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及評估

— 以高雄市小港區為例

An Evaluation of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lasses for Foreign

and Mainland Spouses' Life Adaptation — The Case of

Siaoga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研究生：王夢麒

Meng-Chi Wang

指導教授：張其祿 博士

Dr. Chyi-Lu Jang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

本校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王夢麒 (學號：N016020016) 所提論文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及評估—

以高雄市小港區為例

An Evaluation of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lasses for Foreign
and Mainland Spouses' Life Adaptation—The Case of Siaoga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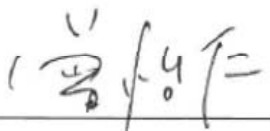
口試，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召集人 廖達琪



委員 曾怡仁



委員 張其祿



指導教授(張其祿)



摘要

1990 年代原籍來自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籍的女性，以婚姻方式大量移入，對臺灣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與挑戰，現階段政府政策回應以婚姻新移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輔導為其公共政策主軸方向。本研究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及評估為探討基礎，從政策的問題面向剖析比較現行規畫面與執行面的落差，藉由文獻與理論回顧、參與觀察政策的實際執行結果，並以質性問卷的研究，建立政策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標的團體)對於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訪談資料，評估比較及歸納政策建議方案，以提供政府決策單位、社會各界做為未來相關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之政策制定及其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定依據，或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具體資訊。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 一、本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散佈管道不足：政策規劃機關未能有效統籌、協調相關機關、組織協助宣導招生業務；政策執行機關缺少人力未能對婚姻新移民進行面對面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
- 二、本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缺少吸引力及未使用多國語文標註。
- 三、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適合以參與互動式等寓教於樂的方式執行。
- 四、應針對不同標的團體之參與動機規劃開設不同類別之班別。
- 五、無法參與課程主要因素是工作，部分則是照顧家庭、交通不便。
- 六、無法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
- 七、課程教材、內容充滿潛意識歧視，婚姻新移民的人格尊重亟待建立，未能以學習者本位安排課程。
- 八、缺少整體課後諮商服務資源之規劃。
- 九、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應摒棄：課程內容、教材多教條式、宣導式課程、時間冗長；整體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與包容力亟待建立。
- 十、無法針對實際需要給予適合課程與協助：如：大陸籍婚姻新移民以職能訓練課程為主，著重謀職。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雖先以華語文課程為主，日後亦以家庭經濟更好，而亟需謀職。

關鍵詞：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及評估、新移民

Abstract

A large number of women whom emigrated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nationalities in the 1990's by marriage, arising a lot of influence and challenges in Taiwan society. The current government policy response with implementing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for adapting life of those new immigrants come with marriage in Taiwan as the main axis of direction in public policy affairs. This research based on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lasses for Adapting Life for Foreign and Mainland Spouses " which is discuss the gap us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planning leve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level from policy issues variables. We reviewed the literature and theory, the actual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in policie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qualitative survey, which establish from interviews of policy stakeholders (Policy planners, Policy implementers, Target group) by acquiring their perception from the policy issues. We proposed a recommended solution by using comparative assessment and summarize the policy proposals, in order to provide policymakers and the community as a basis of their future policy guidance and care of new immigrants with marriage and planning to develop curriculum scheduled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ourses for life adaptation or specific information are related to the follow-up study.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include:

1. The policy advocacy and enrollment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are both insufficient in various pipelines: Policy planning authorities failed to co-ordinate with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related department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to assist advocacy admissions effectively. Insufficient in human resourc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uthorities failed to conduct policy advocacy and enrollment information content distribute to new immigrant spouses.

2. The policy advocacy and enrollment information contents are less attractive and lack in multi-language labels.
3. These courses should be designed in a way of edutainment and interaction that participant could be involved during the process.
4. Various of classes should be plan and set up to meet up the requirements or to fulfill the motivation of different groups.
5. The main factor of them unable to participate these courses is has to work, part of them has to take care of their family and inaccessibility of transportation.
6. The new immigrant spouses with such demand are unable to locate accurately.
7. Course materials, contents are full of latent discrimination. Mutual respect with new immigrant spouses' personalities need to be established urgently. Furthermore, arrangement of these courses did not meet standards of learners themselves.
8. Lacking in overall planning in resources of after-school counseling services.
9. The pattern of thinking that base on decision-making of those officers who are fully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at front line should be abandoned: Course contents are dogmatic, advocacy, and lengthy. Society that able to completely embracing multiple cultures in Taiwan ought to urgently establish.
10. Unable to supply suitable courses and assistance in meeting actual demands: i.e., Mainland China immigrants are more interested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and focus on occupational requirement.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s although mainly in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the beginning, but later will looking for jobs in order to assist their family economy.

Keywords : Foreign Spouses, Mainland China Spouse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lasses for Adapting Lif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New Immigrants

目錄

論文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v
圖次.....	vii
表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1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對象.....	1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18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文獻及理論回顧	
第一節 跨國婚姻之相關研究.....	30
第二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情況之相關研究.....	34
第三節 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理論.....	4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47
第三章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	
第一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	53
第二節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現況.....	64
第三節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問題分析.....	69
第四章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評估	
第一節 政策規劃者之觀感及評估.....	74
第二節 政策執行者之觀感及評估.....	81

第三節 標的團體之觀感及評估	87
第四節 政策利害關係人觀感評估之比較	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6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0
參考文獻	
中文	105
附錄	
附錄一	109
附錄二	113
附錄三	115
附錄四	117
附錄五	119
附錄六	120
附錄七	121
附錄八	122
附錄九	123



圖次

圖 1-1 臺灣地區 76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底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暨外籍配偶人數分布圖.....	6
圖 1-2 刻板印象影響「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評價的過程	10
圖 2-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	44
圖 2-2 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評估研究架構圖.....	48
圖 3-1 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型	70

表次

表 1-1	臺灣地區 76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底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暨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6
表 1-2	訪談名單	28
表 2-1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32
表 2-2	年度人口分配表(按性別)	32
表 2-3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彙整表	36
表 2-4	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表	49
表 3-1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	62
表 3-2	高雄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及招生情形統計表	70
表 3-3	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節上課人數表	71
表 4-1	政策規劃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80
表 4-2	政策執行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表	86
表 4-3	標的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92
表 4-4	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觀感評估之比較表	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臺灣政府在 1987 年開放兩岸交流，隨著兩岸之間民間交流熱絡，此時的中國大陸因經濟正處於開始發展初期，國民所得仍處於落後國家階段，相對於此時的臺灣因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得當，已擺脫貧窮務農的未開發中國家位階，而進入開發中國家階段，經濟發展蓬勃，大陸人民因而相當嚮往臺灣的富裕生活，大陸人民在兩岸密切交流與同文同種的關係，自 1990 年代開始以女性配偶為主，大量以結婚方式遷移臺灣地區。另外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亦因臺灣的經濟發展蓬勃與政府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的「南向政策」，加上國內婚姻仲介公司的大力宣傳與廣告，娶東南亞外籍女性成為臺灣當地男子的一股奇特跟風潮，人數比例更猶勝大陸配偶人數比例，亦自 1998 年開始以結婚方式大量移民臺灣。因此臺灣的大陸配偶及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漸增，至 2014 年 1 月底大陸配偶總人數將近 32 萬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2014 年 2 月），儼然成為臺灣的第 5 大族群，而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亦將近 14 萬人，亦可謂臺灣的第 6 大族群。

面對我國新移民的人數激增，尤其是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人數增加，近年政府及相關部會紛紛提出輔導與照顧新移民的辦法、措施，如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工作包含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項目之重點工作，並鉅細靡遺的分作 56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主管部會等，如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另 2005 年內政部為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統籌規劃整體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與服務，規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新臺幣 3 億元，為期 10 年，共籌集新臺幣 30 億元，補助對象為政府各個機關、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全力執行推動新移民的「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類計畫項目（移民署 2012 年年報），積極推動婚姻新移民適應輔導與服務政策，並訂定該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冀能開發新移民新人力資源並共創多元文化的社會；並於 2006 年訂定「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包括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及國小課後照顧班等 3 類，由內政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

政府單位在面對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相關生活適應、輔導服務措施與政策，剛開始重點為提升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委託轄下戶政事務所或民間公益團體組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藉以提升新移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適應能力為主，課程內容相當廣泛、多元，包含日常生活化的鄉土語文教學、在地美食烹飪、手工藝、在地民俗文化及環境認識、人身自由安全保護、婦女衛生保健及親職教養知識、在臺居留及設籍定居說明、戶政法令及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介紹等課程，使之在臺生活能有全面性的認識與概念。

直到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突然爆增許多之後，政府機關的政策執行思考方向轉而認為應增加此類東南亞外籍配偶基本中文的識字教育始能解決其在臺生活適應的種種問題情形，因此由教育部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 391 個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免費識字班，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政策亦結合遍及各國民中小學補校內的成人教育，極力推行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教育專班，與本國國民享有同等的基本教育權利；並針對各轄區內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開設各種生活輔導適應課程，期待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藉由多元學習途徑的參加及選擇自己需要之課程。

近年政府單位為響應尊重人權與反歧視的風潮下，逐漸改以「新住民」或「新移民」等中性詞句稱呼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內政部與教育部並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區域合作，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期使從小紮根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前瞻完善新住民服務（移民署 2012 年年報）。

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政策藉由政府資源種種多元的服務執行，除了基礎中文識字教育的推行外，更在健保保健、醫療衛生、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經濟安全、

婦女人身安全、親子教育等議題上均在近十年大力從事宣導，雖顯示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政策被重視及看出各政府單位的用心，然研究者觀察臺灣近三十年人口總增減現況，以婚姻移民為主要的人口增加類別。其中兩岸或跨國之間的婚姻現象，在臺灣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整合，加以全球化效應的推波助瀾下，為世界上的移民國家中另類特殊研究對象。其中東南亞外籍配偶或中國大陸配偶的數量大幅增加，不只造成臺灣社會人口結構上的改變，如 2013 年國內女性人口比例首次超越國內男性人口比例，更對臺灣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如東南亞文化、價值觀體系融入臺灣當地，其中在臺生活的適應問題、婚姻問題、家庭問題、就業問題、子女教育問題等，多少衝擊現有的社會結構組成與原有國際觀認識，形成臺灣社會新的一波挑戰與衝擊。

就國內現行婚姻新移民相關協助、輔導政策之規劃面與執行面來看，政府雖將此一政策合法化及強力執行，如透過一系列婚姻新移民相關公共問題的探討與建立，並確立政策目標，繼而進行整體的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的政策方案規劃與籌集執行政策的經費預算。

然而政府機關公共政策的良窳與否，其中有許多原因來自政策執行的本身問題，如政策內容轉化為執行層面時不易執行、執行機關的人力與組織配置不當、執行方案的財務審核不落實或欠缺適當穩健的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等，因此政府機關政策目標的規劃方針正確與否亦有可能導致公共政策的成敗。

因此一項成功的公共政策須檢視政策本身的整體核心內容，尤其在公共政策規劃過程階段要廣納社會各界意見與支持，並客觀審定政策實際執行時，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實際需求與可能問題產生，應隨時空轉變，隨時修正與接受由政策規劃機關、政策執行機關或標的團體等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執行的實際阻礙與問題回饋，以作為政府檢覈政策成敗之依據，並藉以摒除政策規劃面的太過理想或完美。

因此研究者綜觀解決或協助大陸配偶、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其家人、家庭或臺灣社會各界所遭遇的各種生活適應等磨合窘境，不僅只政府或學界單方面的、由上對下的單純迷思，考量此等婚姻新移民似有原生文化、經濟等能力不足，在上位公共政策制定者因此一廂情願的設想，認為只要制定、規劃一系列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內容及計畫，並透過各個機關單位或社福團體執行，如開設各類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用以教導婚姻新移民迅速認識及學習我們的文化、語言、風俗習

慣與日常生活知識等，即認為此一政策的執行足以協助、解決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等問題所在。然此項公共政策的執行真能符合廣大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要與利益？此項政策歷次執行的成效評估深深值得研究者探索與檢視，因為凡此施恩式、管理式、被動式、宣導式或教條式的輔導模式課程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更增加此等婚姻新移民族群在社會的被歧視化與標籤化。

公共政策都是未來取向的（朱志宏 1999），因此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如能預知問題所在，詳實了解問題成因，確實對症下藥，以適當合宜的公共政策制定，而非胡亂斷診施藥，必能詳盡規劃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政策；如，投入更多的國家資源，並統合臺灣社會各界的資源與關懷，摒棄主觀的政治算計、狹隘的種族文化優越觀點等思考，制定合乎時宜的政策方案，以更積極、有效率的「整合模式」政策執行，提供有需要的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其家人、家庭輔導與協助，而非如現今政策思維雖立意良善，但卻只是一廂情願的單向期盼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們增進適應臺灣的生活能力；反而易成為政府部門形式上的急就章政策，如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非但不能符合婚姻新移民現實情況的需求與想法，在政府政策執行層面上反易招致厭惡此一良法美意的政策制定。

二、研究動機

一個國家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是問題導向（丘昌泰 2008），¹公共政策主要目的是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價值衝突，只有政府機關才能代表整個社會，從事權威性的價值分配與行為，確立公共政策問題所在，建立合宜政策，以指引各項決定所需做的各項執行作為與方向。

臺灣社會的適婚男女中，男性人數比例明顯多過女性人數比例，再加上教育普及及兩性平等，臺灣本地女子大多教育知識水平高、個人主觀意識強烈，工作能力均已大幅增加，且現行的社會行業類別早已擺脫早期傳統的農工製造業，不再需要大量個人勞力付出，改以服務業與知識經濟產業為主流的工作型態；因此

¹對於公共政策一詞的界定，學者們從不同角度給予不同的定義，例如，David Easton 認為，公共政策就是政府機關對社會價值作權威性的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Thomas Dye 則說公共政策指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的相關活動（Whatever governments choose to do or not to do）。綜合言之，公共政策指政府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公眾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吳定 2001，頁 61）。

臺灣女子的經濟自主權相對於臺灣男子亦不遑多讓，在個人生活相對以往優裕的情況下，傳統中國社會上男主女從、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結構亦為改變。²

然臺灣女子為擺脫幾千年傳統中國民情風俗枷鎖，個人觀點逐漸認同晚結婚或結婚只計畫生育 1 至 2 個孩子，甚至不生育，並認為若無適婚對象者寧願單身不願婚嫁者亦多有人在。因此經濟上不需依靠男性，越來越多有經濟能力的臺灣女性抱持著單身、不婚。且臺灣社會依舊存在著傳統中國社會男尊女卑的性別、父權文化觀念，男性通常喜歡與年輕貌美、才能略低於自己的女性結婚，女性則喜歡向上婚配、嫁與才能、財富略高於自己一等者。

臺灣社會基層或中產階級的男孩子在此一社會風氣狀況，加上兩岸的開放交流，而此時的中國大陸因經濟正處於開始發展初期，國民所得仍處於落後國家階段，中國大陸女子的婚姻意識型態仍以經濟取向，再藉由原籍中國大陸各省退休軍公教的返鄉探親、介紹、婚姻媒合或臺灣男子至大陸當地經商、遊玩等，使政治雖處於分治對立的兩岸婚姻蔚為風潮。然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及臺灣政府當局的南向政策，加以全球化潮流與區域經貿整合，促使人口流動，臺灣社會基層或中產階級的男孩子轉而向外覓妻，許多東南亞國家的外籍女子或同屬大中華文化區的東南亞籍華人女子因而嫁入臺灣，並藉由婚姻仲介、親屬、朋友的介紹不斷地串連起這種異國婚姻。東南亞外籍配偶（含華人）已成為臺灣新興族群，其中尤以越南籍女子人數最多（2014 年 1 月底將近有 9 萬人），印尼籍女子人數次之（2014 年 1 月底將近有 3 萬人）（詳見表 1-1、圖 1-1），漸漸成為現今臺灣社會的一股新勢力。

傳統上臺灣電視與平面新聞媒體往往特別對於這些女性配偶，粗俗的冠上「某某新娘」稱呼，例如：印尼籍者稱呼為「印尼新娘」，越南籍者稱呼為「越南新娘」，並以「外籍新娘」統稱這個群體。而中國大陸籍者則稱呼為「大陸新娘」。

後來，媒體有時更因新聞標題緣故會將上述名稱簡化為「印娘」、「越娘」、「陸娘」等等不經意的歧視化與標籤化字眼，加上社會上多起婚姻新移民負面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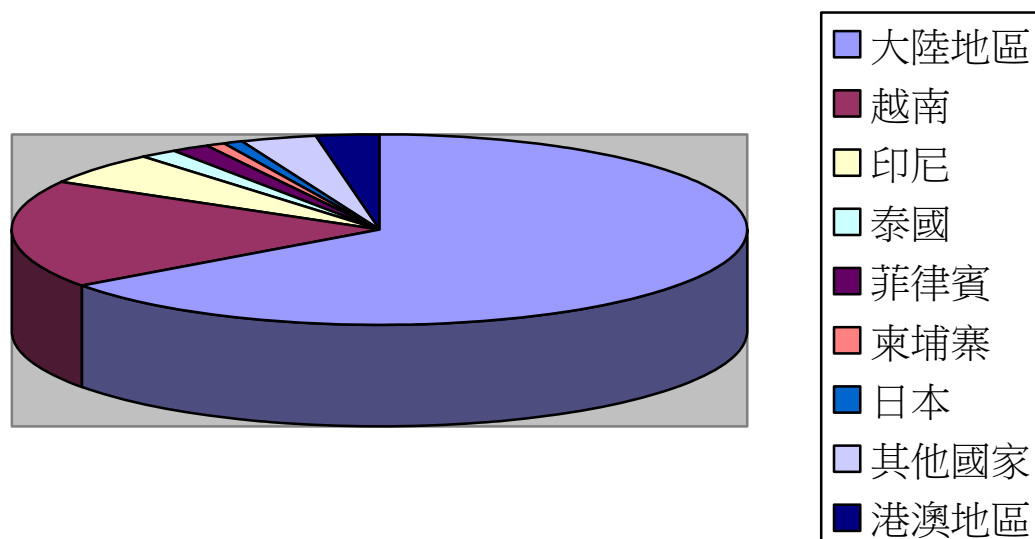
² 綜觀整個家庭發展的歷史，它是始於人類祖先真人發展的史前時代，男性外出打獵、擴展疆域，女性留在社區聚居中將男性打來的獵物煮成熟食並照顧幼小，而成為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功能。近年來由於生活變遷，加上西方的婚姻及家庭價值觀念的傳入，更由於經濟成長帶來社會結構的改變，也使得環繞在此生態環境的家庭制度受到挑戰因而有所改變（蔡宏昭等 2007，頁 238）。

表 1-1 臺灣地區 76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底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暨外籍配偶
人數統計表

原屬國 籍/地 區	大陸 地區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其他 國家	港澳 地區
配偶 人數	316601	89338	27974	8381	7740	4282	4198	16092	13196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 2 月 7 日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
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資料編製。

圖 1-1 臺灣地區 76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底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暨外籍配偶
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 2 月 7 日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
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資料編製。

案新聞的發生，在大眾傳播媒體推波助瀾、不停的渲染報導下，使得臺灣民眾在社會潛意識裡普遍歧視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尤其媒體報導方面，根據文獻資料、學者研究報告等皆顯示，臺灣官方、媒體與一般民眾往往將這群透過跨國婚姻來臺的外籍配偶污名化，例如將其婚姻標誌為「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降低人口素質」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形象，使得婚姻當事人及其家人在社會生活無形中背負莫名的壓力，甚至在口語用詞上經常不經意地被傷害。雖然臺灣官方都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等稱呼之，例如：「印尼配偶」、「越南配偶」、「大陸配偶」等，近年並因社會整體氛圍在響應尊重人權與反歧視的風潮下，逐漸改以「新住民」或「新移民」等中性詞句稱呼之。

然而此刻板印象卻深植在許多臺灣人的腦海中，如，早期的「大陸新娘」中的女性或現今「外籍新娘」中的東南亞國籍女性，其成因是建構於臺灣源於中國傳統社會自大、單一邏輯思考的，因為臺灣社會生活環境好，東南亞國家或早期的中國大陸普遍貧窮，所以她們一心只是想要來臺灣過好生活。在這樣的簡單邏輯論述下，慢慢定形這些「東南亞外籍女子」或「大陸女子」來臺灣的固定形象，是我們將恩惠施與他們，使其遠離家鄉的貧窮、苦難生活；此等婚姻新移民被社會或國家潛意識的當然定位為「非我族類」、「落後民族」、「外來入侵的資源掠奪者」。因此臺灣社會上普遍以「外籍新娘」稱呼來自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婦女或者以「大陸新娘」、「大陸妹」稱呼來自對岸婚姻的婦女。然而香港或澳門婦女則依其地區名稱之為「香港媳婦」及「澳門媳婦」，或視為本國「媳婦」；而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相較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卻有著天壤之別的稱謂，如白人婦女稱為「洋媳婦」、日本婦女及韓國婦女則依其國名稱之為「日本媳婦」及「韓國媳婦」等，而海外華僑則依其現有國籍及經濟能力亦有不同稱呼，如歐、美、日、星等先進國家的華僑婦女則視為本國「媳婦」，且臺灣夫家往往自豪且優越性的吹噓其媳婦的外語能力（如英、日語），而由印尼或越南等東南亞國籍的華僑婦女依舊稱為「外籍新娘」。

由此點的不同，可看出臺灣社會對這群東南亞女性新移民或對同文同種的大陸婦女所抱持的偏見與歧視不只限於種族或族群歧視，另有以原屬國經濟發展的先進與低劣為差別稱呼。

而我們的法律規定亦相當程度展現了這樣的預設，如，面對大陸配偶政策，臺灣政府以國家安全之名，³於2004年3月1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之1條規定，訂定施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由出入境管理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實施對申請人的面談、訪查等歧視性的婚姻審查模式流程；一連串監控、訪查、入境婚姻面談等預先定罪化的政策，使大陸配偶在未通過入境臺灣或駐外館處婚姻面談時之前，禁止臺灣配偶以大陸辦妥結婚登記或在國外已辦妥結婚登記的文件逕行臺灣的結婚登記，雖然政府對外宣稱面談機制確實能遏阻「假結婚」，如，2003年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的大陸配偶計有31784人，2004年則大幅銳減為10567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2014年2月），但反而衍生出所有大陸配偶均有可能是犯罪人口的結果及不受臺灣法律保障。

大陸配偶雖然在語言、文化習俗與臺灣相同，比東南亞外籍配偶較少生活適應問題，然此結婚登記過程卻以政治「歧視」建構為前提，而以法制化型態出現，潛在強加污名化、歧視大陸配偶是罪犯的，從而影響與支配社會大眾潛意識對大陸配偶的認知與想像。

另針對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臺灣政府則以國家利益（杜絕利用假結婚之名來臺工作或從事不法等）、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等之名義，於2003年9月全面施行「特定國家外籍配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境外訪談措施」，並於2010年6月9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雙方當事人應先檢附相關證明文

³這種國家管控在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前提下，經常伴隨著對婚姻移民人權的限制。除了入境時的面談，還包含申請居留、定居時，移民署還會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以作為審核申請案的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4條）。同時，移民署若認定「案件複雜」，可以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但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一個月之內到指定地點進行二度面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9條），但是新移民的家庭、身心、經濟狀況合度與否，經常是主觀認定的過程，也就是面談官或審核者替化為國家機器，執行「查驗真偽」的工作。對於經濟狀況較差，非屬一般「正常」家庭（例如：離婚後再婚者、或者老夫少妻配、身心障礙者），其「構成婚姻」的真實度被質疑的可能性更高。這些現象忽略了跨國婚姻者，有許多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中是不具有競爭力的一群：年紀大、學歷低、收入差等。國家對於「合理」婚姻的認定—男未婚、女未嫁、雙方經濟條件相當、門當戶對等，適度也反映了整個社會價值觀對於婚姻市場的期待和標準，不過這些標準若成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依據，則有不公平之爭議（葉郁菁 2010，頁36）。

件向我在該國駐館（處）申請結婚面談並親至指定地點接受結婚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始驗證該外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視需要加註『結婚生效日期』，臺灣當事人始能持回國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且在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的政策方面，如國籍法在外國籍新移民歸化我國國籍的規定即不斷增加歸化條件門檻、篩選、檢驗等機制。

綜此，臺灣政府婚姻移民政策一開始即以不平等規定對待特定國家，認定「大陸配偶」及東南亞國籍「外籍配偶」為罪犯的、弱勢的，再加上社會上因歧視、標籤化及媒體污名化的影響，種種刻板化的印象下（詳見圖 1-2），⁴從而影響與支配社會大眾對「大陸配偶」及東南亞國籍「外籍配偶」的認知與想像，繼而弱化其在臺灣社會的支持系統。

因此社會普遍論調大多論述提升東南亞國籍「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的「人口素質」為倡議、輔導主軸，此類公共政策制定的定位論調似乎已成為近十年政府的此類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政策主軸。政府政策制定者因此一廂情願的設想「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就是幫他們走出困境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然而如何透過有系統的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實施，讓這些婚姻新移民女性自立自強，學習到基本生活技能與常識，以解決他們目前所面臨的困境，課程執行後的整體政策方案成效評估就顯得非常重要。

此項政策方案雖似立意良善，但這種以「國家經濟好壞」與自我「種族文化優越」的論調早年屢屢出現在政府、學者與媒體口中。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強勢崛起，並且在全球的政治權力、經濟、中華文化逐漸掌握發語權，而臺灣經濟相對逐漸走下坡，自然顯示出這類對「大陸配偶」社會歧視的矛盾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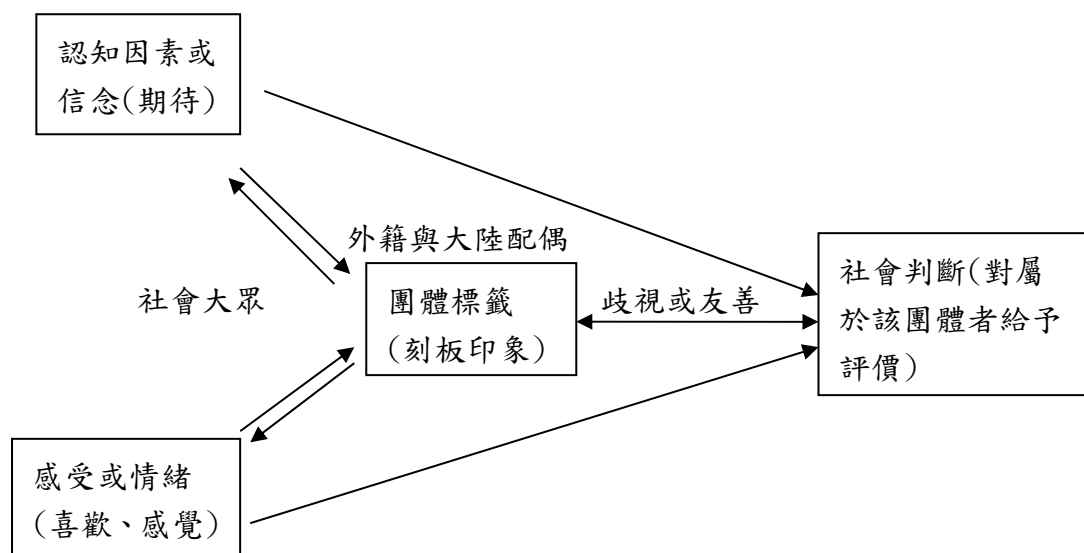
因此政府在面對國家人口族群結構的重大改變，政策制定上非但沒有消除此類婚姻新移民女性在臺灣社會中的標籤化、弱勢地位或強化世界人權平等社會中公民所應享有任何免於歧視與壓迫的權利，卻能協調中央主管部會迅速規劃、編列籌募 30 億新臺幣基金施予生活適應輔導。

⁴ 團體成員將不同的人區分為內團體（in-group）與外團體（out-group），並且對不屬於自己團體的人賦予負面的印象，當不同的團體成員被依據口音或外表特質進行分類後，內團體成員就會把它刻板化，以強化不同團體之間的差距（陸洛譯，1995）（葉郁菁 2010，頁 81）。

雖然輔導與照顧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臺灣媳婦在臺灣生活適應與培養工作技能，不但是她們能適應臺灣生活的關鍵，更影響其下一代與家庭的健康發展；因為大多數的婚姻新移民除了扮演為人妻、為人母的角色之外，更要實際擔負照顧家庭、養育子女等重要責任，亦是臺灣社會基層就業勞動市場不可或缺的一份子，完完全全是臺灣社會的成員之一；因此大有為的政府有責任協助廣大的婚姻新移民廣泛利用各項社會資源及提供各項協助、提高其生活品質、充分保障其生命財產的安全。

因此探討此類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要，除確實了解其生活需求，並將其實際問題需要提供學界、政府機關研議與探討，以制定具體可行之政策目標與方針，真正協助婚姻新移民們解決種種生活問題。

圖 1—2 刻板印象影響「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評價的過程



資料來源：Baron,R.A. & Byrne,D.原著，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臺北，洪葉，頁 199。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就種族文化來看，大陸配偶與臺灣人民同文同種，雖然在語言、文化習俗比東南亞外籍配偶較少生活適應問題，然而兩岸人民在不同政體與制度分治 30 餘年，再加上早期中國大陸整體國民所得仍處於落後國家階段，大陸配偶在臺灣社會上普遍受歧視、標籤化及媒體污名化影響，再加上臺灣政府政策不平等對待，種種刻板化的印象，都間接影響大陸配偶在臺灣社會的支持系統，進而影響大陸配偶在臺灣的生活適應。

近年因中國大陸的經濟迅速崛起，如，在 2007 年全球因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一連串經濟危機，造成全球經濟大衰退，而此時就任的馬英九總統緩和兩岸敵對狀態及開放兩岸經貿往來關係，且因大幅開放與解禁大陸政策，如，開放大陸遊客來臺觀光、推動大三通等重大開放政策，其中臺灣政府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開放特定省份的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其間的外匯收入，行政院主計處就估計指出，2010 年陸客來臺對整體經濟成長率貢獻高達 0.28%（吳孟道 2011）。

因此疲弱的臺灣經濟受到大陸蓬勃發展的內需與國民旅遊經濟宛如及時雨的澆灌，且相較中國大陸沿海省市地區日漸富有與強大的經濟現實比較下，對於同文同種的大陸配偶歧視程度稍有減輕，並且有微妙的轉變，如國人女性同胞嫁給對岸的大陸男性有日漸增多的傾向。

相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因原屬國經濟普遍居於弱勢，且來自東南亞特定的國家，以女性居多，其自小成長的文化背景與臺灣社會環境完全不同。通常東南亞外籍配偶來臺後，因語言溝通障礙，以及對所處的生活環境不熟悉，如在臺又無要好的親朋好友，來臺的前兩年時間活動範圍大多是侷限於配偶周遭的生活環境，若再加上經濟、原屬國文化、語言的弱勢，或是居留身分的限制，往往被迫成為依賴者，有些家庭甚至會利用這樣的機會，限制或控制其行動（如，扣留護照）；且因社會孤力，生活圈狹小，易與配偶或配偶家庭其他成員產生衝突，孤立無援的情況下，進而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

臺灣的配偶家庭因此是東南亞外籍配偶離鄉背井來臺的唯一依靠，若因溝通不良、文化價值、生活習慣迥異的情況下產生誤會，其處境必陷入艱難。所以一

個臺灣社會的國民是否具有不同的多元文化價值觀與生活方式認識，成為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優劣的關鍵。若臺灣籍配偶及其家人在家庭處事態度與教養親子觀念無法尊重與包容差異，或取得平衡點的話，雙方生活中的摩擦便會一再出現。

雖然東南亞外籍配偶地緣關係與臺灣相近，且東南亞外籍配偶中的越南籍配偶不僅地緣相近且傳統文化習俗與習慣亦與中華民族相似，所以在所有外籍配偶中，以越南籍配偶人數最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2014年2月），但越南籍配偶若其身分背景非華僑的話，在日常生活中對於中華文化與中文會話理解，可能會有一定的誤會與誤解，來臺前幾年勢必亦難以與缺乏尊重多元文化與包容差異的臺灣人群溝通。

由於東南亞外籍配偶來自不同的國家，夫妻彼此間風俗民情差異甚大，再加上語言的不同、價值觀的不同、刻板化印象、異鄉環境的不適應及本身為外僑居留身分等，易造成彼此婚姻生活的不和諧與誤會、與配偶家庭親友的隔閡、教養子女的觀念相異等問題。⁵

研究雖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擁有經濟、社會支持與個人資源愈多者，有助於在臺的生活適應，並隨著社會上東南亞裔新移民相關照顧團體的陸續成立，政府及許多學者雖開始意識到政府政策有義務協助東南亞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適應在臺的婚姻生活，但相關政策規劃或政策執行只是視其為弱勢族群，如此根深蒂固的刻板化印象，非但不能使政府所制定照顧婚姻新移民政策完美的被執行、表現成效，反而因執行機關為執行政策而執行、執行機關本身的人力、資源或機關間的資源整合、人力指揮協調能力是欠缺或不足的，而使良法美意的政策執行未能充分解決婚姻新移民實際的需要。

移民國家中，美國為移民大熔爐與世界公認的強權之一，而其能保持各方面進步的原因，正是能以開放的胸襟面對外來人口，如古代秦國丞相李斯的《諫逐客書》「泰山不辭細壤，故能成其大；江河不辭細流，故能就其深。」言外之意，

⁵ 語言是人與人溝通的主要媒介，當人際之間無法經由語言或文字，來表達內在的感想與意念時，就會產生許多溝通上的障礙。這種障礙如果是發生在助人者與求助者之間，那麼往往會阻礙助人關係的進行，影響專業服務的成效。從訪談資料中，明顯的看到在第一線提供東南亞籍受虐新移民婦女相關協助的工作人員，無論是社會工作人員或警察人員，都會經驗到語言溝通的困難。由於無法完整的理解新移民婦女的受虐歷程與成因，加上受虐新移民婦女對於臺灣法律與權利的不瞭解，往往會進一步影響個案服務的品質與成效（潘淑滿 2003，頁20）。

奉勸當時的秦王政不能把六國的人才驅逐出秦國。秦王政也正是因為沒有依朝臣建議驅逐出這些非本國人士，反而廣納各方人才，最後一統中國。

換言之，現今政府若能肯定並宣揚婚姻新移民帶來的多元文化價值與多方面貢獻付出，並透過保障及促進新移民人權、族群和諧等廣泛多元文化價值目標中，必能讓臺灣社會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多元文化，進而認識及尊重新移民為這塊土地帶來的種種益處，使之成為國家發展之原動力。

因此本碩士論文透過實際主辦及參與觀察高雄市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執行經驗，以及平時工作時間長期深入接觸、服務與諮詢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實務工作經驗，設身處地藉由瞭解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實際問題需求，並歸納分析已接受上課服務過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面對面的問卷訪談與文獻資料蒐集，希望藉由外籍與大陸配偶親身的認知見解、實際行動反應作為學習成效的評估，瞭解其對政府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政策所提供之協助的相關缺失、不足問題所在，進而瞭解其可能的需求；並經由瞭解生活需求與問題等層面及面對面諮詢服務彙整，透過相關工作成果的文獻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認知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問題面向，如，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是否完善、如何提高新移民參與動機、新移民無法參與的因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安排與新移民實際需求等，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在此政策評估與相關問題建構過程中的表達及代表性，進而解釋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作為日後婚姻新移民政策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制訂及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排依據。

二、研究問題

自 1990 年代原籍來自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籍的女性，以婚姻方式大量移入，對於我國亟需的基層勞動人力補充，如家庭照顧、社會服務人力及總體新生嬰兒的增加率等默默貢獻出實質的幫助，早年雖屢被歧視或特意持負面論調抨擊，近年政府單位、相關社會團體似已持正面、肯定看法，但因短期間突然大量湧入的人潮之下，對臺灣地區當前與未來經濟、社會、人文發展、多元文化價值觀與國

際觀的建立，產生一定的影響與挑戰。

現階段政府面對此衝突，所做的政策回應則針對婚姻新移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輔導為其公共政策主軸方向，整體的政策方案雖是立意良善，然觀察近3年「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人數狀況與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報名上課學員人數與各節課程參與率狀況，其實際執行的成效評估卻是值得研究者深入探討與研究。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希冀深入瞭解的研究問題有下列三項：

- (一) 藉由既有文獻資料廣泛蒐集與閱讀，並透過日常工作面對面諮詢服務的文獻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現今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以結婚方式來臺之歷史時空緣由、社會環境背景等，探討臺灣婚姻新移民形成的因素、個人基本背景、實際問題需求層面等，從而希冀反應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所需面對的切身問題所在。
- (二) 藉由主辦開班機會，實際參與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新移民學員實際上課情形，綜整課程日誌、觀察記錄、上課新移民學員基本資料分析，如，各個國籍（區域）參與人數、各節課程參與比率狀況與研究者實際辦班與工作經驗，另對比全高雄市近3年（100年、101年、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各個國籍（區域）報名人數狀況等實際文獻資料，歸納分析新移民對於政府現行開辦的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參與動機、無法參與因素、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實際需求等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回應。
- (三) 依據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際政策執行結果之政策問題面向，以立意抽樣法（Purposive sampling），⁶選擇適合的上課新移民學員為受訪者，亦擇定本班相關的政策執行者、上級政策規劃者為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半結構式深度問卷訪談，採取開放式議題的質性研究問卷詢問相關問題，尤其使上課新移民學員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因受到較少的題意限制時，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基於個人生活經驗的不同，能以開放的

⁶ 立意抽樣法為社會問題調查工作所使用的三種非隨機抽樣法之一，另外兩種方法為偶遇抽樣法及定額抽樣法。立意抽樣法指政策分析人員依據研究需要，以主觀見解與判斷，抽取最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調查對象，進行訪問（吳定 2001，頁 293）。

態度反饋、表達自己的生活或學習參與經驗。藉由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政策問題面向的觀感，比較分析此項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以提供本項政策執行成效的相關建議與期待，有助於政府機關研議制定具體可行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目標與方針，協助婚姻新移民暨其家庭成員解決種種生活適應問題與提供適當服務。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對象

一、研究範圍（研究區域）

1990 年代臺灣經濟飛躍，有「臺灣錢淹腳目」之稱，其中二大都會區（臺北、高雄）工商業經濟發達，不只吸引臺灣其他非都會區的賸餘人口，加上地緣之便，更成為大陸或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的首選，因此大陸或東南亞婚姻新移民基於經濟因素、地緣之便選擇臺灣作為開展美好新生活根據地。而高雄市小港區地理位置雖位於市區與郊區之間，但交通方便，不僅工商產業發達且轄內工作機會眾多，再加上房價相較市區低廉，自然成為新移民的首選之一。另因研究者所屬機關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本論文研究區域擇定以高雄市小港區為主。

依照本論文研究主題，廣泛蒐集與研讀相關文獻資料，包含國內碩博士論文、各類期刊、政府公報與公開資訊、報章雜誌及相關書籍等，並利用圖書館及網際網路蒐集相關資料。將蒐集到的文獻資料綜合整理、分類歸納，以作為後續研究及政策評估的可行性。

研究範圍參閱及綜合整理國內研究或探討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文獻資料。研究者因長期服務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戶政單位，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與政策均有相當的認知，以政府各單位對於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相關輔導與照顧政策、文獻作為靜態的研究資料。

二、研究對象

根據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小港區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至 2014 年 2 月底止將近有二千人，全區新移民(含離婚者)總人數將近二千五百人，整體新移民人數比例在高雄市各區或全臺灣各地人數比例對比下具有一定代表性。惟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人力、經費及受訪者的配合狀況，為使研究順利進行，本碩士論文研究對象根據研究者長期從事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之便，並透過實際主辦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經驗，以及平時工作時間長期深入接觸、服務與諮詢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實務工作經驗，

對於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服務等相關研究領域十分熟悉，進而能設身處地藉由瞭解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實際問題需求；研究對象擇定以所屬機關開辦的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新移民學員為主，並擇定本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為受訪者；在抽樣方法上，則採用立意抽樣法，依婚姻新移民人數比例選取本班代表性樣本作深入訪談研究，並以質性問卷的研究，建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訪談資料，評估比較及歸納政策建議方案，以提供政府決策單位、社會各界做為未來相關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之政策制定及其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定依據，或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具體資訊。

三、小結

本論文研究藉由廣泛蒐集的相關文獻資料彙整，並建立質性研究的問卷訪談資料歸納分析，做為政府未來制定新移民輔導政策措施及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設計之依據；本碩士論文研究範圍與對象綜整如下：

- (一) 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實際執行面向為探討基礎，從政策執行的內容層面分析現行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規劃面與政策執行面的落差，並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歸納，以及參與觀察政策執行，綜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問題面向。
- (二)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綜整，以政策利害關係人角度剖析此項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藉由質性研究的問卷訪談資料建立，以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回應及評估比較，歸納分析提出政策建議方案，務使整體政府資源做最妥適分配與有效率執行，繼而提供有關政府決策單位、社會各界逐步調整、修正未來相關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之政策制訂及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定依據。

第四節 名詞解釋

為了方便本論文研究進行，使研究範圍更加明確，茲將本研究所使用之一些重要概念及名詞，具體而明確加以界定如下，以方便本研究之分析與討論：

一、跨國婚姻 (international marriage)

「跨國婚姻」意指男女雙方來自不同國家的通婚情形，雙方涉及到不同種族或文化差異，像是男女彼此生活習慣的差異、價值觀的衝突、語言的溝通障礙、對事情衝突的處理因應等等，都是婚姻新移民家庭必需面對的生活挑戰，如再加上臺灣政府對於特定國家不平等的婚姻面談制度與形成的刻板化印象等等，其所衍生的家庭問題自然而然較一般婚姻關係更形複雜。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浪潮及資本國際化席捲下，在運輸和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推動下，國與國之間的疆界逐漸模糊、消弭，藉著留學、工作、國際貿易、投資或地域文化的相近等彼此頻繁交流，如日本原是臺灣女性首選男性外籍配偶的國家之一，也是因彼此文化或地域的相近。另外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外籍配偶在臺人數直線增加，亦因 1990 年代臺灣的經濟發展蓬勃與之後政府鼓勵臺商至東南亞國家投資的「南向政策」，加上國內婚姻仲介公司的大力宣傳與廣告，臺灣男子對於東南亞外籍女子趨之若鶩，尤其是越南國籍女子，此種「跨國婚姻」的年度結婚人數直逼兩岸因開放交流與同文同種關係的「兩岸婚姻」。此種藉著婚姻仲介，並以女性為主的特殊婚姻移民，從較低度經濟發展國家或區域嫁往經濟發展開發國家或區域，在兩岸關係下稱之為「兩岸婚姻」，不同國家之間一般稱之為「異國婚姻」或「跨國婚姻」，亦有諺稱「商品化跨國婚姻」或「買賣婚姻」等。⁷本論文中「跨國婚姻」係著眼於參加高雄市小港區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⁷ 夏曉鵬 (2002) 及 Cheng & Bonacich (1984) 等人，將這種因國際政治經濟結構變遷，所產生「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 的女性特殊移民現象，稱之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潘淑滿 2003, 頁 6)。

二、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spouses from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本研究係指經跨國婚姻嫁到臺灣的女性，尤其外籍配偶在本文研究係專指從亞洲東南亞特定國家嫁到臺灣，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籍的女子；而大陸配偶則係指 1987 年之後(兩岸開放探親、交流)，從大陸地區嫁到臺灣地區的女子。

傳統臺灣電子與平面媒體往往特別對於這些東南亞國籍的女性配偶，社會上普遍以「外籍新娘」、「外籍配偶」來稱呼來自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婦女或者以「大陸新娘」、「大陸妹」來稱呼來自對岸婚姻的婦女。⁸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相較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卻有著不同的稱謂，如白人婦女稱為「洋媳婦」、日本婦女及韓國婦女則依其國名稱之為「日本媳婦」及「韓國媳婦」等，而海外華僑則依其現有國籍及經濟能力亦有不同稱呼，如歐美、日、星等先進國家的華僑婦女則視為本國「媳婦」，且臺灣夫家往往自豪且優越性的吹噓其媳婦的外語能力(如英、日語)，而由印尼或越南等東南亞國籍的華僑婦女依舊稱為「外籍新娘」，由此點的不同，可看出臺灣社會對這群東南亞女性新移民或對同文同種的大陸婦女所抱持的偏見與歧視不只限於種族或族群歧視，另有以原屬國經濟發展的先進與低劣為差別稱呼；而由「外籍」二字字面意思表示非我籍或非我族類，並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臺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

臺灣婚姻新移民女性的「大陸與外籍新娘」則表示當時的一種狀態，尤其是男女雙方結婚蜜月期的新娘子角色狀態，如，新嫁娘。而後已成人婦、人母、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臺灣地區戶籍)或離婚，卻一直被稱作為「外籍新娘」、「大陸新娘」或「外配」、「陸配」，深深意味著這群人的身分是不被臺灣社會、人群認同，而帶有歧視性謔稱，只視其為「經濟婚姻」下的物件而已，隱含著嚴重歧視意味與刻意區分彼此間的不同。

⁸ 國內對於「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的論述，意指來自東南亞地區與臺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然實際上「外籍配偶」應包含來自其他國外，而非指所有東南亞地區與臺灣國民結婚者，同時也應包含男性與女性(葉郁菁，2004)，因此許多對於「外籍配偶」的論述，實際上是存有「外籍配偶等於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的偏見(葉郁菁 2010，頁 93)。

有鑑於眾多的大陸與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嫁到臺灣多年，縱使已取得中華民國公民身分卻依舊被稱為「新娘」，或著已取得中華民國公民身分但離婚的婦女卻被稱為「外配」、「陸配」，代表社會大眾仍未意識到她們已經成為臺灣社會大眾的新成員，依舊以刻板化的異樣眼光歧視、貶低其身分。

因此，近年在國內婦女團體多年的關注及不斷發起的「正名運動」下，內政部為避免對於以跨國婚姻來臺灣的外籍女子造成歧視，且為能平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兼顧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大陸女性與男性之權益，遂於2003年8月6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發佈新聞稿，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用語，統一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2003年，學者夏曉鶯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合作，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藉由說出表達依舊被稱為「新娘」的心情，以及希望如何被稱呼。最後結果由「新移民女性」這一項獲得最高票。因此近年來政府機關單位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大都已對外統稱「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為「新移民」或「新住民」，甚至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本身也比較喜歡「新移民」或「新住民」一詞，所以本研究區分婚姻移民對象時主要以「東南亞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稱之，整體則以「新移民」或「婚姻新移民」稱之。本研究文獻探討中若出現「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等名稱，乃是真實描述之前的實際情形。

三、生活適應輔導班（guidance and assistance classes for adapting life）

「適應」（adaptation）原是達爾文（Darwin）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中「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概念，意指生物為了生存，對其所屬的環境互動而須適度改變自己、適應環境變遷，此乃側重於生物學面向的解釋；基本上「適應」包括對內在與外在的環境調適，如生活滿意度和實質環境的需求，它牽涉到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其相關聯性的科學層面。所以「適應」是指一個人與他人或其所處的環境之間的一種互動調和的過程狀態，此種狀態乃建立在個人想要滿足自身的需求，主動運用各種技巧，而與環境發生調和作用的過程，以增進個體內在與外在環境維持適應良好關係的歷程。因此適應是一種互動過程，這種互動不單是指人對於其所處的物理環境而言，還包括對自己、對他人、對團體的關係，

以及心理的與情緒的行為，都能處在一種和諧圓滿的狀態。因此人類欲滿足自己的需求，在求得滿足需求的過程中，個體行為經常會遭遇到障礙與壓力，以致產生心理挫折，在此挫折狀態下，個體常有無所適從的心理困擾，而產生不良適應行為的個體，此時輔導者必須介入並加以協助。

輔導一詞是由英文"guidance"翻譯而來，有輔助、協助之意，即輔導的功能在於輔導人員給予當事人協助與服務使其能了解自己、發展自己，並對其所處的環境有良好適應，使其潛能發揮，獲得自我實現與滿足感。

因此生活適應輔導班應積極建立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的支持系統，⁹使個人在面對各種生活適應問題與需要發生時，自我有自信心、有能力解決與面對，其中個人生活適應良好包含四個主要層面的互相運作與支持，如，家庭生活、工作能力與機會、嗜好活動、社區參與。

其中家庭生活適應則是每個人生活領域的特殊空間，尤其婚姻新移民和臺灣配偶暨其家人相處時，臺灣配偶暨其家人強而有力支持網路的建立，決定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的良好程度；而社區參與的社會生活適應則指與人群互動往來的良好、和諧，可促進個人成長與再社會化，如與在地鄰里或各種社團活動、成員建立良好友誼與人脈關係，亦支持婚姻新移民個人的在臺生活適應的歸屬感與被接納感；其他如工作能力、嗜好活動的培養或工作機會的提供，亦對有遷移適應的個人問題能促進個體自我發展、增進安全感，使其進一步在個人生活適應上獲得支撐，能有效運用社會上各種資源。

本研究中所稱之生活適應輔導班，係指政府機關針對近年來以婚姻方式移居臺灣之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等婚姻新移民女性，針對所面臨的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一連串專業知能的服務工作，藉由規劃、制定政策內容，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執行及推動婚姻新移民日常在臺所可能衍生之問題與需求，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協助、輔導婚姻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

近十年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婚姻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與輔導的落實，由內政部規劃與制定一系列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各項具體照顧輔導措施與諮詢服務，

⁹「支持」一詞的涵義因人而異，個人所須的支持亦因其生活的改變而有所變化。支持系統（支持網路）指能滿足個人需要的不同種類，即深度的人際關係，包括朋友、親戚、同事、家人等（藍采風 2000，頁 200）。

並由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公益團體規劃舉辦各類輔導課程，對婚姻新移民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相關學習課程或各類生活適應輔導班別，使婚姻新移民從婚前夫妻雙方的尊重理解、婚後來臺的生活適應、人身安全與子女教養等面向予以協助與輔導，使其融入臺灣社會、協助增進在臺生活適應等課程與活動的班別。

四、政策執行評估¹⁰（Evalua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在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起源是當時社會出現大量婚姻新移民移入，而因其身分別特殊緣故，在社會上發生多起有關東南亞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社會案件，致使政府單位、學界、人權倡導者與婦女團體等意識此類婚姻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的種種問題，進而促進政府高層決策主管單位的集體共識，透過政府政策的形成，強力推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

在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各類生活適應輔導班開辦之初，關於此類的研究資料與文獻屈指可數，且因在臺生活環境所處個別條件、原因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問題產生，應有不同的預設問題改善方向。此時，如今正式開辦將近十年時間的各種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模式漸漸積累與成形。因此當初政府此項公共政策方案的推行是否確實符合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需要？可透過政策方案的執行成效評估，如文獻與理論回顧、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觀感的問卷訪談資料分析等，建立觀感評估比較並提出政策建議方案。因此檢視政府現階段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的政策，如：現行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一切皆以婚姻新移民融入臺灣的社會文化與風俗習慣為主，顯示政府係以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制定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的政策。

由內政部（2004.6.17）「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參加過政府機關開辦的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者竟約佔兩成，比例並不高。而參閱相

¹⁰政策執行評估主要的內涵，在於有系統的評定，政策的運作，是否按照原定的設計進行？政策是否達到特定的對象？一旦一項計畫的政策，在全國、在某個地區、或某一機關組織內開始實施時，政策執行的評估就登場了（林水波、張世賢 2006，頁 306）。

關文獻資料顯示臺灣各地政府機關單位或公益熱心團體所開辦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參與人數亦不如原先設定的目標踴躍，且婚姻新移民人數比例最多的大陸配偶普遍報名參與人數偏低。其中的課程設計有無針對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需要設計或其真正原因為何？尤其現今的政策制訂與執行過程，已經不再是以往由中央制訂政策交由地方政府執行的「由上而下模式」的意識型態，轉而加強針對基層官僚對於政策執行方面的反饋，朝向「由下而上模式」或「整合型模式」的多元參與模式，並且隨著執行能力與執行環境等因素，訂定符合執行環境的政策，則為第三代政策執行理論的「整合型」模式所強調的。因此訂定符合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的政策，除傳統上「由上而下模式」由中央政府規劃、制定政策，交由地方政府、公益熱心團體執行政策外，轉變成為上下層級多元參與的「整合型模式」與反饋執行困難、改進點，確實制定、執行、評估現行婚姻新移民實際需要的適應輔導與協助方案。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經費，研究對象，擇定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新移民學員及本政策其他利害關係人（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為研究訪談樣本。

研究範圍參閱及綜合整理國內研究或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文獻資料。

研究方法採取以綜整相關文獻資料之次級資料分析法、參與觀察法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之質性研究為主。目的是在藉由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瞭解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的問題面向，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作為日後婚姻新移民政策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制訂及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定依據。

（一）文獻回顧

依照本論文研究主題，加上研究者與研究問題有關的工作經歷及對該問題的瞭解和看法來進行文獻檢閱，廣泛蒐集與研讀相關文獻資料，包含國內碩博士論文、各類期刊、政府公報與公開資訊、報章雜誌及相關書籍等，並利用圖書館及網際網路蒐集相關資料。將蒐集到的文獻資料綜合整理、分類歸納，以作為後續研究及政策評估的可行性。採取以綜整相關文獻資料之次級資料分析法針對目前政府機關所規劃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所提供的照顧輔導課程措施，分析課程實施內容及方向、新移民的實際需要等，藉由政策的執行，真正幫助新移民儘速適應臺灣的生活，並盡力給予適當協助與服務。

（二）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為一非結構性觀察法，指研究者加入所要研究之團體中實地觀察，但不作有計畫的控制，也不運用任何工具。研究方法是依據觀察調查的目的和被觀察調查者的情況，實行開放性觀察調查的方法，此方法沒有預先計畫安排，只要確定觀察研究目的和對象就可行，觀察者只憑眼耳隨看隨聽，然後記錄所觀察的情況。無結構參與觀察最大優點是對所研究的社會團體或情境能夠做深入的研

究，有助於瞭解參與者的真正動機、態度、行為、意義及其彼此間實際關係。

為使本論文研究更為嚴謹，研究者藉由 102 年 6 月至 7 月實際主辦執行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的機會，以實際參與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由開班前的招生、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至成班上課、結訓等種種執行現況，並彙整與研究此項政策執行過程的觀察記錄、報名參與學員基本資料分析，如，各個國籍（區域）參與人數、各節課程參與比率狀況與上課情況等，綜整歸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現況。

(三) 質性研究訪談

鑑於臺灣社會近 30 年大量婚姻新移民移入的現象，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與矛盾，本研究除應用文獻回顧外，並藉由當時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參與觀察、紀錄，選取新移民學員為受訪者，亦擇定訪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相關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從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感作一比較研究。聚焦於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執行評估與政策利害關係人質性訪談研究，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在此政策評估與相關問題建構過程中的認知、經驗分享、意見表達及代表性，藉由面對面訪談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的觀感，綜整、歸納訪談資料，進而據以比較研究、解釋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據以提出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1. 訪談之設計

在訪談研究的設計上，一般的訪談研究法可分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兩種（董敏珍 2005），¹¹結構式訪談的被訪問者都是依照事前擬好的同一結構性問題回答；而非結構式訪談即事前不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的標準程序，由訪談者與被訪談者就某個主題自由交談，被訪談者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和想法，而不必在意訪談者要問的是什麼。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經由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面進行檢視，因此針對研究者主辦執行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

¹¹ 訪問法是一種面對面，直接蒐集資料的方法，其主要的優點：訪問可以依照大綱提出問題，也可以依照大綱的原則因受訪人的知識程度或了解程度，提出更深入的新問題，使研究者可以作更進一層的討論（葉至誠、葉立誠 2002，頁 157）。

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作為本研究探討主軸，為深入分析目前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本研究除應用文獻分析外，並藉由當時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參與觀察、紀錄與選取上課新移民學員為受訪者，亦擇定訪談本班的相關政策執行者、上級政策規劃者，從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感作一評估比較研究。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以半結構式問卷訪談作為訪問時之綱領，所謂「半結構式」是指問卷的形式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問卷之間，即介於典型結構式問卷強調問題的周延性，及非結構式問卷完全沒有具體問題形式的對話之間。採取這種問卷形式是因為不希望給予研究對象太多的限制，導致研究結果局限在研究者預先設定的框架之中，另一方面也能避免研究者忽略重要的議題，造成分析時的困擾。

2. 質性研究訪談之方式

質性研究的本質是強調在動態的過程中，對所探究的現象與行動，透過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社會脈絡的情境互動下，深度、全面式的探索，以瞭解事件本身豐富的意涵。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訪談法是為能蒐集研究主題更為深入的資料，藉著雙向溝通，經由預先的題目規劃，以深入訪談的方式以獲取必要資料，優點在於能蒐集到回答者對調查問題的感情、態度及價值判斷，尤其當下受訪者表現出對某一問題有疑問時，研究者並可以作出說明，並隨時覺察受訪者的反應，亦可使受訪者在較不限制的提問下，充分及詳細的陳述意見。本研究受限於本班上課新移民學員（標的團體）的中文能力（除中國大陸籍外），且東南亞國籍外籍配偶依來臺年數不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環境好壞或非為華人族裔，其中文語言詞句的理解認識力與口語能力表達有所差異。本研究選擇以質性訪談之研究，在研究過程中以預先擬定的訪談大綱以期順利完成訪談工作，訪談對象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選定，並以開放式議題的半結構式訪談模式進行深度研究訪談，使受訪者一方面能夠針對結構性問題回應個人看法外，亦可依據當時實際情況，隨意表達受訪者的個人觀點及感想，尤其本研究問卷訪談內容透過筆者長期接觸與輔導新移民業務的實務經驗，針對「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相關問題面項，採取開放式議題的訪問方式詢問相關問題，使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因受到較少題意限制時，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基於個人生活經驗的不同，能以開放的態度反饋自己的生活或學習參與經驗。

3. 質性研究訪談對象與訪談程序

本研究從政策執行學理「第三代政策執行模式」，著重以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的角度來探討「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藉由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的新移民學員，以立意抽樣選擇適合受訪的4位新移民學員（2位大陸地區、2位越南籍及1位印尼籍之新移民代表），並擇定2位高雄市政府政策規劃者以及同為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2位政策執行者進行面對面、實地個別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訪談，訪談前藉由受訪者基本資料預先綜合整理後，以電話聯絡受訪者商訂訪談時間、地點與徵求同意全程訪談錄音，以利整體訪談的研究資料彙整。

訪談時，研究者再次誠懇的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的性質、內容、目的及進行方式，並將預定的訪談大綱者向受訪者詳細、淺顯的說明，摒除新移民受訪者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個人生活經驗不同，而有極大落差的差異反應，並在引導式的問題之後緊隨著開放說明式的問題，期使每個訪問程序流暢進行。同時委婉向其說明，本次錄音僅止於事後本次研究做紀錄、逐字稿使用，不會對外公布，在取得受訪者信任後始進行錄音訪談。訪談結束後，立即彙整訪談內容，依訪談錄音的原始意思、話語編繕逐字稿，力求詳細完整的忠實記錄訪談內容，而不斷章取義，於逐字稿完成後，亦將逐字稿交由受訪者再次確認是否已忠實呈現其欲表達之原意。

之後進行訪談資料脈絡分類、整理、分析並歸納結果，如，受訪者所表達出的一致想法、觀點、感受，或個人特別的想法、觀點、感受。希望由半結構式問卷訪談所獲取的第一手資料，以上課新移民學員受訪者實際親身上課經驗及認知見解、實際行動反應、日常生活所須面對的問題及需要、心得感想及建議等，作為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瞭解其對政府所提供新移民照顧與輔導課程政策之協助的相關缺失、不足問題所在，進而了解其可能的需求。

並藉由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規劃者以及本區政策執行者的認知意見、實務經驗分享，比較評估

訪談觀感，從而歸納、分析、解釋出研究者研究的議題及論點所在。能更深切的瞭解婚姻新移民對於上課課程親身的感受、想法，除可論證本研究之論點外，更可加強、補充靜態文獻資料之局限與不足，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作為日後婚姻新移民政策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制訂及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教材、內容編定依據。本研究訪談名單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訪談名單

受訪談者 (代號)	政策利害關係人	受訪者稱呼、職稱	業務承辦/ 來臺年數
A1	政策規劃者	賴股長	11
A2	政策規劃者	吳課長(原為吳科員)	5
B1	政策執行者	張課長	8
B2	政策執行者	楊總幹事(公益團體)	5
C1	新移民(大陸)/子女數 1 名	張小姐(高中畢業)	2
C2	新移民(大陸) /子女數 2 名	李小姐(國小畢業)	12
C3	新移民(越南) /子女數 1 名	林小姐(國小畢業)	4
C4	新移民(印尼) /子女數 1 名	劉小姐(國小畢業)	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章節安排

本研究主要架構共分為五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背景、動機、目的與問題、範圍與對象、相關名詞界定等，並確定所要使用的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第二章、文獻及理論回顧，根據文獻回顧、國內博碩士論文彙整與針對有關政策執行理論及政策評估理論建構之研究途徑，建立本研究架構與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表。第三章、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藉由實際執行政策方案、參與觀察，不僅綜觀政策方案全貌，更有助於瞭解新移民學員上課的真正動機、態度、行為意義及其彼此間實際關係的建立，而有利於本研究質性訪談的資料建立。第四章、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評估，透過對上課新移民學員、上級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進行質性深度訪談研究，藉由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本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歸納分析本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改進建議）。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出研究主要發現、回應研究問題，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在規劃、執行、標的團體服務等面向提出建議。

第二章 文獻及理論回顧

本章文獻及理論回顧探究臺灣新移民的源起，之後探討現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以及進一步探討政策執行評估理論之應用及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彙整，並綜整本論文研究架構表，以使本論文研究更近完整、減少偏誤發生。

第一節 跨國婚姻之相關研究

一、臺灣婚姻市場的需求

傳統男女雙方婚姻媒合的影響因素主要是經濟力的好壞、民族或族群的同質性等。如 1960、1970 年代在臺灣各大陸省籍因撤退來臺的年長軍公教男子隨著兩岸戰事消止，憑藉著穩定的工作或身分、經濟地位，縱使男女雙方有省籍（族群異質性）、方言的隔閡、年齡的差距、教育知識水平的差距、男方並隨時可能回遷大陸的風險，此等的婚姻結合在臺灣早期仍為數不少，根據王甫昌的研究，1971 年以前結婚的外省男性，平均比妻子大上 10 歲，娶本省閩南女子者，「老男少女」的婚姻其平均年齡差距更達 12.75 歲。尤其此類不同省籍、年齡差距的婚姻早期多經由媒妁之言，而非如現代多自由戀愛，互許終身，但亦都建立美滿婚姻的家庭。因此，探究臺灣近 30 年來的兩岸婚姻、跨國婚姻的現象，就不難理解此一現象的產生。

二、兩岸婚姻、跨國婚姻市場的發展

1990 年代以後的兩岸婚姻，在臺灣政府 1987 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隔年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及奔喪等兩岸交流，隨著兩岸之間民間交流熱絡，此時的中國大陸因經濟正處於開始發展初期（1978 年鄧小平開始推動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國民所得仍處於落後國家階段，相對於此時的臺灣因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得當，已擺脫貧窮務農的未開發中國家位階，而進入開發中國家階段，成為世界矚目的經濟活躍貿易國之一，大陸人民在雙方經濟實力的懸殊相比下，相當嚮往臺灣的富

裕生活，因而同文同種的大陸女子視嫁來臺灣為第一選擇，在兩岸密切交流下，自 1990 年代開始以結婚方式遷移臺灣地區。另外越南、印尼、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經濟環境及生活條件普遍不佳，東南亞國家外籍女子亦因臺灣的經濟發展蓬勃與政府為遏制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投資過於依賴，以官方為主導，鼓勵臺商至東南亞投資的「南向政策」時機點因素，加上國內婚姻仲介公司與已嫁來臺灣的東南亞裔新移民強力媒合、仲介，娶東南亞外籍女性成為臺灣當地男子擇偶的另類選擇。

兩岸婚姻人數在 2002 年達到最高峰，而後隨著大陸經濟崛起，在經濟發展數據資料各方面都顯示強中帶穩的景象，而臺灣的經濟發展遇上瓶頸，2004 年以後的大陸配偶人數雖是下降，但其後與國人結婚人數比例佔有 8% 至 10% 的穩定比例；然而此時期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則於 2004 年達到高峰（總人數 18103 人）而於 2005 年也大幅下降至總人數 11454 人，更於 2006 年繼續大幅下降至總人數僅有 6950 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4 年 2 月）（詳見表 2-1）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的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人數明顯呈現大幅減少，2010 年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人數為 5212 人，2013 年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人數繼續下降為 4823 人。而數據另外顯示臺灣地區的女性國人嫁與男性外國籍（非東南亞籍）的人數卻呈現穩定增長，人數由 2001 年的 1611 人，至 2011 年計有 2575 人，十年間大幅增長 59.84%，此一數據亦能反向指出這十年臺灣地區的女性國人，似有成為另一個外籍配偶的輸出地。因此，以婚姻市場需求來探討跨國婚姻或不同的族群通婚模式，原屬國經濟發展的好壞可視為跨國婚姻的一項重要因素。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臺灣適婚年齡人口結構，男性普遍多於女性，因此臺灣適婚男性向外覓妻的比例應遠高於女性，然因近三十年的各地婚姻新移民隨著交通便利與全球化世界地球村的形成，大量遷移進入臺灣，跨國婚姻或兩岸婚姻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並且隨著大量女性人口移入，在 2013 年改變了原有臺灣男性人口大於女性人口的結構，全臺灣地區女性人口首度超越男性人口（詳見表 2-2）。

表 2-1 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國籍/ 地區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 地區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 地區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 地區
年度	新郎	新郎	新郎	新娘	新娘	新娘	合計	合計	合計
1998	382			11,785			12,167	1,798 (外籍)	
1999	697			16,591			17,288	1,953 (外籍)	
2000	686			22,611			23,297	2,276 (外籍)	
2001	834	806	1,611	25,682	16,706	282	26,516	2,417	1,893
2002	1,436	1,035	1,733	27,167	17,002	337	28,603	2,768	2,070
2003	3,060	1,044	1,750	31,625	16,307	542	34,685	17,351	2,292
2004	256	921	1,850	10,386	17,182	385	10,642	18,103	2,235
2005	282	751	1,936	13,976	10,703	418	14,258	11,454	2,354
2006	323	579	2,129	13,641	6,371	445	13,964	6,950	2,574
2007	371	452	2,138	14,350	6,500	464	14,721	6,952	2,602
2008	371	468	2,427	11,903	5,541	521	12,274	6,009	2,948
2009	452	502	2,480	12,344	5,194	444	12,796	5,696	2,924
2010	562	549	2,436	12,245	4,663	521	12,807	5,212	2,957
2011	686	520	2,575	12,114	4,367	591	12,800	4,887	3,166
2012	766	664	2,557	11,268	4,120	546	12,034	4,784	3,103
2013	738	616	2,500	10,091	4,207	627	10,829	4,823	3,127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 2 月 7 日圖表資料編製。

表 2-2 年度人口分配表(按性別)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男性	11,636,734	11,635,225	11,645,674	11,673,319	11,684,674
女性	11,483,038	11,526,898	11,579,238	11,642,503	11,688,843
合計	23,119,772	23,162,123	23,224,912	23,315,822	23,373,517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 1 月 22 日圖表資料編製。

從民族的同質性來看，臺灣與大陸同文同種，文化風俗及語言相同，自然是國人婚姻抉擇的對象之一；而東南亞各個國家的地理位置與臺灣接近，華人族群遍佈，如，印尼則有不少講閩、客語籍的華人族群，而越南與古代中國文化淵源深厚，在秦、漢、明朝更曾為中國的統治領土，其民情風俗、傳統信仰與中國最為相近。因此，東南亞籍越南女性與印尼等東南亞籍華人成為臺灣男性向外擇偶考慮的對象。中國人傳統觀念特別重視子嗣香火傳承的觀念，再加上臺灣當時經濟實力強盛，臺灣男子與東南亞外籍女子雖有風俗習慣、語言文化的極大差異，但跨國之間的婚姻嫁娶在當時卻非常盛行。

第二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情況之相關研究

一、國內文獻回顧

鑑於臺灣社會近 30 年大量婚姻新移民移入的現象，帶給社會多元文化價值的省思，針對其中的矛盾與衝突，尤其在臺灣大眾傳播媒體推波助瀾、不停的渲染報導下，使得臺灣民眾在社會潛意識裡普遍歧視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例如將其婚姻標誌為「買賣婚姻」、「假結婚、真賣淫」、「降低人口素質」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形象，使得婚姻當事人及其家人在社會生活中無形中背負莫名的壓力，甚至臺灣民眾在口語用詞上經常不經意地傷害婚姻新移民。因此，如何正視這些新移民真正需求，並給予適當協助，值得加以深入探究。

印尼籍、菲律賓籍、泰國籍等東南亞國家外籍配偶早期因華僑眾多、地理位置相近或雙方經貿往來的關係在臺灣即已存在，但大量以跨國婚姻來臺的現象係近 20 年才發生；而兩岸婚姻也因兩岸開放探親交流等時空背景，近 30 年始有兩岸婚姻新移民大量移入。目前現有對婚姻新移民的議題探討研究也僅近十幾年開始注重，在相關議題數量上雖有增多的趨勢，但對於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政策執行評估少有深入研究。

為求研究建構的周延性，研究者另從國內博碩士論文有關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其相關政策評估的理論與文獻，藉由檢視各方「研究內容及發現」以切實了解新移民現況、實際需求與問題、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情況等。本研究彙整國內相關新移民的議題探討研究之博碩士論文，詳如表 2-3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彙整表。

二、文獻分析探討

發現目前探討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相關文獻與範疇，研究主題多為對婚姻新移民在臺灣的生活適應問題與現象，以及婚姻新移民與其子女的親子教養問題多所探討或專篇論述外。而以「政策評估」為專題探討新移民相關議題的著作甚少，現行相關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執行成效評估亦少之又少。

本研究藉由歸納上述相關文獻資料的研究內容及發現，據以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問題面向(如，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參與動機、無法參與因素、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新移民實際需求等問題面向評估)，並從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的內容層面，剖析比較現行執行面與規劃面的落差，以及分析此項政策的得當與否，尤其根據婚姻新移民之相關文獻理論與研究、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參與觀察、政策利害關係人質性深入訪談研究等，研究著重政策利害關係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觀感與評估，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上課新移民學員、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在此政策評估與相關問題建構過程中的回應及代表性，進而解釋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成效評估研究，以及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事項與方案內容，作為日後新移民政策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制訂及其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排依據。並期使國家以適當的政策與措施妥善規劃，積極投入更多的資源，並統合臺灣社會各界的資源與關懷，制定合乎時宜的政策方案，以更積極、有效率的政策執行，提供有需要的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其家人、家庭輔導與協助。

表 2-3 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彙整表

作者	研究題目	資料來源	相關研究內容及發現
李玫臻 2003	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間呈現一、對夫家家庭之高度依賴。二、生活環境的封閉性。三、「親子關係」之高度連結。四、工具性網絡與情感性網絡間之高度重疊；五、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間呈現彼此相隨、同步發展之關係。
莊玉秀 2003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臺文化適應之情形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面臨之困境包含：一、對生活環境感到無助時，沒有提供協助與輔導的對應窗口。二、可參與學習的管道未健全，混合班與專班的學習內容多半是循環式的課程，為避免學習資源的浪費，學習者恐遭受被學校拒絕的命運等。三、在來臺之初所形成的社會網絡關係，多半是因為地緣的關係而造成的，亦即時空的接近性，在臺的社交圈範圍仍然相當有限，不外乎是教會、學校與社區等範圍。
吳美菁 2004	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在生活適應方面：一、外籍配偶來臺初期對語言、飲食及氣候、穿著的不習慣，可隨時間的經過，循序漸進的調適到適應的程度。二、容許各種不同文化的共存。三、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外籍配偶來臺的生活適應。
王良芬 2004	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之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有一半受訪外籍配偶來自越南，其次是印尼。二、是否曾參加社區舉辦的課程：有約六成之受訪外籍配偶曾參加過社區舉辦的課程，而來參加的課程以識字班最多。三、外籍配偶之家庭生活適應愈佳，其社區生活適應亦愈佳。
吳慎 2004	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研究發現：大陸女性配偶一、結婚動機考量的因素已不再以經濟為考量。二、透過親友介紹婚配的期待落差大，感覺上當受騙，在生活適應上明顯出現後悔的現象。三、法律層面的居留、定居的身分權問題以及停留期間工作權的問題為影響在臺的生活適應；其次人際關係缺乏臺灣社會的支持網路，再者是男女地位不平等，以及整體社會對她們的歧視問題。
張雪真 2004	越南新娘在臺生活適應—以苗栗縣頭份鎮為例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越南新娘嫁來臺灣之後，除了面對語言、文化、飲食等諸多客觀環境的差異，還必須承受不平等的社會人際關係，因此適應臺灣新生活對他們而言是一種艱難的挑戰。二、在國家及夫家成員對他們施以嚴格的規訓及重重的監控中，他們並未如眾人所期待的完全順服於社會的規範，相反的他們卻在私底下運用各種生活適應策略來調適新生活，透過生育權的掌控、爭取經濟獨立自主、各種人際關係的運用，以及讀書上學等等各種策略，使得他們能夠逃離夫家嚴密的控管，爭取到自由生存的空間，並且透過識字讀書而跳脫處處依賴夫家的窘境。三、雖然這些策略無法完全翻轉他們在社會及家庭中的弱勢處境，但是至少讓我們看見了他們堅韌的生命力，以及主動改變生活的可能性，這些生活調適策略的運用，證明了他們並非被完全限制住的木偶，而是具有能動性的行動者。

郭香蘭 2005	基隆市越南籍新娘生活適應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臺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證明家庭資源、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對於越南外籍新娘在基隆地區生活適應有顯著影響。
徐意淳 2005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臺北市國小補校為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外籍配偶對於與自身較相關或較常接觸、使用機會較高的文字內容理解程度較高。二、外籍配偶至國小補校上課雖不致造成夫家經濟額外負擔，但招生宣傳，仍待加強。三、在教材、師資與課程設計方面因相關政府單位間欠缺合作而受到限制，應加強彼此間資源的整合運用，並加強宣導，藉由在國小補校的識字學習獲得更多適應臺灣之生活技能與知識，強化外籍配偶學習動機，增強適應臺灣之生活技能與知識，提高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
吳金鳳 2005	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生活輔導措施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參訓的外籍新娘已成年的較未成年的踴躍，印尼參訓率比越南高，教育程度高的參訓率高，參訓率隨著結婚年數與子女數的增加而遞減。二、參訓有助於生活適應能力提升。三、參訓後在生活適應表現會因年齡、結婚年數、居住情形、經濟狀況的不同有所差異；但國籍、教育程度、子女數、居住地區等不同並無顯著差異。四、參訓後在生活適應表現會隨著參加次數、時數、態度、家人支持度的不同有顯著差異。五、未參加者大多數是因為在家照顧小孩或交通不便，皆期望由家人陪同參加輔導班學習識字語文及親子教育等課程共同成長。
張雅祝 2005	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員為例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原鄉的生活背景及其夫家的社經地位與家庭關係影響在臺灣的家庭及社會生活空間，而她們活動空間的大小、自主性與先生、夫家對女性外籍配偶的態度、雙方的婚姻權力關係、女性外籍配偶所具備的交通移動能力、從事職業的性質而在臺灣呈現不一樣的生活空間。但是生活空間亦受到臺灣政策及法令的影響，政策及法令決定了她們在臺灣的居留及歸化。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措施以及外籍配偶輔導基金的專款補助，增加了屬於外籍配偶的相關活動。而各種相關措施的實施能增進她們的中文能力及就業機會。
雷淑娟 2006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成效之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新移民之參與動機，除了自身之使命感外，部分希望藉由參與各項活動，幫助自己排解寂寞、跟得上時代，融入社會；而無法參與之原因則為家庭、交通、經濟、安全及信賴因素。二、就新移民學習障礙而言，大陸籍配偶沒有語言障礙，文字、生活習慣、風土民情的差異也不大，在意的是工作權及提升電腦能力等課程；東南亞外籍配偶之障礙即是語言、文字、文化的差異，因此需要政府協助開設識字班，兩者對日常生活的適應部分有顯著差異。
林麗華 2006	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臺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越南籍婦女社會支持會因來臺時間、結婚時間、丈夫年齡、常用語言、與丈夫認識方式、同住家庭成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二、憂鬱會因常用語言、家庭收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生活適應會因家庭收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三、越南籍婦女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社會支持與憂鬱呈顯著負相關；生活適應與憂鬱呈顯著負相關。

葉尉鑫 2006	新移民政府 照顧輔導政 策知覺研究 —以臺北市 輔導班為例	國立政治大 學公共行政 研究所碩士 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在新移民女性輔導措施調查「認知滿意度」這方面，由統計結果顯示新移民女性在生活適應輔導、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三項分類措施的認知滿意度佳。二、在保障就業權益、協助子女教養兩項分類措施的認知滿意度較差。三、在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傳措施的認知滿意上則較為普通；在醫療優生保健措施的認知滿意狀況則較特殊，顯示新移民女性對於基本的醫療措施認知滿意達到理想，但是更進階的優生保健方面則較為缺乏。四、在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維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六個分類中，新移民女性表示能讓他們有認同歸屬的感覺。
張婉蓉 2007	外籍配偶的 文化休閒活 動與生活適 應之研究	朝陽科技大 學休閒事業 管理系碩士 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文化休閒活動的參與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有顯著的相關存在。參與文化休閒活動的外籍配偶其態度愈正向，參與的阻礙因素越小，生活適應力愈高，其在工作適應整體反應層面的適應困擾有較低的傾向。
董迺輝 2007	大陸女性配 偶在臺生活 經驗與適應 歷程之探討 —以高雄A社 區為例	義守大學碩 士在職專 班碩士論文	研究發現：一、婚配動機方面，已從原來的經濟優先考量，轉變為以先生的人品、品行為第一考量。二、藉由自由戀愛方式結婚的大陸女性配偶，來臺的生活適應較良好，而透過親友介紹的大陸女性配偶，大部分都有很大的期待落差。三、社會生活適應方面：(一)不識臺語是來臺首要克服的難題。(二)欠缺朋友會使得她們缺乏宣洩情緒的管道，且阻礙融入台灣社會。(三)社會的歧視使她們在生活中充滿失落感。
張素真 2007	臺北縣金山 地區外籍配 偶生活適應 之研究	臺灣師範大 學社會教育 學系在職進 修碩士班學 位論文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一、抵臺初期對先生的依賴性頗高且沒有經濟自主權，與人互動後，語言能力與經濟自主權提昇。二、人際關係中由內而外逐步擴展，參加成人教育班者優於沒參加者。三、生活適應能力隨著人際關係同步發展，交互影響。四、妥協性的婚姻關係與夫妻年齡的差距過大，導致家暴機率升高。
江馨宜 2007	新移民女性 的社會支持 與生活適應 研究—以參 與基督教教 會活動的大 陸配偶為例	臺灣師範大 學公民教育 與活動領導 學系學位論 文碩士學位 論文	研究發現：透過文獻分析，了解外籍配偶有關生活適應不良的問題，諸如：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穩定性不夠；人際關係欠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家庭暴力問題；子女教養問題；停留期間謀生不易；社會歧視與媒體偏頗報導等。再以深度訪談與觀察法，了解教會活動確能幫助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也能提供政府輔導方針的擬定。
林姁鎂 2007	將識字教育 視為一種賦 權—以宜蘭 縣東南亞新 移民女性生 活適應為例	佛光大學社 會教育學研 究所碩士班 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當她們充實國語文能力，對於她們在臺生活適應有正向的影響，因為不但突破語言障礙，培養獨立的生活技能、擴展她們在臺灣的人際網絡，使她們在臺灣社會生存及適應的困境得以紓緩，同時還會鼓勵同樣處境的新移民女性參與識字教育。二、這象徵了她們只要穿透語言文字的迷障，本有的能力顯露出進而互相連線。三、整體而言，參與過識字教育班學員在認知、情意、技能方面都有十足的進展。
林欣宜 2008	臺中縣某鄉 鎮外籍配偶 參與生活適 應課程學習 動機與學習 滿意度之探 討	亞洲大學健 康管理研究 所碩士學位 論文	研究發現：一、臺中縣某鄉鎮外籍配偶學習動機在課程滿意度和課程重要性等方面認同性都是不錯的。二、就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配偶及其學習動機，我們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來臺時間和工作的有無作為探討，學習動機僅受到年齡的影響，就年齡而言，發現年齡越高其學習的動機越高。三、以外籍配偶學習動機和學習滿意度，發現有顯著的正相關。

王劭予 2008	上嫁或下嫁？—俄羅斯女性配偶在臺生活經驗初探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本文接觸之俄籍配偶均為自行認識或透過人際網絡，並無仲介案例，且上下嫁在不同層次與因素影響下，不一定會產生作用。首先在個人認知層次中，只有婚前婚後的想像落差，以及自我調適的人生經歷，因此上下嫁並不存在。而在國際政經層次中，從客觀的結構性因素衡量嫁娶當時的臺俄兩國國內生產總額成長率，經濟因素或許會產生上嫁之感，但國家整體的經濟表現，並不能呈現個體的差異性，國際間的政經排名順序也不必然等同於個人的階序關係。此外，夫妻間的教育程度相似，妻子在臺也有謀生能力，雖然仍以丈夫的經濟能力為主，但她們也非全然被動接受，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林漢岳 2008	國際遷移的另一種視野—東南亞籍男性婚姻移民來臺灣之生活適應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東南亞籍男性婚姻移民在臺灣之生活經驗實際上是一連續適應歷程，而臺灣社會民眾對於東南亞籍移民者的態度與對待方式也會影響到移民者的適應。其中東南亞籍男性婚姻移民面對移民社會的結構限制，也會發展出自己一套多元文化的因應方式。實務工作者應就移民多樣性設計發展相關服務，包括針對男性婚姻移民辦理適當的職業訓練與賦權教育。
陳光華 2008	桃園地區新移民女性婚姻適應歷程之研究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跨國婚姻的動機是新移民女性的自主選擇；在面臨婚姻問題方面，認同臺灣，並以臺灣媳婦的身分在臺灣打拼；至於在婚姻期待方面，新移民女性是以家庭「生活平順」的務實態度經營婚姻生活。另外政府和民間應建立新移民女性婚姻諮詢管道，並提供新移民女性進修機會和保障其工作權益。
洪誼倫 2008	越南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元智大學社會系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飲食習慣：越南新移民以夫家飲食習慣為主，但當有自由選擇空間時，會回味原生國家的特殊飲食，如假日到越南小吃店吃越南料理。二、民俗節慶方面，因臺越兩國在民俗節慶與宗教信仰原本差異性並大，如越南新移民亦信奉佛教為主，在民俗節慶方面她們也是快速融入臺灣的慶典當中（如中秋節）。三、穿著配戴方面，臺灣對越南新移民的特殊穿著常出現負面評價（全身穿白色服裝或黑褲白衣），甚致產生文化誤解，導致她們在臺期間只有在重大節慶或受邀表演時，才會穿著傳統服飾。
陳婉芬 2008	新移民女性生活差異、資源擁有與適應之關聯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新移民女性在不同國籍與有無工作經驗上，會影響各人整體生活差異感受，而有工作經驗的新移民女性較無工作經驗者對於飲食文化的認同感受較強。二、在資源擁有方面，夫家經濟狀況富有或小康者，在經濟資源的擁有上均明顯較清寒、低收入者來得好；具語言溝通能力的在經濟上有較佳的資源擁有程度。三、在適應方面，新移民女性之國籍、教育程度、有無工作經驗及語言溝通能力等背景，變項會有顯著差異。四、在新移民女性生活差異與資源擁有及適應間的關聯上，研究顯示愈能保留與利用其資源擁有者，對其「適應」則愈有所助。
林怡君 2008	外籍配偶來臺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	臺東大學進修部教育行政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在結婚的動機與過程當中，主要是因為親友的關係讓她們認識臺灣，並透過多元的方式與丈夫認識，其中最多的還是仲介的介紹，其次也有自己認識及朋友介紹的，在其生活經驗與歷程的發現有語言不通煩惱多、識字教育增加提升生活適應，有語言的學習問題須找方法多練習，大多希望能外出工作協助丈夫、對於公民身分的取得，大陸籍較難。

張雅惠 2009	新移民女性 家庭生活適 應之探析一 轉化學習理 論的觀點	國立中正大 學成人及繼 續教育所碩 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新移民女性共同的期待是希望在臺灣能找一個較理想的生活環境。二、多數新移民女性覺察出困境主要來自於家庭成員。三、新移民女性意義觀點的產生與重建。四、子女是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目標。五、若有重新選擇的機會皆不願再嫁來臺灣。
許珠貝 2009	外籍配偶生 活適應之生 命史研究	臺東大學進 修部教育行 政碩士班學 位論文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一、來臺的動機不全然為經濟因素。二、美國籍配偶在臺未感受到社會的種族歧視。三、在教養孩子所遭遇的困擾是課業指導，此問題影響其心理適應。四、難以融入主流社會，拓展人際關係需靠同鄉好友。五、個人特質及人生經歷影響生活適應情形甚鉅。六、心中構築的夢想是維持在臺生活的動力根據。
周映寧 2009	外籍配偶就 讀成人補習 識字班之培 力探討	屏東教育大 學教育行政 研究所碩士 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外籍配偶一、識字對於生活適應的影響：語言能力增進，生活更便利，與他人能更有效地溝通。二、人際網絡與資訊：（一）就讀識字班結交朋友，增進人際網絡，心靈上亦得到慰藉。（二）識字班成為跨國文化交流的場所，結交忘年之交的同時，也增加了解臺灣人與臺灣習俗，有助於在臺生活適應。（三）因為識字，而重新建立自信心與安全感。
吳憶如 2009	澎湖縣新移 民女性參與 學習服務措 施及其生活 適應之研究	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教育 政策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 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參與相關學習服務措施為正向。且生活適應良好，其中年齡愈大、教育程度低、夫家支持其學習程度愈高的新移民女性，其生活適應情形愈好。二、每月家庭收入愈低、學習資訊取得管道為學校的新移民女性學習意願愈高。三、夫家支持程度愈高、學習地點以住家就近的社區活動中心的新移民女性，其學習滿意度愈高。四、不同來臺年數及學習課程時段在生活適應無顯著差別。
李幸芳 2010	桃園縣東南 亞籍配偶在 社參與之研 究	暨南大學東 南亞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 文	研究發現：桃園縣外籍配偶一、在臺學習的態度及成效良好。在「學習需求」方面，以「中文聽說讀寫能力」的需求最高，在「學習動機」方面，以「對求取知識有興趣」占最多。二、社會參與的意願非常高。在「社會參與動機」方面，以「獲得知識或技能」為最多；在「阻礙因素」方面，以「沒有時間」為最多。
林美英 2010	臺灣跨國婚 姻五名新移 民女性的生 活世界一以 中部地區某 農村家族為 例	南華大學生 死學系碩士 班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身、心上皆受重大的衝擊，除了水平移動（原鄉移動到臺灣）帶的文化衝突，尚有垂直移動（社會流動）下的階級壓迫。商品化、污名化婚姻，影響、壓抑當事人的自我認同，進而懷疑對自我存在價值。二、家人開放的態度及支持、體諒及接納能給予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的力量，因此先生、家人的態度，是影響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三、她們能在適應過程中找到生命存在關鍵的意義，肯定自我存在價值。四、從家庭系統觀點看來，多名新移民女性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循環影響所及是多面向的，經驗的累積使得這家人懂得如何與新移民女性相處，而新移民女性彼此間能做經驗分享與傳承，產生正向支持系統。
陳彥瑋 2010	外籍配偶的 主體性發展 一臺東市越 南籍配偶的 生活適應與 社會網絡之 分析	臺東大學區 域政策與發 展研究所碩 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一、越南籍配偶均是因為經濟因素外嫁來臺，但過程中展現自我主體性，多為自己的抉擇。而臺灣夫家對其主體性有關鍵的影響，讓她們能夠很快適應臺東的生活，並在生活、求學、工作上展現主體性。二、有主體性的外籍配偶，能夠爭取夫家的支持，並以家庭為中心向外擴張，建構社會網絡與生活空間，讓她們在家庭、學習、工作上都有良好的表現。

馬南欣 2010	跨國婚姻下 新移民女性 生活適應與 社會支持系 統之研究— 以基隆市東 信國小學童 母親為例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海洋 文化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 文	研究發現：一、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並不全然很低並日漸投入臺灣的就業市場中、其配偶之教育程度有逐漸升高趨勢、新移民女性透過婚姻仲介來臺比例很低、迎娶新移民女性不全然是經濟因素等。二、在生活適應情況方面，以個人適應最好，家庭適應次之，社會適應再次之。三、在社會支持系統方面，以情緒性支持最好，訊息性支持次之，工具性支持最差。
黃清欽 2011	新移民女性 在臺生活適 應之探討— 以新竹市為 個案研究	國立成功大 學行政管理 碩士學位學 程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新移民女性面臨許多生活上的適應，有些適應上的問題透過學習是可以解決的，如：語言問題，可以透過家人教導或是參與各縣市識字班，可是有些問題卻無法透過學習或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例如：家人與外界的歧視，因為家人對於新移民女性嫁來臺灣的動機，會停留在為了金錢而來來到臺灣的刻板印象，可能需要透過實際的認識、接納新移民女性，才能減少歧視或不客觀的負面想法。
王守華 2012	跨國婚姻移 民在臺無證 居留現象之 研究—以東 南亞外籍配 偶為例	暨南大學人 文學院東南 亞研究所碩 士學位論文	研究發現：目前跨國婚姻在臺無證居留的比例以來自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占多數，而造成外籍配偶「無證居留」之現象，則多非單一原因，除了受到以國家整體利益為前提，隱含國族、階級意識、規劃之移民政策，以及國境管理機制、法令制度不周延或公部門行政瑕疵等之外在影響以外，尚有因個人不諳法令、忙於適應臺灣家庭而疏忽、社會支援網絡薄弱及其在臺配偶品行、配偶家庭經濟弱勢等各項影響因子之交織催化。
許琇絢 2012	屏東縣外籍 配偶識字教 育學習成效 與生活適應 關係之研究	屏東教育大 學華語文教 學碩士學位 論文	研究發現：一、來臺時間「三年以上」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成效上高於來臺時間較短者；在「社會適應」和「家庭適應」上的表現優於學習時間較短者。二、參加識字教育課程學習時間愈長者，識字教育學習成效愈佳。三、高中學歷的外籍配偶在「社會適應」與「家庭適應」層面上優於學歷較低的外籍配偶。四、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成效愈高，其生活適應愈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理論

一、政策執行理論

(一) 政策執行理論

孟子離婁篇（上）「徒法不能自行」，真正具體體現政策效益的，終究需要透過實際政策執行。尤其當公共問題受到政府機關或公共組織的重視並被納入討論，進而被確認應予以解決，此時該公共問題就成了公共政策問題或稱為政策議題。公共政策在問題認定、政策規劃及其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的各個過程環節中，政策執行是公共政策發揮實際功能的必要環節，任何政策方案，不論制定得多麼完善，若不付諸實施，也只是高空樓閣，沒有實際價值，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問題認定、方案規劃與合法化等都是為政策執行奠定基礎和方向，政策評估是對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並繼而回饋到執行；因此，一項公共政策要發揮功用、解決問題，政策執行是實際手段；儘管每一政策方案在規劃過程中雖經由專業人員和決策者的討論辯證與分析檢驗，但多侷限於理論探討，而非透過實際執行驗證，加上事物發展的多變性、複雜性以及人類認知的有限理性、預設立場，使得政策執行前的政策規劃與制定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的主觀性和偏差，政策方案的偏誤，只有在實際執行中才能被發掘。如，執行機關與人員皆按規定執行，但執行成效卻沒有達到預想的效果；且透過執行過程為政策評估的提供了實證資料，政策制定者因此可據此實證資料修訂或終結政策。

(二) 政策執行概念

如前文所述，一個國家的公共政策是問題導向的（丘昌泰 2004），公共政策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社會問題。而政策執行是公共政策過程的樞紐，公共政策的成功或失敗，端賴政策是否能執行。政策執行的概念，可從三個角度加以觀察（李允傑、丘昌泰 2007）：

1. 由上而下觀點

有學者稱之為政策中心途徑或政策制定者觀點。政策執行是政府科層體制的控制過程，政策與執行是相互獨立、上下從屬的關係，上位階層者負責規劃政策，下屬階層者則為貫徹政策意圖的執行者。強調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的分立性，兩者形成上令下行的指揮命令關係，過度重視上級長官的政策目標設定與方案設定的能力，而忽視來自公益團體、地方執行機關或其他政策次級系統的行動者角色，下屬階層嚴重欠缺獨立自主的裁量權，而無法使執行機構執行政策「保持彈性」。

2. 由下而上觀點

政策執行是上下階層互動的過程，政策執行結構是有共識的自我選擇過程，上級對於下級政策執行要求與標準，只是屬於對下級政策執行者的一種建議，不具任何的規範性與影響力；基層的實際政策執行者才是決定政策目標能否被實現，因此有效的政策執行取決於執行機關間的過程與產出，而非政策決定建構者的意圖與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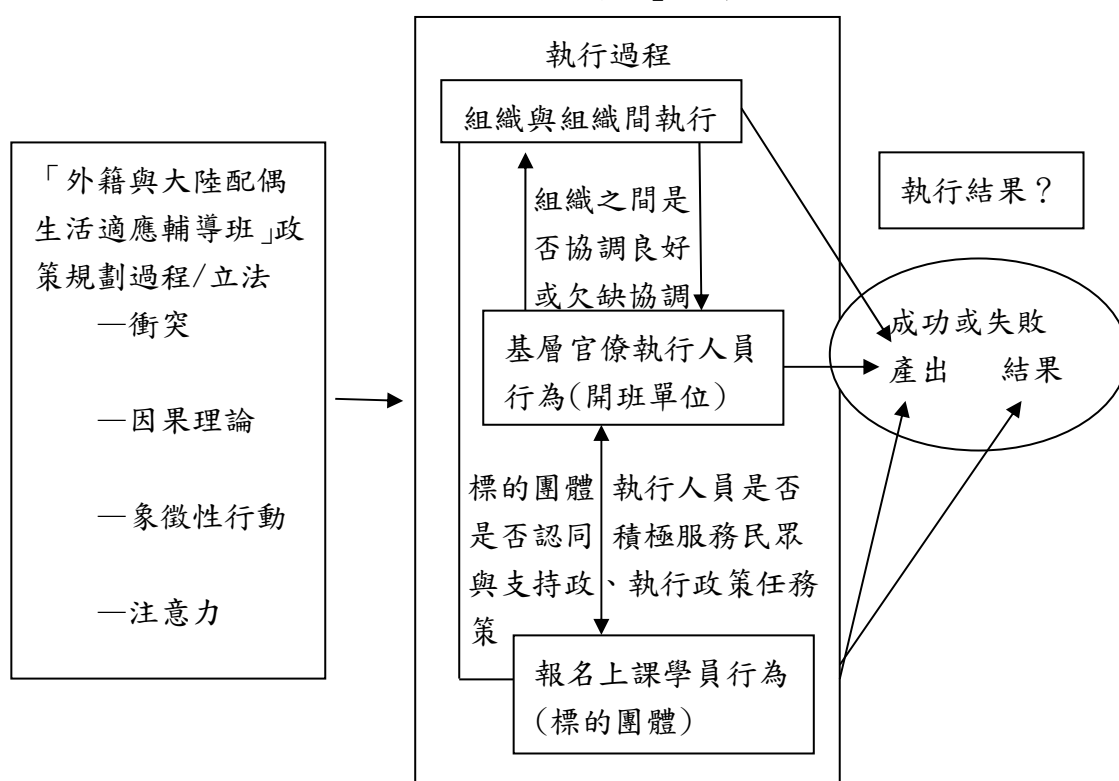
3. 演進觀點

承認政策與行動的連續性，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是交互行動、相互議價的過程。如，第三代政策執行的整合型模式從方法論角度分析第三代政策執行模式如何批判與整合第一代與第二代政策執行模式的對立論點。第三代研究途徑，主要是探討政策執行的動態面向。政策執行是上下階層的互動過程，並不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模式，而是針對政策再形成新的政策，針對行動作出回應的過程（丘昌泰 2004）。薩伯提爾（Sabatier, 1988）則提出政策變遷的宣導聯盟架構，該架構中之所以用「政策變遷」代替「政策執行」一詞，主要原因在於政策執行過程本身就是改變政策內涵、政策取向學習的過程。溫特（Winter, 1990）提出「規劃過程/執行結果」模式（詳見圖 2-1），希望擺脫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兩種途徑的局限，建構一套宏觀視野的政策執行模式，注意政策執行結果與政策規劃過程、立法的因果關係影響，以及政策執行時亦受政策執行過程（中介變項）中的執行行為、基層官僚行為、標的團體行為三項因素間接影響政策執行的結果（李允傑、丘昌泰 2007）。

(三) 小結

綜此，政策成功或失敗的評估標準以「執行結果與官方目標比較」、「標的團體的利害關係人是否得到政策方案執行的利益」、「政策方案能否解決社會問題」等三項界定的執行結果評估，實為本論文所欲研究的重點所在；以第三代政策執行的整合型模式(上下階層的互動過程)探討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了解新移民（標的團體）是否真能從現行的學習課程獲得所想要的協助或此公共政策方案真能解決預期的社會問題。

圖 2-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者參照溫特的政策規劃過程與執行結果模式模型資料編製
(轉引自李允傑、丘昌泰 2007，頁 67)

二、政策評估理論

(一) 政策評估理論與功能

政策評估為衡量公共政策成效的重要工具（李允傑、丘昌泰 2003），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政策方案之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與政策執行成效等一系列活動。以政策績效之事實資料，檢視預期目標與政策影響之間差距。政策評估的功能：

1. 提供政策績效的資訊，以提升政策品質

透過有系統、科學化的調查方法，產生政策績效的資訊。

2. 重新檢視政策目標與政策執行的適切性

如，評估結果顯示政策目標設定不符實際現況，則應予修改，並釐清政策責任之歸屬。

3. 作為未來擬定政策建議及分配政策資源的依據。

4. 提供決策制定者、執行人員與相關民眾政策資訊。

(二) 政策評估的理論發展

政策評估的理論發展演進由過去第一代至第三代強調評估者對於測量、統計分析與實驗設計等過份依賴量化方法的技術運用，而轉向被評估者(標的團體)參與與投入政策的評估，其中古巴和林肯（Guba and Lincoln, 1989）提出回應性評估（Responsive evaluation），稱之為「第四代的評估」，¹重視關於政策認定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內心對於政策的認知反映、態度與意見。

(三) 小結

政策規劃者可以利用執行政策的結果以確定某一項政策是否與預先設計的效果相符合，或執行層面確實能付諸實施，此即政策執行評估。政策執行評估可以

¹ 古巴和林肯則提出回應性評估（Responsive evaluation）：（一）重視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內心感受的回應，因而必須認定政策所涉及的利害關係團體；（二）所謂內心感受，就是政策利害關係團體的要求（claims）、關切（concerns）與議題（issues）；（三）方法論方面強調建構者的方法論（constructivist methodology）。古巴和林肯將這種評估稱之為「第四代的評估」，這可以說是當代只注重統計數字的「社會指標」逐漸轉為強調民意參與的「政策指標」（Policy indicators）（李允傑、丘昌泰 2003，頁 199）。

為政策規劃者提供方案執行情況及發展狀況的相關資訊。欲研究此些重要的方案執行問題，可以透過定性研究法的個案分析，²獲得有關該方案內容及系絡的資料(吳定 2008)。

綜合以上理論，本論文研究將著重於第三代政策執行模式與第四代的評估(回應性評估)，以質化政策評估的程序，³藉由研究者與「利害關係人」的新移民學員面對面訪談實際上課經驗及認知見解、實際行動反應、日常生活所須面對的問題及需要、心得感想及建議等，能更深切的瞭解婚姻新移民對於上課課程真實的感受、想法。以作為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了解其對政府所提供新移民照顧與輔導課程政策之協助的相關缺失、不足問題所在，進而了解其可能的需求；從而歸納、分析、解釋出研究者研究的議題及論點所在。

² 定性研究法：採描述的方式而非量度的方式，定性方法也稱為「質」的研究法，它包含下面三種資料蒐集方法：第一，深度及開放式的晤談。第二，直接觀察。第三，書面文件檢視，……。政策評估人員必須將由以上三種方法所獲得的資料，透過「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的方式，依主題、類別及個案予以組合。(吳定 2008，頁 340)

³ 質化政策評估的程序：

一、首先必須認定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為何：任何一項公共政策都必然涉及或多或少的政策利害關係人，有些人是政策受益者(Policy beneficiary)，有些人則是政策犧牲者(Policy victim)；我們進行質化評估時，必須特別注意那些浮出舞臺的或潛在的政策犧牲者。

二、必須界定出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我們必須採取內在者觀點(Insider's view)，以「將心比心」的態度，針對利害關係人內心的需求與痛苦界定出來；同時，我們在基本態度上必須是開放性的，不能存有任何偏見。

三、必須營造質化評估的系絡與方法論：我們必須採用社會人文學派的對話方式，從人性角度關懷承受風險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需求，以建構一個適用於質化評估方法論的系絡環境與方法論。

四、在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過程中能夠產生共識：利害關係人可能各自擁有不同的要求、關切與議題，但評估者必須以忍辱負重之心情，設法建構出共識性的項目，以作為評估建議之參考；換言之，我們必須找出「最大公約數」，使得要求與需求能夠趨於共識。

五、對於沒有或欠缺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題，必須設定妥協的時表：在建構共識過程中，總是會產生不少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無法得到共識，此時為求問題的解決，必須設定時程表，進行談判與妥協。

六、開始蒐集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無論是文獻上或實務上的，都應該盡量蒐集；例如，民意調查的結果、災害損失統計、相關法令規定等都是值得注意的訊息。

七、必須建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政策論壇，以進行妥協：最好必須提供一個可以讓利害關係人自由討論與自由發言的空間，讓他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真正能夠掌握他們的要求、關切與議題。

八、將已具共識的妥協事項作成報告：如有某些要求、關切與議題已具共識，就應該作成報告，要求政策主管機關立刻解決。

九、必須將尚未獲取共識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繼續前面的順序重新建構一次：必須以永恆的耐心，將尚未解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重新建構一次，一直到解決滿足所有的要求、關切與議題為止(李允傑、丘昌泰 2003，頁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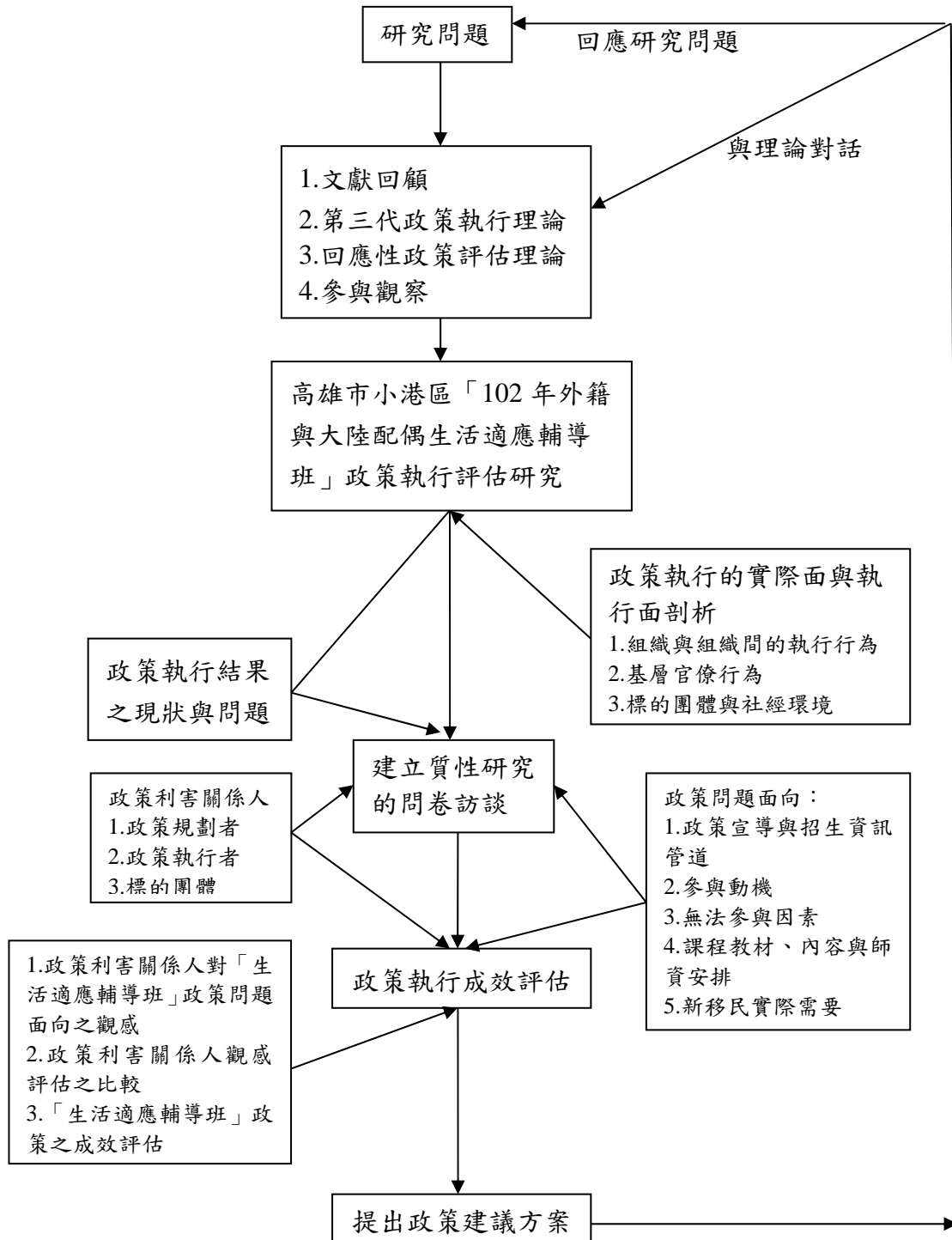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首先探討臺灣新移民的源起，之後探討現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及政策分析，除深入探討政策執行評估理論，並依據研究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際參與觀察政策執行結果之現狀與問題面向，以政策執行評估的內涵，有系統的評定、設計質化深度訪談的題目，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感剖析此項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的成效評估，並藉由建立質性研究的問卷訪談資料，根據研究者與政策利害關係人間之對話，以有系統的訪談資料蒐集和綜整，歸納結論並具體分析提出政策建議方案，以提供政府、社會各界做為未來相關婚姻新移民輔導政策制訂及其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訂依據。務使整體政府資源做最妥適分配與有效率執行，繼而提供有關政府決策單位逐步調整、修正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之政策內容。

綜合本研究，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評估研究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表如表 2-4 所示。

圖 2-2 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評估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表 2-4 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

評估：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表

政策利害關係人 政策問題面向	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規劃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管單位	政策執行者： 小港區戶政機關 及高雄市南洋姐 妹關懷協會	標的團體： 上課新移民學員
政策宣導與招生 資訊管道	相關政策與招生 資訊散佈管道是 否完善？有無統 一協調相關機 關、組織協助宣 導招生業務？	相關政策與招生 資訊散佈管道是 否完善？執行者 與相關機關、組 織業務執行與聯 繫能力？	接收資訊管道或 瞭解招生、政策 內容接收度？有 無各種語文版 本？
參與動機	研議新移民參與 動機的相關激 勵、人格尊重政 策或檢討、改進 政策性質內容？	提高參與動機的 相關措施？以人 為本？人格尊重 ？專人轉介諮詢 服務？到宅服務 ？	公民身分權取 得、自我能力提 升、人際關係提 升、取得相關政 府政策資訊或資 源？
無法參與因素	研議改善新移民 無法參與因素的 政策，研議課程 社區化、法規強 制參與、交通津 貼發放？	如何提高參與 率？以轄內各里 活動中心就近辦 理？專職育嬰照 顧？	因家庭、工作、 交通因素或課程 性質？
課程教材、內容 與師資安排	依據新移民學習 者本位？摒除或 調整教條式、宣 導式課程？多元 文化社會的建立 ？	依據新移民學習 者本位？調整教 條式、宣導式課 程？多元文化社 會的建立？	針對不同標的團 體的語言，文字 、民俗習慣、程 度差異定訂課程 ？
新移民實際需求	確實考量新移民 的實際需求，開 設不同類別的班 別、做課程更改 或調整？	確實考量新移民 的實際需求，開 設不同類別的班 別、做課程更改 或調整？	實際需求能被回 應？工作技能、 語言文化認識、 學習或生活適應 輔導、協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質性研究訪談大綱

質性研究的訪談大綱設計是根據研究本質與目的，包括研究者關切的議題、相關理論的推論、受訪者的觀點、以及不斷變動的環境。訪談大綱相對上是比較固定的，但有時候還是要依據受訪者不同而調整，因此先列出所欲研究的主題，再根據這些主題依序發展出問題系列，之後設計訪談問題的大綱與內容等問題，並評估訪談問題的內容與形式，可能對受訪者的回答有什麼影響。研究者設計訪談大綱最好能依從受訪者的內在認知來理解研究者所發問的問題。訪談大綱的主要目的在於提醒研究者什麼可能是相關該問的問題，在詳細地列出可能的研究問題，就要將執行時的狀況給予最大的彈性，而不是讓訪談者嚴格執行，因此訪談是以受訪者為主，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不斷地對話，藉此深入引導議題與討論的發展，研究者應著重在訪談現場隨機應變與掌握重點和實際議題的能力。

本研究採取的是半結構式的個人深入訪談，為避免訪談內容有所遺漏或偏誤，並增進對於研究議題與內容的敏感度，透過文獻探討、專家諮詢、實際經驗等方法，依據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政策利害關係人與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表草擬訪談大綱內容如下，以為研究訪談之參考與依據。

(一) 政策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政策規劃者）

研究訪談大綱

1.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有無改進之處？請問高雄市政府目前相關協助改善政策為何？
2. 就您的觀察，貴單位或高雄市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或研議政策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3.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政策？
4.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 編排？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各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相關改善建議為何？
5.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6.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7.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二) 政策利害關係人：小港區戶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組織（政策執行者）研究訪談大綱

1. 就您的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請問相關改善方法為何？
2. 就您的觀察，貴單位如何運用相關措施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3.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不）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方法？
4.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婚姻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
5.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6.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7.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三) 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標的團體）研究訪談大綱

1. 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2. 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3. 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4. 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中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5. 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6. 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7.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8.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第三章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

第一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

個人是社會的一份子，如將個人與環境視為一有機的生態體系，生活適應乃是個人與環境間相互交互作用，在此互動過程中個人因應環境之變化，個人並因個別能力、家庭環境、經濟力的不同，而對自己、他人、社會及各種環境採取的反應行為，以解決問題，並試圖達到均衡關係。若依生物學家達爾文在「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提出的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生物學觀點而言，「適應」就是個體在生活環境中，為求增加生存機會，所採取的因應方式和行為。而探討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定義，其範疇可大致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環境適應兩大類，個人適應強調的是滿足個人需求及與環境的滿意關係，並能自我功能協調；社會環境適應的關鍵則在人際關係的和諧，個體即能處在一種最佳的適應狀態，且獲得良好的發展。東南亞國籍、非華裔的婚姻新移民遠渡重洋嫁來臺灣，縱使語言、生活文化背景不同，個人必定已深思熟慮各種會發生的情況，而且不管情況再怎麼艱困惡劣，都會盡可能想辦法適應現存生活環境，就如同 1950 年至 1970 年臺灣婦女為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或理想，離開家鄉，遠嫁美國或日本的情形一樣。

臺灣尚未對於婚姻新移民建立一套完整、符合實際需求的「生活適應輔導班」。雖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成人補校班，但不論在課程規劃或是班次的宣傳推動，皆欠缺婚姻新移民學習者本位的思考與個別需求的考量，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4 年的調查，目前國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過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者，僅佔全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總數的二成。因此，臺灣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課程政策實施成效評估，尚須深入探究。

高雄市現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依呈報內政部所核定之實施計畫，為落實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環境，重點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能力，

協助其與國人建立、經營和諧美滿的婚姻家庭，並藉由人際溝通順暢以融入鄰里社區生活。招生對象以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課程規劃與內容的設計上，以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含兩性平等權利）、子女教養、衛生保健（含全民健保簡介及愛滋病防治）、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防範、社會資源與福利介紹、及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課程介紹、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輔導、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介紹、鄉土語言教學、臺式料理、手工藝教學等生活適應課程為主，課程內容規劃多元、豐富，但實際執行時卻常常流於形式化，而多有執行障礙。

因此，本研究擬藉由瞭解新移民學員認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學習內容與方向有否相關缺失與偏差、輔導照顧服務內容是否流於形式化與已遭遇的實際問題，重視新移民在此政策評估與相關問題建構過程中的意見表達及代表性，以其實際生活需求面出發，蒐集現有之課程教材，提出建議以符合有實際需求之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進而據以解釋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成效評估，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此項政策的成效評估研究，希冀提昇從事新移民服務與輔導諮詢的相關人員、機構開辦課程時參考運用。本節將依序探討：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相關研究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設計實施的

目的及應有的內涵

1. 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設計實施的目的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應積極建立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的支持系統，¹使個人在面對各種生活適應問題與需要發生時，自我有自信心、有能力解決與面對，其中個人生活適應良好包含四個主要層面的互相運作與支持，如，家庭生活、工作能力

¹「支持」一詞的涵義因人而異，個人所須的支持亦因其生活的改變而有所變化。支持系統（支持網路）指能滿足個人需要的不同種類，即深度的人際關係，包括朋友、親戚、同事、家人等（藍采風 2000，頁 200）。

與機會、嗜好活動、社區參與。其中家庭生活適應則是每個人生活領域的特殊空間，尤其婚姻新移民和臺灣配偶暨其家人相處時，臺灣配偶暨其家人強而有力支持網路的建立，決定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的良好程度；而社區參與的社會生活適應則指與人群互動往來的良好、和諧，可促進個人成長與再社會化，如與在地鄰里或各種社團活動、成員建立良好友誼與人脈關係，亦支持婚姻新移民個人在臺生活適應的歸屬感與被接納感；其他如工作能力、嗜好活動的培養或工作機會的提供，亦對有遷移適應的個人問題能促進個體自我發展、增進安全感，使其進一步在個人生活適應上獲得支撐，能有效運用社會上各種資源。

但經濟處於弱勢的婚姻新移民在進入臺灣社會後，卻發現極難融入臺灣社會，首先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則於男女結婚登記前受到臺灣政府歧視性的面談政策，再者臺灣民眾對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刻板化印象，尤其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字面上就呈現臺灣本土文化霸權的心態，縱使當事人都非常不願意使用這樣的名稱，但為貶抑、不認同或區分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和臺灣媳婦的不同，臺灣民眾仍然會不經意的脫口而出。而政府對婚姻新移民的輔導工作非以統合各領域專業人士積極提供的經驗、有關資料，以協助當事人克服障礙、自己去解決問題，卻企圖以同化或主觀意識的認為教導婚姻新移民迅速認識及學習我們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與日常生活知識等，即認為此一政策的執行足以協助、解決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等問題所在。相反的，政府應扮演價值中立者的角色，採取價值導向，鼓勵婚姻新移民有自由選擇並決定其行為目標，協助發展潛能，以實踐自我行為目標，並且盡量避免影響受輔導者建立其獨特的價值系統，或將主觀的文化本位等核心價值灌輸給婚姻新移民，或要求參加政府現行的生活適應與輔導照顧課程的歸化國籍政策。

2. 以多元文化觀點編輯生活適應導班課程內容及教材

課程內容及教材架構應視不同新移民的實際問題需要，分設階段與對象，教材內容應包含個人、家庭、社區、文化等議題，並針對不同國家設計規劃不同種族（族群）、地域與國家文化的關係探討，整體教材編輯的精神應以「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的理念為主軸，以上課學習者為中心，而非如今課程處處充滿「同化」、「政令宣導」的思維，強加新移民接受教條式規定。

針對跨國文化或生活適應調適需要的新移民學習者而言，施教者的教學方式應解構傳統上下位階的教學方式。且儘量排除教條式、生硬的政令宣導或同化思維，其中我國國籍法規定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²隱含了雙方（教學者與學習者）位階的不平等，亦暗示了這群非大陸籍的新移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此外，教學者的教學專業素養及教學方式的呈現，是否受有專業多元文化教學的訓練、有無具備或深入了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文化、生活習慣，並具有促進多元文化觀點轉換的教學能力等等都影響生活適應導班的成功與否。

因此，此項生活適應導班的政策方案，若要執行有所成效，課程內容及教材不只以多元文化觀點編輯，施教者及執行者更應同時培訓，使其具有促進多元文化觀點轉換的教學能力及認識。以生動活潑的形式，或以工藝實作課程，突破政令宣導的教學方式，扭轉生活適應輔導班原本呆板、教條式的學習氣氛，對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的學習是有必要的。

課程的過程中，不能將報名上課的新移民單純地視為學習者，而是知識的生產者與交流者。以此多元文化的思維，勢必挑戰或解構原本「教」與「學」雙方的角色扮演，在破除施教者高高在上的迷思後，在上位制定政策規劃的制定，應在教學設計回歸到「以人為本」、「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呈現，亦即整體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應是「政策制定者」、「政策執行者」、「施教者」與「學習者」或全體國民共同參與並建構的過程。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導向

在現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導向，內政部藉著國籍法規定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的規定，法制化規定非大陸籍的婚姻新移民來上課，學習時數除可以作為歸化國籍的證明文件，又可以學習臺灣日常生活常識、風俗民情，繼而順利融入本地社會，整個課程目的似為強迫「同化」。

此舉不只忽略了外籍新移民原本的文化與實際需求，而半強迫的上課更無法使其配偶暨其家人認識新移民原屬國的原生文化，進而能對婚姻新移民產生同理心，反而使此類婚姻新移民被強調是要取得我國國籍身分，而潛意識視為是次等文化的人。因此，生活適應課程設計的內涵應以多元文化觀實施課程，其中多元

文化主義重視的是移民或少數族群與接待社會「相互理解、相互適應」的雙向過程。

但現階段課程內容主要是「政令宣導、同化主義、預設立場」的思維，政府資源提供者預設立場，主觀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須先瞭解我國在地的生活法律常識與民情風俗、或提供輔育幼兒之啟蒙計畫、親職教育講座學習等，才有助於適應、融入臺灣社會。因此，在原先課程內容設計與規劃的時候，遴選師資、教材選用與編排、學習目的等各方面都是從臺灣本地觀點出發。

(三) 依照「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課程表，表訂的課程大綱明顯地充斥著「文化同化論」的心態

在整個課程大綱中，一味地要求這群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無視於他們原生社會的文化背景、民族特質與生活需求。尤其表訂的規劃課程卻強硬設定課程中必須有衛生保健（包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親子教養等課程，隱含著污名化這些婚姻新移民為衛生常識不足（可能為愛滋病等高危險群）或親子教養有問題。

因此，潛意識歧視、缺乏多元文化素養與包容力是當前臺灣社會無法真心接納東南亞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原因。因此要協助這群新移民成功地適應於臺灣社會當中，並發展出跨文化能力，針對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的目標對象不應只有婚姻新移民者或他們的配偶、配偶家人，乃至於整個臺灣的社會大眾均需要重新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過程必須導入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態度，努力調和婚姻新移民學習者與社會群體相互理解與認同。

國家應積極建立「所有不同、皆是平等」（all different, all equal）的多元化社會，教育人民，欣賞族群的不同，去廣泛認知不同的文化凸顯組成社會的豐富性與多樣性，除積極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並同時給予享有平等的國民地位。

² 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另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2條稱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指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暨同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現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政策分析

(一) 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創新，³為一國文化提升之重要管道

尤其文化係生活的總體，臺灣現有或持續的婚姻新移民原屬家鄉文化將成為日後文化新的生命力，就如同早期臺灣社會以米食文化為主，並無麵食文化，但當 1949 年之後百萬大陸各省份的軍公教人民撤退來臺，將其家鄉原屬地的飲食文化帶來，⁴造就了現今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結構之變化。

透過社會面、生活面與教育面提供多元文化觀點及生活資訊，全方位加強肯定、尊重及了解不同文化對臺灣社會發展正向而積極的態度。因此規劃臺灣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及教材，應提升對差異文化之接受度、強化多元文化觀點之自我發展、倡導多元文化價值，擴展全球視野。

尤其針對近年來以婚姻方式移居臺灣之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等婚姻新移民所面臨的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一連串專業知能的服務工作，藉由臺灣社會內部加以省思，積極建立多元文化觀點的社會，再加上政府規劃、制定相關政策內容，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執行及推動婚姻新移民日常在臺所可能衍生之問題與需求，秉持為人服務的精神，協助與輔導婚姻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

(二) 針對婚姻新移民提供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主要由政府的內政部和教育部兩個系統作政策規劃與制定

1. 在內政部方面

近十年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照顧婚姻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與輔導的落實，雖然由內政部依據行政院跨部會議在 2004 年決定，自 2005 年起分 10 年編列 30 億元預算，作為輔導外籍配偶的經費，亦即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以附屬單位基金的方式設置，規劃與制定一系列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相關輔導措施及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主責單位（原為內政部戶政司），並由

³文化的多樣性是一項人類的重要資產，一旦失去了文化的差異性，可能因此剝奪了人類一切智慧和理想的泉源，以及充滿分歧與選擇的可能性，若是去掉這部分，人類到最後可能付出源源不絕的代價（郭靜晃等 2003，頁 617）。

⁴今日所吃的豆漿、燒餅、麻醬麵、麻婆豆腐、廣式香腸、牛肉麵、臭豆腐等都是從眷村中流傳出來的，臺灣飲食的「南北合」特色世界知名，（蘇嘉宏 2008，頁 197）

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公益團體規劃舉辦各類輔導課程，對婚姻新移民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相關學習課程或各類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使婚姻新移民從婚前夫妻雙方的尊重理解、婚後來臺的生活適應、人身安全與子女教養等面向予以協助與輔導，使其融入臺灣社會、協助增進在臺生活適應。但內容皆以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為主，缺少多元化與以婚姻新移民需求設計編排課程，反而較著重於要求婚姻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本地社會。對於她們原屬國（地區）帶入臺灣社會不同的文化背景、風俗習慣、飲食與生活處事經驗皆未納入整體課程考量依據。

2. 在教育部方面

主司負責大型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調查研究、課程發展、東南亞文化國際合作平臺之建立及相關師資養成等，但其政策執行的主軸卻是將婚姻新移民納入原已存在「成人補習教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施免費的成人基本教育，對於失學的大陸配偶或許適合，但對於其他大陸配偶或外籍配偶，尤其他們原來的教育程度可能已超過國中小學，甚至有大學學歷，卻將他們生硬放入成人基本教育班或國小補校，不僅對於報名上課的婚姻新移民，其原屬文化脈絡不很熟悉，更讓老師在面對各地異質與本地的學生時教學無所適從。

因此挫折婚姻新移民就學意願動機，且加深本地的中老年失學民眾對跨國婚姻新移民的刻板印象，而無助於提升跨國婚姻新移民語言與文化的學習。反而應以學習者為本位思考，針對其學習的特性與族群（是否為兩岸婚姻或跨國婚姻新移民或為華人身分），參與學習的目的是否在於學習本地語文（包含國語或方言）或生活法律常識等多方面學習需要與層次考量，積極成立各種專班教授。而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亦以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內容同樣著重於要求婚姻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本地社會。對於她們原屬國（地區）帶入臺灣社會不同的文化背景、風俗習慣、飲食與生活處事經驗皆未整合及納入整體課程教材考量依據。

（三）現行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

綜觀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政策，由於缺乏多元文化的價值觀點，也沒有完整論述的新移民政策，移民輔導政策的內容，經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補式思維，整體資源特別依賴由各部會的私房錢籌募編列，為有效

運用此基金及便利申請單位撰擬計畫書，政府於 2005 年 3 月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名稱方式由有需要的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以推動新移民各種多元文化推展計畫或活動的政策方案。

但課程綱要卻規定應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辦理課程於計畫或活動完成後，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並檢附服務對象名冊。

整體課程大綱制定僵化，無法切實因應婚姻新移民實際情況予以大幅度變通修改。雖然近十年內政部積極規劃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政策方案，但從政策規劃到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一連串理應充滿感性、溫馨的政策作為，卻無法讓新移民深刻感受到政府政策的用心。

尤其現今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至今依然缺乏跨部會與跨局處的資源整合，無法全面整合政府部門的社會福利、民政、教育、衛生、勞動福利等資源，任由各機關各行其事，產生疊床架屋之情形，嚴重造成政府人力與財力資源的重疊浪費，執行機關每年度只為達成上級政策執行命令或消耗預算編制而消極作為，以及不敢積極建言此項政策應改進之處。

因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政策推動上採用個別零碎方案等模式來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協助。尤其我國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至今依舊沒有一套完整、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新移民輔導照顧政策視野和規劃。而要能真正解決各種婚姻移民權益相關的政策、措施、資源配置的問題，應具體規劃一整套多元文化價值的新移民輔導照顧政策白皮書，並規劃設置專責新移民輔導照顧機構，主司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

政府 2007 年雖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司移民輔導、營造多元族群文化社會等業務，以及 2006 年內政部通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成立正式編制、制度化的專責業務機構，但卻礙於人力、經費及組織編制，至今亦無中央部會的專責機構主司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導致各機關單位各行其事，許多所提的政策方案，缺少創新性與不符合新移民家庭的真正需要，尤其不少機構提送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核的政

策方案問題仍在於缺乏對歷年活動的檢討與前瞻性。⁵

現今新移民及其家庭的服務，依舊呈現各個機關各行其事，而無法有效整合，成為政府部門形式上的急就章政策。如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非但不能符合新移民現實情況的需求與想法，在政府政策執行層面上反易招致厭惡此一良法美意的政策制定。如，課程教材編製無法針對各個主要國籍新移民的文化、語言、風俗民情的不同，編製一套多元文化觀點的教材，以及充分瞭解當期上課學生的背景與需求隨時修正各節課程時數分配，如當新移民普遍皆有國中以上之學歷，此時政令宣導的課程若依舊占去三分之一的時數（長達 12 小時），則非常不合時宜，或部分課程已流於形式化，無法以多元文化觀點改變既有思維或因應時代潮流加以創新、突破既有窠臼，卻仍然在表訂的課綱上，如地方民俗文化認識、鄉土語言學習；因此如今「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時數制式、無法隨著現況任意更動調整（如表 3-1），且各個課程的師資，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無統合規劃專業師資群，教師皆由主辦單位招聘，多是臨時編制、臨時受命，且教師需自行準備教材與尋找教學資源，以致課程結束後大多未能積極或無法適時提供諮詢服務與隨時提供協助給予有需要的新移民，凡此，皆影響新移民積極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意願。

⁵近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核，特別重視方案的創新性與符合新移民家庭的真正需要，研究者參與基金方案審查的過程，仍可發現不少機構提送的方案較大的問題仍在缺乏對歷年活動的檢討與前瞻性，無法回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中長程目標，甚至提交的方案過於簡略、經費編列浮濫等，都是常見的問題。未來民間社團提供新移民相關服務或人力培訓時，應鼓勵服務者對於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培養尊重異文化基本倫理，同時社工撰寫方案的專業能力仍有待提升(葉郁菁 2010, 頁 291)。

表 3-1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

課 程 內 容	時數
認識高雄（含地理環境、民俗風情與節慶介紹等）	2 小時
婚姻家庭經營（含兩性平等權利）（鼓勵家庭成員參與）	2 小時
子女教養（含教育制度介紹）	2 小時
衛生保健（含全民健保簡介及愛滋病防治與權益宣導）	2 小時
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防範	2 小時
社會資源與福利介紹	2 小時
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課程介紹	2 小時
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輔導	2 小時
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介紹	2 小時
鄉土語言教學	6 小時
臺式料理教學（鼓勵家庭成員參與）	4 小時
手工藝品製作（鼓勵家庭成員參與）	4 小時
地方民俗風情參訪（全家共同參與）	4 小時
合 計	36 小時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資料編製。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機構的問題

政府單位在面對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相關適應生活與輔導服務措施與政策實施，藉以提升新移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適應能力為主，或由內政部專案補助政府各個機關、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規劃、執行推動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專案計畫，藉以提升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而負責執行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機關所遇到的困難問題，亦是影響新移民適應輔導政策執行良窳的因素，而「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執行係由內政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推動，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教育單位委託轄下戶政事務所、國民小學或民間公益團體組織辦理，屬下級機關承辦或協辦性質，既無專業師資群與教材，課程內容規劃多以生活法律常識、政令宣導為主，無法隨意更動。尤其在基層戶政事務所更因囿於人力、資源、場地限制，再加上戶政人員平時工作負擔沉重，假日可說已無精神與活力主導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規劃與開辦，因此基層執行機關開班意願普遍並不高，下級機關執行此項政策係以執行上級命令或以達成本機關年度績效為主。

第二節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政策執行現況

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整體的政策方案立意良善，研究者於 102 年 6 月至 7 月實際主辦執行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藉由機關主辦機會，實際參與觀察，從政策方案的執行落實：開班前的招生、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至成班上課、結訓等種種執行現況，彙整與研究此項政策執行過程的觀察記錄、報名參與學員基本資料分析，如，各個國籍（區域）參與人數、各節課程參與比率狀況與上課情況等，綜整歸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現況。並依開辦執行歷程，將此次政策執行現況分為五項過程說明。分別說明如下：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前的課程設計與規劃

多數的政策方案皆由上級機關負責統籌規劃方案、方針，而後由下級機關負責執行；研究者服務的機關亦不例外，自 101 年年底由上級機關召集下級機關開會商議後，決議研究者服務的機關將負責承辦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2 年 6 月至 7 月）。

研究者因職務主司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與輔導業務，在承辦該開班任務之前，平時參閱國內相關研究報告、文獻，發現政府機關相關婚姻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措施及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設計、安排仍有待加強之處，研究者因此以親身主辦的「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研究範圍，立即著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課程安排。

過程中研究者雖清楚了解平日的服務對象族群或民族組成相異甚遠，也清楚一般臺灣社會大眾對婚姻新移民的認識存在著刻板化印象，尤其是對東南亞籍女性，普遍認知是表面與膚淺的，只知道她們是一群來自於異國，到臺灣只負責結婚生子、照顧家庭，對於婚姻新移民的原屬文化背景、風俗習慣、民族特質認識或其學養知識皆付之闕如。

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教學課程是否能夠順利進行，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與施教者對於上課學員的學習起點行為、背景文化、實際需要與智識能力，皆應該深入了解與認識，才能在編定教學課程與設計活動時，符合上課學員的程度及需要，達成此項政策規劃目標。

在彙整與編排相關課程內容教學過程中，發現課程教材內容無法切實地依據新移民其族群或民族差異因素而有所不同課程設計，例如鄉土語言教學課程，如該次班級招生泰半為大陸福建閩南籍或印尼華人福建語籍，則鄉土語言的臺語教學則有商榷之處；或該次班級招生泰半為外籍配偶，且在臺時間未滿 3 年者，則總體課程內容不宜枯燥、制式，反而應增加互動參與的課程設計；或婚姻新移民若有高中以上的學歷，則過多繁雜的政府政令宣導課程通常導致他們興趣缺乏；總之課程設計與教材內容應隨招生對象的不同，應有所彈性變更，所以執行機關若要完全依內政部表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大綱執行，則有窒礙難行之處。

因此生活適應輔導班雖然課程安排呈現多面向，且現有的教材雖開放承辦機關或民間團體依照表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由各班次自行編定教材內容，但整體課程內容受限於表定的課程大綱，而無法大幅更動，以及整體課程無專責事權機關統籌規劃各式適合不同族群或民族的新移民教材，凸顯政策規劃面與實際執行面無法有效銜接；其次課程設計無法站在學習者本位思考且激發學習者參與的課程過少，以致於所設計出來的課程未必能夠符合一般婚姻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的真正需求。且課程設計多著重於政府政策的宣導與基本知識教導，整體課程結束後缺少後續對報名上課的婚姻新移民課後的執行成效評估。在此研究者不禁要問：在流於形式的教學課程過後，參與報名上課的婚姻新移民真正能有助於改善他們的在臺生活適應？

二、開班招生與聘請師資過程的問題與克服

在負責統籌規劃開班招生、聘請師資、課程編排相關作業期間，雖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招生與相關前置作業的行政協調工作（102 年 5 月），讓研究者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在開班與執行層面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如，「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僵化造成開班不易。

尤其研究者在進行文獻資料蒐集的研究過程當中，發現不論是在地方機關所辦理之班次，亦或是民間公益團體熱心發起及申請補助的班級，皆如相關文獻資料顯示開班招生訊息的無法完全散佈周知。

因此本班在宣傳招生階段賣力招生、宣傳並請求轄區內各里辦公處、學校等管道針對合適對象協助宣傳招生訊息，務使招生訊息廣為周知；雖然招生過程中遇到大陸籍的婚姻新移民直言「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華而不實，對有生活適應問題需要的婚姻新移民實際幫助不大，或曾上過課程的婚姻新移民抱怨「感覺自己像傻瓜、像低能兒」、「課程無聊、乏味，主辦單位可不可以用心點」、「政府錢太多」、「根本浪費我時間」、「不可把錢直接發給大家」等語，而大多數的新移民以工作、作息忙碌、時間無法配合，婉拒報名。

然而以往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人數不如預期或開班單位為能符合最低招生人數限制而以人情壓力央求婚姻新移民一直重複報名上課的情形，而有漸漸停班之困境。或如前文所述，整體課程設計未能以學習者本位為思考，以其實際需求作考量，導致婚姻新移民參與課程的意願普遍低落，所以本班除完整規劃兒童遊戲區，每次課程皆由專職人員照料婚姻新移民的孩童，增加與吸引前來上課的動力。

並且在規劃上課時間時將學員的作息時間列入考量依據，不以工作日時間或晚上時間，而以假日下午時刻為主（朱玉玲 2007）；在規劃安排本班實作課程的師資時，積極協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租借烹飪課程的專用場地及聘請該校知名講師擔任「臺式小吃」課程師資，力求課程的實用性與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求，而非一般流於形式，烹飪課程變成同樂會，只在平常上課教室（無正式烹煮廚房）擺上 3-4 只簡易瓦斯爐具就成為烹飪教導課。

另外「手工藝品製作」課程亦聘請知名專業街頭藝人教授流行的手機吊飾等手工藝品，學習製作手工藝品技巧，希望藉由實作課程的實用性，使婚姻新移民能符合實際生活需求、有一技之長，不僅為其開展日後就業或生活興趣更為寬廣的路，更有助家庭經濟提升與美好生活的建立，因此盡力摒除先天課程設計的缺失與限制。

三、上課新移民學員學習動機與家人支持的重要

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能順利實施，除了執行機關之行政資源、人力大量投入與協辦機關配合外，上課新移民學員學習動機暨其家人的支持尤其重要。本班上課新移民學員的表現讓我們深深感覺到多元文化特質的社會展現。雖然大家學歷不是很高，但絕非如一般大眾媒體污名下之無知可憐、充滿隱憂的一群，彼此都期待被尊重且本質良善，學習能力強並積極主動適應社會。

尤其在課堂上大部分皆能就已身面對的問題及需求，踴躍發言，與課程講師互動良好，並要求課程講師留下聯絡方式，以為後續生活適應問題諮詢資源；最感動的是學習過程有3位婚姻新移民的臺灣籍配偶皆能利用空暇時間盡量陪同太座全程參與課程，雖然課程中亦建議「生活適應輔導班」某些課程過於枯燥，已不適合現今大多數婚姻新移民的需要，反而應多增加技藝實作、參與互動式課程，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執行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但仍然對於本班實作課程的安排讚譽有加。

四、在各節教學活動實施過程中的發現

在本次課程中參與的新移民計有二十三位，報名上課新移民學員學習的態度皆相當良好，原籍大陸的有9人（其中3人為閩南籍）、越南的有8人（其中2人為廣東籍華人）、印尼的有6人（其中3人為福建籍華人、2人為客家籍華人），學歷大都在國中小階段，而大陸籍的有5人為高中以上學歷，來臺時間以三至八年為最多。

本班次課程最吸引人的是實作課程的規劃，經由上課的觀察及訪談中發現，學員的學習動機除了公民身分權的取得、人際關係提升、自我能力成長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大多數學員皆希望能外出工作（如，本班大陸籍上課新移民學員有2位就因找到工作而放棄後續課程學習），使自己有經濟自主權並希望學有一技之長，尤其在「臺式小吃」暨「手工藝品製作」的課程中大家的學習態度皆相當積極。

伍、小結：課程實施後的執行成效評估

研究者透過實際主辦執行及參與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以及平時工作時間長期深入接觸、服務與諮詢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實務工作經驗，設身處地希望藉由接觸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實際問題需求，從實際政策執行者與標的團體的角度剖析比較現行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實際面與執行面的落差，並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歸納，檢視政府現階段「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如前文所述，發現多以婚姻新移民融入臺灣的社會文化與風俗習慣、教養子女為主，政策顯示政府係以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制定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的政策。

因此綜整相關文獻資料與本班實際執行情況，政府良法美意的政策若須執行成功，現今社會大眾對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的偏差認知，應積極導正。尤其臺灣社會潛意識歧視、缺乏多元文化素養與包容力是當前臺灣社會無法真心接納東南亞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原因。因此要協助這群新移民成功地適應於臺灣社會當中，並發展出跨文化能力，課程內容與教學過程必須導入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態度，努力調和婚姻新移民學習者與社會群體相互理解與認同。而實際執行的行政機關或公益熱心組織在課程教材設計與編排時，應編排符合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的教材，著重在學習者本位設計課程。並配合課後執行成效評估，適時修正此項政策的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第三節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政策執行問題分析

一、政策執行問題分析

探究近 3 年「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人數狀況（如表 3-2）與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報名上課學員人數與各節課程參與率狀況（如表 3-3），其實際執行的成效評估卻是值得研究者深入探討與研究，其中近 3 年「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人數狀況無法如預期滿額招生，以及本班報名上課新移民學員亦未如預期的滿額招生（招生情況一開始即未盡理想），而各節課程參與率狀況，屬於實作課程（如，烹飪、手工藝等課程）則當日參與率高、學員準時上課且學習興致高昂，課程休息時間學員與老師、工作人員之間更是興高采烈的交談。反之若是政令宣導課程則參與率狀況不佳，或遲到早退，上課學習意願低落，有時表情呆滯，或者迫不及待的期待下課，或戶外參觀課程（如地方民俗探訪），也因受限於時間及經費，而流於形式化學習，學員參與率不如原先規劃。

若再仔細探究近 3 年「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報名上課人數狀況與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報名上課學員人數與各節課程參與率狀況，可以明顯發現高雄市近 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大陸配偶參加比率過低，且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屬於宣導課程則大陸配偶缺課率亦過高（除第 1 天課程因有宣導品贈送，所以全員參與），整體來論，現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及教材依本研究相關資料顯示已不適合大陸籍的婚姻新移民，而且部分課程流於形式化，或屬於政令宣導課程，外籍的婚姻新移民亦深感枯燥乏味，尤其已取得臺灣公民權者整體缺課率亦高過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者。

正如「徒法不能自行」，關注政策如何有效執行，因此參照 T.B.Smith 在「政策執行過程」一文的政策執行過程（如圖 3-1），當理想化的政策其執行機關的執行結果與政策目標有所衝突或無法有效執行或督導時，亦即政策的制定與政策的執行之間存有差距時，此時若能適時回應上課學員（標的團體）學習意願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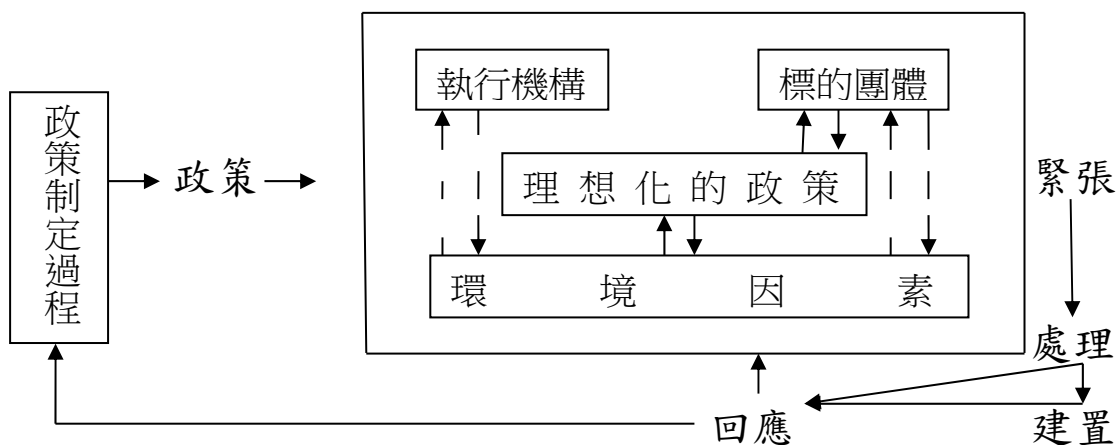
的原因，衡酌考量整體社會、經濟與政治等的環境因素，以適當合宜的課程修改與制定，不僅能使策方案能順利推動執行，更能有效達成政策規劃的績效。

表 3-2 高雄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及招生情形統計表

年度	開班數	參加人數			受委託開班單位		開班行政區
		外籍	大陸地區	合計	行政機關	民間團體	
100	11	152	52	204	1	10	旗津、鼓山、前鎮、小港、鳳山、林園、美濃、岡山、苓雅、楠梓、甲仙
101	9	153	69	222	1	8	旗津、鼓山、仁武、前鎮、小港、鳳山、林園、美濃、岡山
102	9	129	90	219	3	6	三民、左營、仁武、前鎮、小港、鳳山、林園、美濃、岡山

資料來源：作者參照高雄市近 3 年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資料編製。

圖 3-1 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型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 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型資料編製。

表 3-3 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節上課人數表

課程別	報名上課人數	實際出席	大陸地區			外籍		
			身分證		合計	身分證		合計
			有	無		有	無	
認識高雄	22	21	5	3	8	6	7	13
衛生保健(含全民健保簡介及愛滋病防治與權益宣導)	22	21	5	3	8	6	7	13
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防範	22	17	4	3	7	4	6	10
鄉土語言教學一	22	17	4	3	7	4	6	10
手工藝品製作	22	19	3	3	6	6	7	13
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輔導	23	18	3	2	5	6	7	13
機車考照與大眾運輸系統介紹	23	18	3	2	5	6	7	13
鄉土語言教學二	23	19	5	2	7	6	6	12
臺式料理教學	23	21	4	3	7	6	8	14
社會資源與福利介紹	23	18	4	1	5	6	7	13
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課程介紹	23	18	4	1	5	6	7	13
婚姻家庭經營(含兩性平等權利)	23	17	4	1	5	5	7	12
子女教養(含教育制度介紹)	23	17	4	1	5	5	7	12
地方民俗風情參訪	23	15	4	0	4	5	6	11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照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資料編製。

二、小結

近 30 年來，國人因兩岸交流與全球化的經貿整合，興起的「兩岸或跨國」婚姻形態結合，撇除不談論此種婚姻有無感情的基礎或經濟因素的嫁娶，但因其彼此族群區域、種族、文化背景的差異，加上臺灣政府對於特定國家歧視性的婚姻面談政策，此類婚姻新移民在臺灣既是處於傳統中國家族體系最低層的媳婦地位，身處於陌生的環境、舉目無親，又無法依靠原生家庭作即時的支持力量，當遇人不淑，又因語言、文化隔閡，導致長期無法與人訴苦、宣洩情緒，此時隱藏內心糾葛的矛盾衝突，如，平時承受被配偶家親友視為異類、婆媳妯娌間的關係不佳等，矛盾的婚姻壓力隨時有爆發的可能，進而衍生為各類家庭衝突事件(如，家暴事件)。

本研究依據研究者所從事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與輔導業務執行經驗，審視當前辦理婚姻新移民照顧輔導相關興革措施，並且探究國內相關研究報告、文獻，發現政府機關所規劃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所提供的照顧輔導課程措施，及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設計、安排仍有待變革之處，並藉由研究者親身主辦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執行成效評估作為本研究探討主軸，歸納目前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的相關政策問題面向，檢視、探討現行的課程教材內容及適應輔導方向措施是否能符合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要，藉由本項政策的執行，瞭解婚姻新移民在經歷學習與輔導之後的改善情形及成效評估。

政府政策執行成效良窳與貫徹與否，在於政策執行機構與執行人員的執行政策的決心與熱忱，因此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執行反映熱絡，原因除全力動員機關人力、資源，不遺餘力的執行任務，並指派熟悉新移民多元文化的職員組成執行團隊外，開班期間執行人員做事積極熱誠，以交朋友誠心，秉持人性關懷，與來自各地的婚姻新移民溫馨互動、融成一片，並主動深入了解特殊個案其需求與問題所在，積極尋求相關機關給予協助與輔導等，而深獲婚姻新移民的好評。

然而現今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如本文所研究資料彙整或實際參與觀察所得資料，課程無法以多元文化觀點呈現、政令宣導的課程過多、課程流於形式化、上課新移民學員部分課程學習意願低落等；且一般機關亦是奉

行上級機關命令執行政策或為完成機關年度績效，而非交由專職機構與人員，因此多以消極、陽奉陰違的態度執行交辦政策，組織氣候普遍以政策方案能順利執行為首要目標，而相關的執行成效評估付之闕如。

因此民間公益團體雖有熱忱與能力，願意執行此一公共政策，亦因上述或其他因素（如，執行人力、機構資源多寡）限制、牽絆，目前政府機關所規劃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所提供的照顧輔導課程措施，政策執行績效評估亦多未如預期，而無法使本項政策方案有效能地推動執行、真正幫助此類新移民儘速適應臺灣的生活，使上課新移民在「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方案中得到應有知識或技能獲得，並且順利適應在臺生活、解決實際需求，以減少或避免不適應問題行為的發生。

第四章 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評估

本政策利害關係人評估係以報名參加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上課新移民學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策規劃者以及同為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執行者進行面對面半結構式訪談問卷調查。藉由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本政策問題面向觀感及評估比較之問卷建立，內容著重在其認知意見、實證經驗分享。

本章共可分為四個小節，第一節為政策規劃者對高雄市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第二節為政策執行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第三節為標的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第四節為政策利害關係人觀感評估之比較，以瞭解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異同比較，並據此歸納相關政策問題面向之改進建議。

第一節 政策規劃者之觀感及評估

成功的政策執行端賴完善的政策規劃與制定，尤其政策規劃的權威當局，更要設定明確標準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加以改進、不斷解決、評估調整政策實際執行過程上所產生的衝突、矛盾，方能使政策益趨完善，成為更理性的公共政策；因此研究者藉由上級政策規劃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的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訪談研究資料，重視關於政策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內心對於本政策問題面向的認知反映、態度與意見，依本研究所歸納的政策五大問題面向分述如下。

一、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就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開辦政策，是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籌規劃，再委任或委託轄下戶政機關或公益團體組織辦理，而招生名冊亦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籌製作各區近三年合適新移民名單，而由承辦戶所負責招生通知，民政局亦會藉由公文發函小港區區公所或民間公益團體組織，如小港區的南洋姊妹關懷協會等聯絡體系協助辦理政策宣導、招生資訊或轉知有需要的婚姻新移民。主管機關官員受訪時表示：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開辦「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一次委由戶政事務所開班，小港區戶政所辦理其中一班，該所辦理開班相關政策與招生非常用心且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完善。民政局亦利用新聞局有線電視宣導並函請本市相關機關、新移民團體協助開辦單位招生訊息公告周之及加強宣導。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執行上面臨招生之困難及戶政所場地空間不足，相關政策與招生之困難，將使用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來提升新移民報名人數。…。(A1)

…就市府民政局角色是立於主辦機關的立場，必須就各班開班訊息透過有線電視，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而各班必須就本身開班資訊就近宣導，才能招收到足夠的人數，如以達到開班人數做為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的參考指標，那麼小港區就可屬於完善的。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當然仍屬市府權責，但市府仍需受內政部的規範與指導。對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措施，市府各機關就業務屬性各有權責，因此透過「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的聯繫與溝通整合資源。(A2)

小結：礙於經費及人力限制，政策規劃單位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開班招生宣導，僅能負責統一協調相關機關、組織協助宣導招生業務，但礙於各機關本位主義與業務繁忙，民政局公告各機關周知的公文通常淪於形式上。對於使用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使特定國籍的婚姻新移民能充分接收、瞭解相關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目前正在研議中，並積極協調各機關主動協辦招生宣導。

二、參與動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統籌規劃交辦的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目標，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適應能力為主，然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述「生活適應輔導班」某些課程過於枯燥，已不適合現今大多數婚姻新移民的需要，反而應多增加技藝實作、參與互動式課程，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執行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以

提高新移民的參與動機；並針對不同族裔的區別而有不同的課程規劃，如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則較多方面在公民身分權取得、人際關係提升、自我能力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課程學習，並應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大陸籍配偶則應專注在自我能力提升、社會多元文化的建立等課程，以提高參與學習動機。主管機關官員受訪時表示：

…除希望新移民走出家庭學習外，結合社區辦理，並積極輔導新移民姊妹聯誼會會務推展，擴大彼此情感交流以形成一互助支持團體，幫助新移民能儘快適應在臺生活，以提高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A1)
透過社會局設置的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進行訪視，並鼓勵其家人支持或陪同新移民一同參加。或利用開輔導班時多辦理新移民的聯誼活動，讓新移民有彼此認識同鄉的機會，並在有需要時可互相協助。另可制定獎勵或強制的配套措施，提升新移民報名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意願。(A2)

小結：政府於2005年3月訂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名稱方式由有需要的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以推動新移民各種多元文化推展計畫或活動的政策方案。但課程綱要卻規定應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辦理課程於計畫或活動完成後，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並檢附服務對象名冊。課程大綱制定僵化，無法因應新移民實際情況予以大幅度變通修改。因此，研究者依本研究綜整資料顯示，政策規劃者應尊重新移民人格權，以學習者本位編定課程；並研議參與動機的相關激勵政策以及檢討、改進政策性質內容，如，自我能力提升、人際關係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始能提高婚姻新移民參與動機。

三、無法參與因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統籌規劃交辦的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針對婚姻新移民無法參與因素，一致認為新移民因家庭、工作、交通等因素而無法參與課程報名。主管機關官員受訪時表示：

…無法參加因素為工作、需照顧小孩或行動不便之公婆或家人禁止其出門等因素，因此目前規劃的班期多希望開辦單位能盡量運用假日時間開課，於每個班備有臨時托育人員，專責照顧新移民嬰幼兒，以使其能安心上課，並鼓勵新移民家庭成員一起來參與，增進家庭成員互動關係。(A1)
…不外是照顧家庭或工作需要，另外則是來自家人的阻礙，因深怕新移民外出學習後會被學壞或逃家。而目前政府並未強制規定剛進入臺灣的新移民一定要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因此新移民有選擇不參加的權

利，要讓新移民走出家庭多參加各項學習，家人的支持是最重要。依現行規定，新移民要歸化我國國籍除符合居住期間及相當之財產外，尚需取得 72 小時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的上課時數證明，而取得的時數並未規定一定要有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只要是行政機關辦理的課程均可。個人認為除由政府強制規定來臺的新移民一定要參加該班課程，否則不易改善。(A2)

小結：依政府單位目前解決新移民無法參與的辦法，如，外國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雖可鼓勵上課，消除家人不贊成外出的因素，但亦潛在刻板化婚姻新移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印象。因此，研究者依本研究綜整資料顯示，認為針對婚姻新移民因家庭、工作、交通等因素而無法參與課程報名，政策規劃者應研議相關政策或措施，以減少無法參與的因素，如，研議課程社區化、生活或交通津貼發放等。

四、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統籌規劃交辦的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針對目前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亦贊成依據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婚姻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然受限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課程大綱都是由內政部統一規定的限制，無法統一規劃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但高雄市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都盡力克服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上的困難，協調相關機關與民間公益團體組織協辦，並以婚姻新移民為主體，盡力給予適時協助與輔導；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目前亦針對不同國籍新移民的語言，文字、民俗習慣、程度差異訂定多元、多樣、生動化課程，並盡量安排深具多元文化社會的活動與課程，如近幾年極力爭取經費主辦手工襪子娃娃班、新移民法律駐點服務、新移民生活法律講座、手工編織班、家族圖譜班等。主管機關官員受訪時表示：

…去年(102 年)擇定本市 9 個新移民人數集中的區域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一次委由小港區等三個戶政所開辦，廣受好評，民政局將依受委託辦理團體反應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未能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招生不易進行的情形進行檢討，於 103 年度開班，對於課程相關內容已作調整，以符合新移民的實際需求，來吸引更多新移民朋友報名參加，…。(A1)

…因應新移民人口數分佈情形、地域均衡及資源共享的立基下，分區委託戶政事務所或民間團體開辦，課程亦由民政局依內政部函頒「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的課程所排定，就個人向各縣市調查

開辦此班的課程內容結果不全相同，即使課程單元相同，實際教授的內容各開班單位也不盡相同。…。(A2)

小結：研究者認為在整個課程大綱中，一味地要求這群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社會，無視於他們原生社會的文化背景、民族特質與生活需求。尤其表訂的規劃課程卻強硬規定課程中必須有衛生保健（包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親子教養等課程，隱含著污名化這些婚姻新移民為衛生常識不足或親子教養有問題。因此，依本研究綜整資料顯示，政府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應先去除潛意識歧視的課程教材、內容編排，積極建立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與包容力，並規劃整體課後諮商服務，以提升自我能力、人際關係或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與協助。

伍、新移民實際需求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統籌規劃交辦的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乃是基於高雄市小港區婚姻新移民人數眾多（根據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小港區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至 2014 年 2 月底止將近有二千人），因此規劃高雄市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亟需推行，但根據本研究第二章所述現今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皆以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為主，缺少多元文化與實際需求設計課程，對於她們原屬國（地區）帶入臺灣社會不同的文化背景、風俗習慣、飲食與生活處事經驗皆未納入整體課程考量或以學習者為本位思考，應針對其學習的特性與族群（是否為兩岸婚姻或跨國婚姻新移民或為華人身分），參與學習的目的是否在於學習本地語文（包含國語或方言）或生活法律常識等多方面學習需要與層次考量，成立各種專班教授。政策顯示政府係以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制定新移民輔導與照顧的政策，較著重於要求婚姻新移民瞭解、適應與融入臺灣本地社會。研究者依據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參與觀察紀錄及文獻回顧資料，發現婚姻新移民比例超過七成的大陸配偶，參加比率過低，且屬於宣導課程則大陸配偶缺課率亦過高，對於工作技能的課程較有興趣，整體來論，現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及教材似乎不適合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而且部分課程流於形式化，或屬於政令宣導課程，

外籍的婚姻新移民亦深感枯燥乏味，尤其已取得臺灣公民權者整體缺課率亦高過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者。尤其不少機構提送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審核的政策方案問題仍在於缺乏對歷年活動的檢討與前瞻性。主管機關官員受訪時表示：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這是政府既定政策，其上課內容相當精彩豐富，都是生活上相當實用的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對初次入臺之新移民規劃，對來臺灣較久之新移民可能會覺得課程較簡單無吸引力；另外對於大陸籍之新移民來說課程可能比較不實用，目前民政局已多方面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積極向中央外配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類課程，以滿足新移民多元學習需求。例如：102 年辦理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15 場、生活法律駐點服務 20 場、親子生活越語班 1 班、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 1 班、移民節多元文化展演活動 3 場次等多元化課程及活動以符合新移民需求。今年度上半年除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外，並積極開辦編織技藝班、親子生活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及家人圖像班等，以學習者本位、多元、多樣方式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建立多元、融合及尊重的社會。(A1)

…事實上內政部規定的課程係為協助剛進入臺灣的新移民儘速適應在地生活而定，因此上過課的人當然覺得課程怎麼沒變化。個人則認為該班的部份課程確實有保留的必要，有些則有調整的空間。(A2)

…新移民剛進入臺灣生活，首要困難是與家人語言溝通、情緒表達等生活適應，除了需要靠家屬的鼓勵與協助外，政府也積極致力於辦理各項課程提供新移民學習，以早日適應臺灣的風俗民情。在適應當地環境外又需兼負生育及教養子女的重責，所以除了照顧新移民本身外，政府應致力於新移民家庭第二代的子女教養措施。另有部分的新移民尚需負擔家庭經營，因此新移民的專業職訓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A2)

小結：訪談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以政策規劃者的立場表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是政府既定政策，高雄市政府目前已多方面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的不同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依本研究綜整資料顯示，政府政策規劃者若能摒棄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應可制定更完善、符合婚姻新移民需要、輔導與照顧的政策。

六、小結

綜合本節觀感，政策規劃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政策規劃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規劃者對高雄市小港區「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利害關係人 政策問題面向	政策規劃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	
	政策規劃者觀感	政策規劃面向評估
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唯一需加強的是如何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參加本課程及使用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而這其中又涉及各個機關的充分協調、聯繫與合作。	統一、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組織協助宣導招生業務，並編製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使特定國籍的婚姻新移民能通分接收、瞭解相關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
參與動機	結合社區積極辦理，並積極輔導新移民姊妹聯誼會會務推展，擴大彼此情感聯誼以形成互助支持團體，以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應多增加技藝實作、參與互動課程，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執行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以提高婚姻新移民的參與動機；並針對不同族裔的區別而有不同的課程規劃，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
無法參與因素	普遍原因是白天需要工作、需要照顧家人或家人阻礙等的緣故。	應研議相關政策或措施，以減少無法參與的因素，如，研議課程社區化、生活或交通津貼發放。
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將依受委託辦理團體反應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未能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招生不易進行的情形進行檢討，於103年度開班，對於課程相關內容已作調整，以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並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吸引新移民報名參加。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應先去除潛意識歧視的課程教材、內容編排，積極建立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與包容力，並規劃整體課後諮商服務，以提升自我能力、人際關係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協助。
新移民實際需求	已多方面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的不同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例如，上(102)年就積極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如生活法律講座、生活法律駐點服務、親子越語班、手工襪子技藝班、新移民異國美食比賽等多元化課程或活動以符合不同需要的新移民。	摒棄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制定更完善、符合婚姻新移民需要、輔導與照顧的政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政策執行者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執行是達成政策效果的必要條件（翁興利等 2000），在政策執行過程中除掌握公共政策所處的社會及事件發展的脈絡情境外，更要充分瞭解政策執行者對公共政策執行的認知、態度與立場；因此研究者藉由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者對於本身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的政策問題面向觀感訪談，重視關於政策利害關係人—政策執行者內心對於本政策問題面向的認知反映、態度與意見，依本研究歸納的政策五大問題面向分述如下。

一、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在本次課程中的上課學員計有二十三位，婚姻新移民學員學習的態度皆相當良好，原籍大陸的有 9 人（其中 3 人為閩南籍）、越南的有 8 人（其中 2 人為廣東籍華人）、印尼的有 6 人（其中 3 人為福建籍華人、2 人為客家籍華人），學歷大都在國中小階段，而大陸籍的有 5 人為高中以上學歷，來臺時間以三至八年為最多。

上課學員招生由承辦戶所負責，民政局亦會藉由公文發函小港區區公所或民間公益團體組織，如小港區的南洋姊妹關懷協會等聯絡體系協助辦理政策宣導、招生資訊或轉知有需要的新移民。本班在宣傳招生階段賣力招生、宣傳並請求轄區內各里辦公處、學校等管道針對合適對象協助宣傳招生訊息，務使招生訊息廣為周知；而招生過程中遇到大陸籍的婚姻新移民直言「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華而不實，對有生活適應問題需要的婚姻新移民，實際幫助不大或曾上過課程的婚姻新移民頻頻抱怨不已。而依據文獻資料顯示，現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缺乏跨部會與跨局處的資源整合，無法全面整合政府部門的社會福利、民政、教育、衛生、勞動福利等資源，並任由各機關各行其事，產生疊床架屋之情形，嚴重造成政府人力與財力資源的重疊浪費，執行機關每年度只為達成上級政策執行命令或消耗預算編制而消極作為，導致本項政策宣導及資訊散佈無法有效落實。政策執行者受訪時表示：

…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尚待改進。而我們招生一般是透過外籍人士在臺團體協會協助招生，如小港區的南洋姐妹關懷協會。單位平常亦會藉由民眾來所洽公的機會，向有需要的新移民民眾或其家人，解說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處於比較被動的。覺得宣導管道應更深入社區，借助里鄰力量，尤其是當地鄰里長或社區志工的力量傳達招生訊息，把有需要的新移民找出來。而且我們都有發文給各里辦公處或當地小學，請求協助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但得到的回應好像不甚理想。(B1)

…最主要的困難點是無法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受到照顧或協助，尤其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我個人覺得政府應成立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專責單位或其專屬語言無線電視臺、廣播臺，如此才能使政府相關政策與資訊讓廣大的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知道。(B2)

小結：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開辦，最主要的困難點是無法使有需要的婚姻新移民受到照顧或協助，尤其東南亞國籍的婚姻新移民，研究者依研究資料顯示，政府應成立東南亞國籍的專屬語言無線電視臺、廣播臺，如此才能使政府相關政策與資訊讓廣大的東南亞國籍的婚姻新移民知道。另外礙於各機關本位主義與業務繁忙、執行機關經費及人力限制，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尚待改進。

二、參與動機

本班參與學員的表現讓我們深深感覺到多元文化特質的社會展現。雖然大家學歷不是很高，但絕非如一般大眾媒體污名下之無知可憐、充滿隱憂的一群，彼此都期待被尊重且本質良善，學習能力強並積極主動適應社會。尤其在課堂上大部分皆能就己身面對的問題及需求，踴躍發言，與課程講師互動良好，並要求課程講師留下聯絡方式，以為後續生活適應問題諮詢資源；而新移民的參與動機，主要有公民身分權取得、自我能力提升、人際關係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針對政策執行者如何提高婚姻新移民參與動機的相關措施？政策執行者受訪時表示：

…每次課程皆由專職人員照料婚姻新移民的孩童，增加與吸引新移民前來上課的動力。另外在規劃上課時間時將學員的作息時間列入考量依據，而以假日下午時刻為主；另外我們會經常與外籍人士在臺團體協會密切互動，如小港區的南洋姐妹關懷協會。藉由外籍新移民對公益團體組織的信任，亦即以新移民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提高課程參與的動機。另外我們單位平常是藉由新移民辦理國籍歸化的時候，亦鼓勵外籍新移民於公民權身分取得前應積極參與課程以提升自我能力…。(B1)

…平常就以服務新移民生活適應的各項輔導與協助工作，個人覺得只要對她們用心服務與解決困難，尤其是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通常都會比較信任我們，我們是以幫助好朋友的心態，永續服務每一個案。(B2)

小結：政策執行者受限於機關人力、資源，如要完善執行此政策，提高婚姻新移民的參與動機，平常就需要主動服務相關新移民團體或個案，並在執行過程以婚姻新移民為主體，真正設想其困難。而非如國籍法硬性規定外國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雖可提高參與動機，但亦潛在刻板化婚姻新移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印象。

三、無法參與因素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婚姻新移民無法參與的因素，主要因素有家庭、工作、交通因素等。針對政策執行者如何提高婚姻新移民參與率或解決無法參與的因素？政策執行者受訪時表示：

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因素我個人認為應是家庭因素，如照顧嬰幼兒或家裡長輩，而無法長時間上課。或者是家庭經濟因素，需出外工作。(B1)
…設置托育人員照顧幼兒，我覺得可以提升參與率。而隨著孩子能上幼兒園的時候，這時候則以工作因素為主，但這時候她們也不需上生活適應輔導班了，反而政府需加強保障她們的工作權。(B2)

小結：依政策執行者的觀感若要減少婚姻新移民無法參與的因素亦以家庭照顧、工作因素為主，而研究者依研究訪談及文獻資料，顯示可以藉由轄內各里活動中心就近辦理，不但可以面對面就近服務當地婚姻新移民，並可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的人脈及對地方的了解，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

四、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研究者依既有文獻資料、參與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現況，發現執行機關對於課程教材、內容無法切實地依據婚姻新移民其族群或民族差異因素而有所不同課程設計，而師資招聘亦是臨時組編的，無法確實於上課後給予婚姻新移民相關諮詢服務與協助；而理想的課程設計與教材內容應隨招生對象的不同，應有所彈性變更，所以執行機關若要完全依上級機關表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大綱執行，則有窒礙難行之處。政策執行者如何以學習者本位，針對不同標的團體的語言，文字、民

俗習慣、教育程度差異訂定課程？政策執行者受訪時表示：

…就如烹飪課程，我們突破機關與機關間本位的窠臼，成功協調國立餐旅大學出借場地及師資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但目前排定的輔導課程應非新移民急迫所需，而該項課程亦可由其他方式、生活中人際接觸交往或日後工作中習得，無需一定要參加本班課程學習。應可從調整增加、輔導新移民在臺生活技能課程，並協助就業，使其能有工作能力、經濟自主，對將來的家庭經濟或生活有更大的幫忙。(B1)

…應針對新移民學習者本位，以不同國籍的語言、文字、民俗習慣、教育程度差異訂定課程，且課程內容應活潑化、生動化，多以參與式互動的教學方式，而盡量減少教條式、宣導式教育強迫新移民學習，反而讓人覺得政府良法美意的政策是在消化預算。(B2)

小結：政策執行者的觀感認為課程安排應以學習者本位，以不同國籍的語言、文字、民俗習慣、教育程度差異訂定課程，且課程內容應活潑化、生動化，多以參與式互動的教學方式編定課程。研究者亦認為課程教材、內容應以學習者本位，並以寓教於樂的參與式互動教學為主，如，再增加趣味的說唱活動、舞蹈才藝表演課程等，而減少教條式或宣導式的教育課程時數，並且加強課後婚姻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

五、新移民實際需求

如本文所述，整體課程設計未能以學習者本位為思考，以其實際需求作考量，導致婚姻新移民普遍參與課程意願低落，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調查，目前國內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過相關照顧輔導措施者，僅佔全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總數的二成。而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規劃，最吸引人的是實作課程的積極安排，經由第三章所述，學員的學習動機除了基本的生活適應、自我成長、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大多數婚姻新移民皆希望能學有一技之長，以符合實際生活需求。政策執行者如何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工作技能、語言文化認識、學習或生活適應輔導、協助）、課程更改或調整？政策執行者受訪時表示：

…課程安排盡量以新移民學習者本位考量，但老實說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因屬於固定形式內容，已非新移民生活所需學習之必要課程，導致大部分新移民參與意願不高，而招生不足或重複報名上課的情形，這一點我個人覺得有點浪費政府資源。(B1)

…但本班大部分課程以宣導式、教條式的生活教育內容希望新移民充實知能、瞭解臺灣社會，立意雖好，但不免流於形式、枯燥乏味，刻板化印象使東南亞籍新移民的人格比大陸籍新移民的人格感覺更不受尊重。所以大陸籍或東南亞籍新移民人格尊重亟待我們迫切正視。(B1)

…有些問題新移民根本可能不會遇到或早已知道的事情，卻用課程一再告訴她們要知道哦，根本將他們看成比較沒文化、沒知識的人，對於個人人格一點也不尊重，反而應加強政府部門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平臺的功能，如小港戶政裡的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讓這種生活諮詢服務訊息廣為新移民知道才是重點。而且若要真正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要以經濟實質助益最好，如來上課有生活津貼發放，並能托幼、托老、技能訓練、保障就業，相信招生訊息一發布肯定大排長龍、搶破頭報名。(B2)

新移民的實際需求應有階段性，並且依照國籍不同而有不同安排。如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女性首要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而大陸籍的新移民女性首要以工作技能訓練。而要充分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與經濟自主能力，最好還要設立特定職域場合，予以基礎職能訓練、媒合工作；並有進階專門職業技能訓練機構，輔導新移民女性就業或自行創業。(B2)

小結：雖然政策執行者在政策執行上努力不懈，但似乎有很深的無奈，並且觀感一致認為應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或作課程更改、調整。研究者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參與觀察紀錄及文獻回顧資料，發現婚姻新移民比例超過七成的大陸配偶，參加比率過低，且屬於宣導課程則大陸配偶缺課率亦過高，對於工作技能的課程較有興趣；整體來論，現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及教材似乎不適合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而且部分課程流於形式化，或屬於政令宣導課程，外籍婚姻新移民亦深感枯燥乏味，尤其已取得臺灣公民權者整體缺課率亦高過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者。因此政府雖已經挹注婚姻新移民相當經費資源，但積極投入的結果卻無法得到熱烈的回應，在實質上形同浪費。雖然大部分政策利害關係人都贊成政府良法美意的政策，但政策執行人者卻深深感受到政策的規畫面與執行面的落差，其整體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深值探究。

六、小結

綜合本節觀感，政策執行者—小港區戶政機關及高雄市南洋姐妹關懷協會等政策執行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表如表4-2所示。

表 4-2 政策執行者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政策之觀感及評估表

政策執行者對高雄市小港區「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利害關係人 政策問題面向	政策執行者：高雄市小港區戶政機關	
	政策執行者觀感	政策執行面向評估
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礙於各機關本位主義與業務繁忙、執行機關經費及人力限制，無法確實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受到照顧或協助，並認為政府應成立東南亞國籍的專屬語言無線電視臺、廣播臺，如此才能使政府相關政策與資訊讓廣大的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知道。	本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尚待改進，可加強各種資訊散佈管道並落實平時對婚姻新移民的照顧與輔導工作。
參與動機	藉由外籍新移民對公益團體組織的信任，亦即以新移民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提高課程參與的動機。而外籍新移民受限國籍法規定外國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雖可提高參與動機，但亦潛在刻板化新移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印象。	平常主動服務相關新移民團體或個案，並在執行過程中以婚姻新移民為本位，真正設想其困難，提高參與本班課程的動機。
無法參與因素	新移民無法參與的因素以家庭照顧、工作因素為主。可以藉由轄內各里活動中心就近辦理，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的人脈對地方的了解，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新移民。	可以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等人脈對地方的了解，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並盡量配合無法參與的因素。
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課程安排應以新移民學習者本位，且課程內容應活潑化、生動化，多以參與式互動的教學方式編定課程，並且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	本班課程安排應以婚姻新移民學習者本位，並且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
新移民實際需求	政策執行者雖在政策執行上努力不懈，但似乎有很深的無奈，並且觀感一致認為應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或作課程更改、調整。	本班課程應確實考量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或作課程更改、調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標的團體之觀感及評估

公共政策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社會問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立意良善，為探討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了解婚姻新移民（標的團體）是否真能從現行的學習課程獲得所想要的協助，本研究以政策評估的理論基礎，重視被評估者（標的團體）參與與投入政策的評估；因此研究者藉由標的團體（上課新移民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的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訪談，重視關於政策利害關係人一標的團體內心對於本政策問題面向的認知反映、態度與意見，依本研究歸納的政策五大問題面向分述如下。

一、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在獲取生活適應輔導班訊息的部份，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大部分表示主要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獲得訊息，有些則是看到招生宣傳吸引人而報名。而他們獲取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的管道包括了：透過家人、朋友、戶政機關承辦員、學校老師、民間公益團體組織或宣傳資料，而較少由當地區公所或里辦公室得知。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受訪時表示：

我之前沒上過，我是看到區公所外面戶政機關掛的宣傳布條，就是那條彩色布條，課程寫得很吸引人，所以就來報名上課，雖然我來臺灣只有二年，但我們那邊的風俗習慣、飲食跟臺灣這裡的人幾乎一樣。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打電話聯絡或像小港戶政一樣多舉辦幾次宣導活動。（C1）

我已經上過好幾次，像我這次是女兒國小老師介紹的，我來臺灣已經十年了，而我是福建漳州人，所以跟臺灣這裡的人講話一樣，本來不想上的，但看到小港戶政的宣傳單，課程安排很吸引人，且報名的時候承辦員很親切，就想說上上看。招生訊息可以用打電話或寄宣傳單。（C2）

我是來戶政辦理國籍歸化，承辦員很親切地邀約我上課，就想說上上看。一般獲取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都是我婆婆告訴我，而我之前已上過兩次，是為了辦理身分證，並為瞭解臺灣這邊的一些事情。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或我們來辦事情的時候特別跟我們講。（C3）

我是朋友介紹我一起來上課的，我上過兩次，是為了辦理身分證，對生活適應輔導班印象不太好，但我朋友說好像很不錯，就想說再上上看。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或我們來辦事情的時候特別跟我們講。（C4）

小結：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基本上只要有國小以上程度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瞭解沒有問題，反而會注重內容是否吸引人，而外籍配偶則受限華語文能力，而對於相關資訊內容

瞭解會有所障礙，所以大多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獲得訊息。或許可以使用多國語言標註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使其更為瞭解，但受限機關經費、人力，研究者依研究資料綜整，相關政府機關應加強新移民輔導人員人力對新移民直接面對面宣導政策及招生資訊內容。

二、參與動機

當詢問到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參與動機部份，外籍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申辦身分證的問題、交朋友、人際關係的擴展、方便日後找工作、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而在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自我能力的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兩種族群的參與動機有很大的不同，外籍婚姻新移民的參與動機較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規劃方向以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在臺生活能有全面性的認識與概念；而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則非政策所規劃的初淺生活適應培養，反而有更深入的自身利益考量。

戶政機關宣傳的課程有些感覺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我自我能力的提升，所以就來報名上課。(C1)

這是第一次在小港戶政辦理，承辦員很親切，而我有一些家裡問題需要諮商及協助，所以就報名上課。(C2)

就是為了辦理身分證，並為瞭解臺灣這邊的一些事情以及可以交朋友，以後在這裡朋友互相可以幫助。(C3)

之前上課是為了辦理身分證，順便了解一下臺灣這邊的情況，將來方便找工作。(C4)

小結：訪談中外籍婚姻新移民受限於國籍歸化規定，所以報名上課以取得臺灣公民身分證為主要參與動機，而生活適應為次要，如，在臺生活能有全面性的認識與概念，並希望擴展人際關係，而非如原政策規劃設想要新移民迅速融入臺灣社會才能適應；而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則亦以自身利益考量，但考量的似乎與臺灣多數人一樣，同樣是自我能力的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而在工作求職、拓展生活領域上，皆渴望能有更多的資源運用。

三、無法參與因素

許多婚姻新移民都希望早日融入臺灣這個社會，也希望臺灣社會給予正面看法，然因家庭、工作、交通因素等因素而限縮了新移民參與各項活動或投入社會服務，但無法參與的原因，受訪者表示主要是經濟取向的工作因素、照顧家人(配

偶、公婆、子女)、家庭;也有部分的婚姻新移民表示可能因為交通關係,而不方便外出。上課新移民受訪者具體表示如下:

應該是要上班的原因,但說實在的,說要工作、照顧家庭或交通偏遠,而無法參加或沒有時間上課是騙人的,主要還是這個班內容有點無聊,沒有什麼吸引人的亮點。像政府不是有開什麼技能訓練班,上課還有錢拿並幫忙找工作,聽說要報名還要筆試,而我有個朋友上次有考卻沒有考到,這個班你們可以考慮開,相信到時候一定大爆滿。(C1)

如果我準備上班,可能不會參加了,所以可能是工作原因無法參加,但有些人也可能是要照顧家庭而無法參加,雖然你們都很親切且有安排照顧小孩。(C2)

我是聽說有些人的婆婆管的很嚴,而不讓隨便出來,政府有這個班我覺得很好,像我們嫁來臺灣語言、習慣都不同,來上課你們還幫我們照顧小孩,感覺很好。(C3)

我認為是工作的關係,像我們很多朋友就是因為都在早餐店工作,而無法來上課。像我雖然是華人,會講、會看中文,但總覺得被這裡的人視為外籍的,尤其是我一開口講話的時候。是很謝謝政府的照顧,但這又好像把我們視為異類、弱勢者,在這個社會上被定位為需要照顧的人,人格總感覺不受尊重。(C4)

小結:由於臺灣婚姻新移民女性,在家庭中扮演著照顧公婆、整理家務、親子教養或維持家計的多重角色,對於家庭的貢獻重要,透過個人的學習與成長,有助於家庭的維持。然而許多臺灣家庭的家人對於外籍婚姻新移民,卻抱著保守、消極不鼓勵的心態,甚至反對的態度,實則為無法參與的另一主要因素。而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則表示工作應是大多數婚姻新移民無法參與的主因,但主要的還是課程能符合新移民實際需要才能吸引大家參加。因此政府政策若能給予上課新移民經濟上的供給,應可強烈支持參加課程。

四、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高雄市小港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呈現多面向,且現有教材雖開放承辦機關或民間團體依照表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表由各班次自行編定教材內容,但整體課程內容受限於表定的課程大綱,而無法大幅更動,以及整體課程無一專責事權機關統籌規劃適合各類不同族群或民族的新移民教材,凸顯政策規畫面與執行面無法有效銜接;其次課程設計無法站在學習者本位思考且激發學習者參與的課程過少,以致於所設計出來的課程未必能夠符合一般婚姻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的真正需求。且課程設計多著重於政府政策的宣導與教導,整體課程結束後亦缺少後續對

報名上課的婚姻新移民課後的執行成效評估。

某些課程教材、內容的安排對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應該有幫助，像是機車考照可以詢問老師如何報考駕照；還有就業資源課程可以詢問老師如何找工作。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很不錯，不只你們小港戶政的辦事人員親切，老師也很親切。我們遠嫁臺灣當然多希望認識一些人，但這也要看各個老師願意不願意。(C1)

…課程對我有幫助，像是小港戶政很親切、積極協助我解決一些生活上的困難。…俗話說出外靠朋友，如果老師願意留下電話號碼，我們當然很願意保持聯絡。但沒事也不會亂找老師。(C2)

…像是定居設籍輔導小港戶政真的很幫助我，還有就業資源可以詢問老師如何參加政府舉辦的職業訓練，像我對美容美甲很有興趣，就一直希望能接受訓練，將來可以開店。…上完課程之後當然希望與老師保持聯絡，也是為了以後辦事情，可聯絡幫忙，但好像有些老師不方便給我們電話。(C3)

…上課不僅可以交朋友，還可以獲知一些訊息，只是有些課老師剛開始講得很有趣，但聽到一半時就覺得有點無聊，或想打瞌睡。那應該是地方民俗風情參訪，可以出去遊玩。…我一下子聽太多課無法全部瞭解，而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後，當然希望與老師保持聯絡，因為以後有事情可以找人幫忙，像我辦理身分證，就獲得戶政很多的幫忙，這也算是人際關係提升。(C4)

小結：訪談中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普遍認同課程開辦之需要，但也透露出其真正實際需求的重要性，從文獻及研究者參與觀察之資料，新移民依其實際需求，而對課程有不同的觀感及喜好。如，大陸籍婚姻新移民以其實際需求而有目的選擇課程，或外籍婚姻新移民若其尚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則除了實作課程外，其上課的重點在於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的瞭解、協助或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反而顯露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他課程的上課意願不強。而整體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普遍表示希望可以與各課程的老師聯絡，著重於諮商服務、自我能力、人際關係的提升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與協助，反而對於課程教材、內容安排是否需按其原屬國語文編定，或區分難易程度較無強烈意見表達。

五、新移民實際需求

就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而言，課程若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自我能力的提升，就會積極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在意的是工作技能能力提升等課程。相對於大陸籍婚姻新移民，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雖然在臺首先面臨的生活適應是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亦以家庭經濟更好，而須謀職。部分並表示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時間太長、介紹、宣導式課程過多，內容

或類別似不符合需求、未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上課新移民受訪者具體表示如下：

…課程有些感覺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我自我能力的提升，所以就來報名上課。而有些課程都是大範圍的介紹，感覺時間太長了，又沒特別的地方，我就乾脆遲到早退或請假不來上課，像是衛生保健、認識高雄、人身安全、社會資源、定居設籍輔導等用 2 小時介紹即可，講一堆，能聽下去的應該很少。…生活適應要好，首先要有經濟能力，所以政府應加強我們新移民的工作技能，並最好幫我們找工作。(C1)

生活適應困難應該是社會對我們的歧視蠻深的，還好現在大陸經濟很好，對大陸因以前經濟窮困的歧視較少了…。…是不太符合我的實質需求，像很多課都是一直介紹，像我之前已上過了根本不太想聽，很多課程其實可以不用講那麼多，跟很多外籍姊妹接觸後，雖然中文講得不流利，但是基本常識還是知道的，很多事情都跟這邊的人都是一樣的情況，沒接觸根本不瞭解。反而我們想知道的是哪裏的菜賣的最便宜、最實在？或者現今最流行的服飾、彩妝等？或者哪裡的幼兒園又好又便宜？等實際生活經驗。(C2)

只是上課時間有點久，如果可以增加一些娛樂或實用課程更好，如，唱歌或美容美甲課程更好。像我們不是華人或大陸的，我們在臺的生活適應是先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應該是找工作做，讓自己的家庭經濟更好。(C3)

之前上課是為了辦理身分證，現在上課是覺得某些課程真的符合我的實質需求，但是下一次沒有這樣的課程安排我可能也不會上了。(C4)

小結：訪談中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普遍認同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安排符合實質需求，但卻對某些課程表達興趣缺乏，並一致希望政府能針對其各種實際需要給予不同的協助或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

六、小結

綜合本節觀感，標的團體—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表如表4—3所示。

表 4-3 標的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標的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之觀感及評估		
政策利害關係人 政策問題面向	標的團體：上課新移民學員	
	上課新移民學員觀感	標的團體面向評估
政策宣導與招生資訊管道	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對相關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瞭解沒有問題，反而會注重內容是否吸引人，而外籍婚姻新移民則受限中語文能力，而對於相關資訊內容瞭解會有所障礙，所以大多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獲得訊息。	加強政策宣導與本班招生資訊管道，如，使用多國語言標註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使其更為瞭解，或加強新移民輔導人員人力對新移民直接面對面宣導政策及招生資訊內容。
參與動機	外籍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申辦身分證的問題、交朋友、人際關係的擴展、方便日後找工作、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而在大陸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自我能力的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	針對不同標的團體之參與動機，開設不同類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無法參與因素	主要是經濟取向的工作因素、照顧家人（配偶、公婆、子女）、家庭、家人限制；也有部分的新移民表示可能因為交通關係，而不方便外出。	本班課程開設要能符合新移民實際需要才能吸引大家參加。若能給予上課新移民經濟上的供給，應可強烈支持參加課程。
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	新移民依其實際需求，而對課程有不同的觀感及喜好。如，大陸籍婚姻新移民以其實際需求而有目的選擇課程，或外籍婚姻新移民若其尚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則除了實作課程外，其上課的重點在於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的瞭解、協助或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整體顯露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他課程的上課意願不強。而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普遍表示希望可以與各課程的老師聯絡，對於課程教材、內容安排是否需按其原屬國語文編制，或區分難易程度較無強烈意見表達。	普遍認同本班課程開辦之需要。並表示希望可以與各課程的老師聯絡，著重於諮商服務、自我能力、人際關係的提升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協助，應以學習者本位思考且多以學習者參與的課程為主，設計符合婚姻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的真正需求課程。
新移民實際需求	就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而言，課程若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自我能力的提升，就會積極參加，在意的是工作技能能力提升等課程。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雖然在臺首先面臨的生活適應是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亦以家庭經濟更好，而須謀職。部分並表示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時間太長、介紹、宣導式課程過多，內容或類別似不符合需求、未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	雖普遍認同本班課程安排符合實質需求，但卻對某些課程表達興趣缺乏，並一致希望政府能針對其各種實際需要給予不同的協助或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政策利害關係人觀感評估之比較

從以上藉由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標的團體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訪談研究架構之觀感及評估，綜整及歸納政策利害關係人觀感評估之比較表如表4-4：

表4-4 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觀感評估之比較表

政策問題 面向	政策觀感評估之比較		
	相同	相異	改進建議
政策宣導 與招生資訊 管道	加強政策宣導與本班招生資訊管道	<p>規劃者：唯一需加強的是如何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參加本課程及使用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p> <p>執行者：礙於各機關本位主義、業務繁忙、執行機關經費及人力限制，無法確實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受到照顧或協助。</p> <p>標的團體：外籍婚姻新移民則受限中語文能力，對於相關資訊內容瞭解會有所障礙，婚姻新移民大多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獲得訊息。</p>	<p>一、積極動員、協調相關機關、組織協助宣導招生業務，並編定多國語文標註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加強各種資訊散佈管道。</p> <p>二、加強婚姻新移民輔導人員人力對婚姻新移民直接面對面宣導政策及招生資訊內容，並落實平時對婚姻新移民的照顧與輔導工作。</p>
參與動機	以新移民為主體，以學習者本位，真正設想其困難，提高參與本班課程的動機。	<p>規劃者：結合社區積極辦理，並積極輔導新移民姊妹聯誼會會務推展，擴大彼此情感聯誼以形成互助支持團體，以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p> <p>執行者：藉由外籍新移民對公益團體組織的信任，亦即以新移民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提高課程參與的動機。而外籍新移民受限國籍法規定外國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雖可提高參與動機，但亦潛在刻板化新移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次等處境印象。</p> <p>標的團體：外籍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申辦身分證的問題、交朋友、人際關係的擴展、方便日後找工作、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而在大陸婚姻新移民考量的是自我能力的提升、取得相關政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p>	<p>一、可從增加技藝實作、參與互動課程，儘量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執行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與照顧，以提高新移民的參與動機。</p> <p>二、平常主動服務相關新移民團體或個案，並在執行過程中以婚姻新移民為主體，以學習者本位，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真正設想其困難，提高參與課程的動機。</p> <p>三、針對不同標的團體之參與動機，開設不同類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p>

<p>無法參與因素</p>	<p>新移民無法參與的因素以家庭照顧、工作因素為主。</p>	<p>規劃者、執行者：：普遍原因是白天需要工作、需要照顧家人或家庭阻礙等緣故。 標的團體：主要是經濟取向的工作因素、照顧家人(配偶、公婆、子女)、家庭、家人限制；也有部分的新移民表示可能因為交通關係，而不方便外出。</p>	<p>一、研議相關政策或措施，以減少無法參與的因素，如，研議課程社區化、生活或交通津貼發放。 二、可以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等人脈對地方的了解，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並盡量配合無法參與的因素。</p>
<p>課程教材、內容與師資安排</p>	<p>課程安排應以新移民學習者本位為依據，且課程內容應活潑化、生動化，多以參與式互動的教學方式編定課程，並且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p>	<p>規劃者：將依受委託辦理團體反應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未能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招生不易進行的情形進行檢討，於103年度開班，對於課程相關內容將作調整，以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並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吸引新移民報名參加。 執行者：新移民依其實際需求，而對課程有不同的觀感及喜好。如，大陸籍婚姻新移民以其實際需求而有目的選擇課程，或外籍婚姻新移民若其尚未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則除了實作課程外，其上課的重點在於取得臺灣公民權身分的瞭解、協助或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 標的團體：整體顯露對於「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他課程的上課意願不強。而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普遍表示希望可以與各課程的老師聯絡，對於課程教材、內容安排是否需按其原屬國語文編制，或區分難易程度較無強烈意見表達。</p>	<p>一、課程安排應以婚姻新移民學習者本位，去除潛意識歧視的課程教材、內容編排，以學習者參與的互動式課程為主，設計符合婚姻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的真正需求課程，積極建立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與包容力。 二、規劃整體課後諮商服務，以提升自我能力、人際關係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協助，並且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p>
<p>新移民實際需求</p>	<p>課程應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或作課程更改、調整。</p>	<p>規劃者：已多方面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的不同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例如，上(102)年就積極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如生活法律講座、生活法律駐點服務、親子越語班、手工襪子技藝班、新移民異國美食比賽等多元化課程或活動以符合不同需要的新移民。 執行者：政策執行者雖在政策執行上努力不懈，但似乎有很深的無奈，並且觀感一致認為應確實</p>	<p>一、摒棄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制定更完善、符合婚姻新移民需要、輔導與照顧的政策。 二、政府能針對婚姻新移民各種實際需要給予不同的協助，並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課程或作課程更改、調整。</p>

		<p>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開設不同類別的班別或作課程更改、調整。</p> <p>標的團體：就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而言，課程若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自我能力的提升，就會積極參加，在意的是工作技能能力提升等課程。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雖然在臺首先面臨的生活適應是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亦以家庭經濟更好，而需謀職。部分並表示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時間太長、介紹、宣導式課程過多，內容或類別似不符合需求、未確實考量新移民的實際需求。</p>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問題面向為探討基礎，從政策執行的內容層面剖析比較現行的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輔導班」規劃面與執行面的落差，並藉由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歸納，分析此項政策的得當與否。並藉由參與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實際執行結果，以政策利害關係人角度剖析此項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並從質性研究的問卷訪談資料建立，歸納分析政策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標的團體）對於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評估比較，據此提出政策建議方案，務使整體政府資源做最妥適分配與有效率執行，以提供政府、社會各界作為未來相關婚姻新移民輔導政策制定及其規劃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定依據，繼而提供有關政府決策單位逐步調整、修正婚姻新移民輔導與照顧之政策內容或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具體資訊。本節共分二段，第一段是依據第一章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綜整第四章政策利害關係人觀感評估之比較，歸納本研究主要發現；第二段依據第二章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理論，綜整歸納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一、本研究主要發現

本研究主要發現依政策利害關係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比較分析，綜整分述如下：

(一) 本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散佈管道不足

政策規劃機關未能有效統籌、協調相關機關、組織協助宣導招生業務；以及政策執行機關缺少人力，以致於未能確實對於婚姻新移民進行面對面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

(二) 本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缺少吸引力及未使用多國語 文標註

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對相關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瞭解沒有問題，反而會注重內容是否吸引人；而外籍婚姻新移民則受限中文能力，對於只有中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瞭解會有所障礙，一般則以口耳相傳得知課程訊息。

(三) 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適合以寓教於樂的方式 執行

可廣泛增加技藝實作、參與互動式課程並減少教條式的宣導課程，藉由寓教於樂的課程或活動方式，以提高婚姻新移民的參與動機。

(四) 不同類別「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規劃開設

平常主動服務相關新移民團體或個案，以婚姻新移民為主體，以學習者本位，真正設想其困難與實際需求，針對不同標的團體之參與課程動機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以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五) 無法參與課程的主要因素是工作，部分則是照顧家人(家 庭)、交通不便

可研議課程社區化、生活或交通津貼發放等相關政策，提高課程參與率。

(六) 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無法確實找出

可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等地方人脈對地方的了解，確實找出需要服務的婚姻新移民。

(七) 課程教材、內容充滿潛意識歧視，未能以學習者本位安 排課程

參與互動式課程較少，而以教條式的宣導課程為主，整體課程設計未能符合婚姻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真正需求，婚姻新移民的人格尊重亟待建立。

(八) 缺少整體課後諮商服務之規劃

婚姻新移民以提升自我能力、人際關係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協助，並且希望課後能透過諮詢轉介服務、聯絡課程老師。

(九) 上位者的決策思考模式應摒棄

現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教材多教條式、宣導式課程，課程時間過於冗長；整體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素養與包容力亟待建立。

(十) 無法確實因應婚姻新移民實際需要給予實質協助

如：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而言，在意的是工作技能能力提升、工作保障等課程。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在臺首先面臨的生活適應是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亦以家庭經濟更好，而亟需謀職。

二、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

執行成效評估

本研究以學者古巴和林肯（Guba and Lincoln, 1989）所提出回應性評估（Responsive evaluation），稱之為第四代的評估（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重視關於政策認定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內心對於政策的認知反映、態度與意見。以婚姻新移民、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在此政策評估與相關問題建構過程中的表達及代表性，進而解釋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之成效評估。並著重第三代政策執行模式，以質化政策評估的程序，藉由研究者與「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新移民學員面對面訪談實際上課經驗及認知見解、實際行動反應、日常生活所須面對的問題及需要、心得感想及建議等，能更深切的瞭解婚姻新移民對於上課課程真實的感受、想法，瞭解其對政府所提供新移民照顧與輔導課程政策之協助的相關缺失、不足問題所在，解瞭其可能的需求。以作為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的評估，並依此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政策評估研究，作為日後婚姻新移民政策的服務與輔導諮詢機制制訂及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編排依據。

(一) 政策執行成效

針對本班政策之執行成效，藉由對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評估比較分析，普遍肯定政府對於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開辦政策。但課程應針對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而設計，尤其大陸籍婚姻新移民認為政府應去除歧視性政策並積極提升彼等工作技能、工作權與人格權保障。而東南亞籍婚姻新移

民在臺訊息接收的障礙可藉由東南亞籍新移民專屬無線電視臺、無線廣播臺的開辦，不只便於政府政策宣導與多元文化社會的建立，更使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政策能確切落實。

(二) 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藉由研究者與4位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標的團體)、2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策規劃者、2位小港區政策執行者等深入訪談之質性研究資料建立，綜整與歸納各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評估比較，本項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依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標的團體等三方面分述如下

1. 政策規劃者方面

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而言，目前已針對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未能依據學習者本位、招生不易的情形作檢討與調整，並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的不同開設不同類別的班級，以符合婚姻新移民的實質需求。

2. 政策執行者方面

就小港區執行機關而言，亦認為本班課程安排應以學習者本位，並且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以及藉由當地里、鄰長或社區志工

3. 標的團體方面

上課新移民學員代表對於本班政策之執行在課程規劃等面向，雖做了溫馨、友善且用心的服務，但部分課程內容、活動過於教條式的宣導課程或不夠吸引人，而未能以新移民為主體、以學習者本位，真正設想其困難。依研究資料顯示仍有三部分需要加強，第一個部分就是招生資訊傳達的不足，且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未能以多國語文標註；大多數外籍婚姻新移民受限華語文能力，對於相關資訊內容瞭解會有所障礙，而新移民大多是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獲得訊息，各種資訊散佈管道亟待加強。第二個部分則是希望多些人格尊重，針對課程的安排不要只著重於對新移民的教導，或定位為需要照顧的人，而使其人格不受尊重，導致社會視為異類、弱勢者。第三個部分則是以學習者本位思考且多以學習者參與的課程為主，設計符合新移民在生活適應知能上的真正需求課程。並規劃整體課後諮商服務，以提升自我能力、人際關係與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等實際層面的輔導協助，以及加強課後上課新移民學員與課程老師諮詢轉介服務。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第四章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政策問題面向之觀感及評估比較分析及上一節的結論，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在規劃面向、執行面向、標的團體服務面向歸納下列政策建議：

一、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方案在規劃、執行、標的團體服務面向之政策建議

(一) 規劃面向

1. 加強多元文化社會的建立，摒除上對下的救濟模式

政府以多元文化的思維，秉持「相互理解、相互適應」的雙向過程、「所有不同、皆是平等」的多元化社會，導正社會大眾偏誤思想，突破社會扶助的政令宣導、強施恩惠的傳統窠臼，不再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上課新移民學員單純地視為受助者，而是完整個體、多元文化知識的生產者與交流者。

2. 揚棄傳統「政令宣導、同化主義、預設立場」的思維

重視外籍新移民原本的文化與實際需求，而非半強迫的要求婚姻新移民上課，但卻漠視其配偶暨其家人認識新移民原屬國的原生文化，非但不能對婚姻新移民產生同理心，反而使此類婚姻新移民被強調是要取得我國國籍身分，而潛意識視為是次等文化的人。

3. 整體課程教學設計與內容以「學習者本位」為中心呈現

以多元文化觀實施課程，亦即整體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規劃，應是「政策制定者」、「政策執行者」、「施教者」與「學習者」或全體國民共同參與並建構的過程，以減少本政策規劃面與實際政策執行面的落差。因此規劃臺灣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及教材，應提升對差異文化之接受度、強化多元文化觀點之自我發展、倡導多元文化價值，擴展全球視野。

4. 正視婚姻新移民族裔差異，給予合適生活適應輔導與服務

針對大陸籍婚姻新移民應著重人格尊重、工作保障與工作技能提升，而以協助、諮商形式之生活適應輔導為輔；東南亞裔婚姻新移民亦應首重人格尊重，並以多元文化社會的生活適應輔導、工作保障與工作技能提升同時為之。

(二) 執行面向

1. 培訓政策執行者具有多元文化觀點轉換的認知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若有所成效，課程內容及教材不只以多元文化觀點編輯，施教者及執行者更應同時培訓，使其具有促進多元文化觀點轉換的認知能力，並自我檢討專業素養及課程方式的呈現，是否具備或深入了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文化、生活習慣、具有促進多元文化觀點轉換的認知能力與受有專業多元文化教學的訓練等。

2. 課程教材內容設計，著重在學習者本位設計課程，以符實際需求

實際執行的行政機關或公益熱心組織應編排符合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的教材，從能力本位導向到尊重學習者為主體的學習者導向，著重在婚姻新移民學習者本位設計課程，以符合新移民實際需求。

3. 針對婚姻新移民實際需求的回應，給予合適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重視婚姻新移民觀感認知，傾聽婚姻新移民的實際需求，適時修正此項政策的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避免課程流於形式化，而浪費政府資源。

4. 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落實本項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以適時修正此項政策的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或即時修正政策執行的偏差認知，並據以建請權責機關或上級機關制定具體可行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目標與方針，以減少政策規劃面與執行面的落差，促使政府整體資源做最妥適分配與有效率執行，以協助婚姻新移民暨其家庭成員解決種種生活適應問題與提供適當服務。

(三) 標的團體服務面向

1. 採取價值導向，鼓勵婚姻新移民有自由選擇並決定其行為目標

政府對婚姻新移民的輔導工作應扮演價值中立者的角色，統合各領域專業人士積極提供經驗、有關資料，以協助當事人克服障礙、增進能力解決問題而非企

圖同化或主觀意識的認為教導婚姻新移民迅速認識及學習我們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與日常生活知識等，即認為此一政策的執行足以協助、解決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等問題所在。

2. 協助婚姻新移民發展潛能，以實踐自我行為目標

應盡量避免影響婚姻新移民建立其獨特的價值系統，或將主觀的文化本位等核心價值灌輸給婚姻新移民，或在歸化國籍法規規定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需檢附「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而半強迫要求外籍新移民參加政府現行相關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始能辦理歸化我國國籍。反而應積極協助婚姻新移民發展自我潛能，以實踐自我行為目標。

3. 積極建構以新移民為主體的多元文化社會，保障新移民人權

國家介入或投注資源的過程中往往從執政者的角度思考，忽略婚姻新移民的聲音和需求。雖然協助婚姻新移民適應主流社會是國家政策努力的目標，而如何營造一個「對所有新移民友善」的社會情境是提升新移民文化適應的主要工作，從文化相對優越性，臺灣社會普遍皆受歐美白人國家的文化優於臺灣的觀念，因此對於外籍新移民的了解卻僅止於少數以偏概全的報導，大多數人普遍刻板化印象將東南亞裔外籍配偶歸為外籍配偶，而忽視其他國籍婚姻新移民的生活適應問題。而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所面臨的適應生活問題，與臺灣民眾對種族、族群的理解及其原屬國經濟的強弱有關，因此臺灣社會應該調整心態，改變從預防問題發生或減少社會成本的傳統思維模式所建構憐憫的、濟貧的政策，積極建構以新移民為主體的多元文化社會。

4. 依婚姻新移民不同族裔特性，給予合適課程輔導與服務

如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應尊重原屬語言使用，可開闢東南亞籍新移民專屬無線電視臺或廣播電臺，以利政府政策宣導與多元文化社會的建立，並使東南亞籍婚姻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政策能確切落實。而大陸籍婚姻新移民因與臺灣人民同文同種無外籍新移民語言文化之障礙，政府應去除歧視性政策並積極提升彼等工作技能、工作權與人格權保障。

二、對後續研究建議（包括研究限制）

本論文研究雖然力求完美嚴謹，惟受限於研究時間、人力及資料蒐集上的不足，研究者僅就實務上的參與觀察、文獻及理論的回顧及質性深度訪談資料分析等，研究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之成效評估，並對後續研究建議如下：

（一）增加研究對象之數量及代表性

臺灣早期經濟發達，有「臺灣錢淹腳目」之稱，其中二大都會區（臺北、高雄）工商業經濟發達，不只吸引臺灣其他非都會區的賸餘人口，加上地緣之便，更成為大陸或東南亞婚姻新移民的首選，因此大陸或東南亞婚姻新移民基於經濟因素、地緣之便選擇臺灣作為開展美好新生活根據地。而高雄市小港區交通方便、工商業發達工作機會眾多，再加上房價相較市區低廉，自然成為新移民的首選之一。根據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小港區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至 2014 年 2 月底止將近有二千人。惟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人力及受訪者的配合狀況，研究對象擇定以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新移民學員為主，並擇定本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政策規劃者、政策執行者)為受訪者；在抽樣方法上，則採用立意抽樣法，依婚姻新移民人數比例選取本班代表性樣本作深入訪談研究；因接受訪談對象數量有限，所得結果的普遍性與代表性可能尚嫌不足。所以本論文研究之結果若要適用全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與評估，或有關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感、評估或研究論述則有其限制所在，成為一般通則則受限本研究訪談對象人數及代表性稍嫌不足，但相關論點與文獻資料分析能提供現行政府機關作為施政興革之參考。

（二）招徠各族裔婚姻新移民為研究團隊成員，以減少隔閡

東南亞外籍婚姻新移民依來臺年數不同、家庭經濟環境好壞或非為華人族裔，因此其中文語言詞句的理解認識力與口語能力表達有所差異。在研究過程中對於東南亞外籍婚姻新移民進行訪談時，大部分受訪者受限於中文詞彙、字義的限制，對於部分中文詞句無法正確理解或有所誤解，因此無法真正了解研究問題的涵義、無法暢所欲言或精確回答訪談者的問題，因此預設訪談大綱，並以實際具體例子來說明，但是可能落入訪談者的心理預期假設之中，或反而引導受訪者

進入研究者的主觀觀點；同時，由於受訪者與研究者雙方認識的緣故，縱使對此類訪談抱持著高度警戒心，或受限整體東南亞民族習性溫和，不喜大鳴大放表達問題，受訪者亦可能尚因顧忌此乃研究者工作職責所在，擔心訪談內容的日後曝露，或日後整體的社會觀感，尤其是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因此對於研究者的問題有所保留，或是迎合一般社會大眾所想要的答案，只願從善如流，表達自己對政府政策的主流正面功效，而隱藏或間接修飾真正心裡的想法表達或負面觀點；另外亦可能由於受當時個人所處情境、環境影響，因此訪談研究結果與客觀性會受到些許影響。而大陸籍婚姻新移民雖無中文語言詞句的理解能力之限制，然亦因顧忌作者、社會觀感及自己家庭經濟程度的不同，或另有所顧忌之處，反而不敢將真正的想法表達出來，因此對於研究者的問題會有所保留，而說出迎合研究者、社會所想要的看法。因此招徠各族裔婚姻新移民為研究團隊成員，不僅能減少東南亞外籍婚姻新移民中文詞句理解的限制，尤其相同族裔的親近，更能拉近彼此信任感，以減少隔閡或陷入研究者主觀的研究論點，使其能增進理解並充分表達對問題的各種看法。

(三) 後續研究者應持續進行垂直面、長時間之深入追蹤研究

本論文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人力等因素之考量，僅得做一時間點、橫切面之研究，針對後續研究缺陷的解決之道及其執行情形，後續研究者應針對高雄市小港區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或高雄市各區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相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政策評估進行一垂直面、長時間之深入追蹤研究，方能周全整體現行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政策執行與成效評估。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臺北：巨流。
- 丘昌泰，2004，《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二版)，臺北：巨流。
- 丘昌泰，2008，《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三版)，臺北：巨流。
- 朱志宏，1999，《公共政策》，臺北：三民。
- 何青蓉，1999，《成人識字教材教法之研究》，高雄：復文。
- 李允傑、丘昌泰，2007，《政策執行與評估》(第二版)，臺北縣：空大。
- 李允傑、丘昌泰，2003，《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元照。
- 李明政、黃艾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婦女中心女性資料蒐集及推動性別研究方案，2007，《臺北地區新移民女性社會問題之初探：新聞剪報內容分析》，臺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余滿華，2003，《多元文化的自我認同：一個生於越南的加籍華人自敘附加與文化心理學家楊中芳的對話》，臺北：遠流。
- 林水波、張世賢，2006，《公共政策》，臺北：五南。
- 林寶安、鄭瓊月、蔡夙穎、鄭雅愛，2011，《新移民與在地生活》，新北：巨流。
- 吳定，2001，《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
- 吳定，2008，《公共政策》，臺北：五南。
- 吳寧遠，1999，《文化變遷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原鄉地區原住民遷徙都會問題之省思》，高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孫煒，2003，《公共政策與教育規劃：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臺北：漢蘆圖書。
- 翁興利等，2000，《公共政策》，臺北縣：空大。
- 郭靜晃等，2003，《社會問題與適應(下)：個人與社會》，臺北：揚智。
- 黃克先，2007，《原鄉、原居與天地：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濟與改宗歷程》，臺北縣：紘億。
- 葉至誠、葉立誠，200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周文化。
- 葉郁菁，2010，《家庭社會學：婚姻新移民人權的推動與實踐》，臺北：巨流。
- 蔡宏昭等，2007，《社會問題與適應》，臺北縣：揚智。
- 賴保禎、周文欽、張德聰，2000，《輔導原理與實務》，臺北：聯教
- 鍾鳳嬌、趙善如、王淑清、吳雅玲，2010，《新移民家庭：服務與實踐》，臺北：巨流。
- 藍采風，2000，《壓力與適應》，臺北：幼獅。
- 藍采風，1986，《婚姻關係與適應》，臺北：張老師。
- 蘇嘉宏，2008，《我們都是外省人：大陸移民渡海來臺四百年》，臺北：臺灣東華。

二、期刊

- 王甫昌，1993，〈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頁 43-96。

三、學位論文

- 王良芬，2004，〈臺北縣外籍配偶家庭及社區生活適應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王劭予，2008，〈上嫁或下嫁？－俄羅斯女性配偶在臺生活經驗初探〉，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 王守華，2012，〈跨國婚姻移民在臺無證居留現象之研究－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暨南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江馨宜，2007，〈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參與基督教教會活動的大陸配偶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位論文碩士學位論文。
- 李玫臻，2003，〈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幸芳，2010，〈桃園縣東南亞籍配偶在臺學習與社會參與之研究〉，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欣宜，2008，〈臺中縣某鄉鎮外籍配偶參與生活適應課程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探討〉，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漢岳，2008，〈國際遷移的另一種視野－東南亞籍男性婚姻移民來臺灣之生活適應〉，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怡君，2008，〈外籍配偶來臺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臺東大學進修部教育行政碩士班學位論文。
- 林妘鎂，2007，〈將識字教育視為一種賦權－以宜蘭縣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為例〉，佛光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 林麗華，2006，〈高雄縣美濃鎮越南籍婦女在臺灣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與憂鬱程度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美英，2010，〈臺灣跨國婚姻五名新移民女性的生活世界－以中部地區某農村家族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慎，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吳金鳳，2005，〈澎湖地區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政府生活輔導措施相關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吳憶如，2009，〈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參與學習服務措施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周映寧，2009，〈外籍配偶就讀成人補習識字班之培力探討〉，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 洪誼倫，2008，〈越南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元智大學社會系碩士學位論文。

- 徐意淳，2005，〈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臺北市國小補校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馬南欣，2010，〈跨國婚姻下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研究－以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童母親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許珠貝，2009，〈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臺東大學進修部教育行政碩士班學位論文。
- 許琇絢，2012，〈屏東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屏東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 陳光華，2008，〈桃園地區新移民女性婚姻適應歷程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陳婉芬，2008，〈新移民女性生活差異、資源擁有與適應之關聯〉，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陳彥璋，2010，〈外籍配偶的主體性發展－臺東市越南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之分析〉，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郭香蘭，2005，〈基隆市越南籍新娘生活適應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臺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張雪真，2004，〈越南新娘在臺之生活調適－以苗栗縣頭份鎮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張雅祝，2005，〈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空間研究－以基隆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張素真，2007，〈臺北縣金山地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張婉縈，2007，〈外籍配偶的文化休閒活動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張雅惠，2009，〈新移民女性家庭生活適應之探析－轉化學習理論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碩士學位論文。
- 黃清欽，2011，〈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適應之探討－以新竹市為個案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 雷淑娟，2006，〈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估觀點〉，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葉尉鑫，2006，〈新移民政府照顧輔導政策知覺研究－以臺北市輔導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董迺輝，2007，〈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探討－以高雄 A 社區為例〉，義守大學碩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四、翻譯文獻

Baron R. A. & Byrne D. 原著，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臺北，洪葉。

Monica Mc Goldrick & Randy Gerson & Sueli Oetry 原著，基督徒救世會譯，2000，《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臺北，啟示。

Timothy D. Wilson 原著，傅振焜譯，2006，《佛洛伊德的近視眼：適應性潛意識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臺北，張老師文化。

五、網路資源(按檢索日期編排)

吳孟道，2011，〈陸客自由行帶動台灣向前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3/9425>，檢索日期：2014年1月15日。

內政部戶政司，2014，〈臺灣地區 76 年 1 月至 103 年 1 月底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暨外籍配偶人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46，檢索日期：2014年3月3日。

內政部戶政司，2014，〈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346，檢索日期：2014年3月3日。

內政部戶政司，2014，〈年度人口分配表(按性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46，檢索日期：2014年3月3日。

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2014，〈高雄市小港區 103 年 2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統計表〉，高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http://siaogang-hr.kcg.gov.tw/page.aspx?str=popch>，檢索日期：2014年4月3日。

六、研討會文章

潘淑滿，2003，〈通往彼岸的紅地毯：新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意識、認同、實踐-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9月27-28日，新竹：清華大學教育館。

七、政府文件

內政部編，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編，2012，《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年報》，臺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朱玉玲，2007，《澎湖縣推展新住民業務與資源整合成果專輯》，澎湖，澎湖家庭教育中心。

徐榮崇計畫主持、僑務委員會編著，2006，《美國臺灣僑民生活適應及發展之研究：以洛杉磯為例》，臺北，僑委會。

附錄

附錄一 深入訪談研究問卷

論文題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及評估

— 以高雄市小港區為例

首先感謝您願意協助並分享您生活(工作)歷程中寶貴的經驗，本人目前就讀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這是本人的碩士論文，研究的題目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政策執行及評估—以高雄市小港區為例，研究的目的是：藉由建構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政策執行者、政策規劃者），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之問題面向的主觀感受、想法，瞭解現行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所提供協助的相關缺失、不足問題所在；期望建立一套完整性、周密性和系統性的政策成效評估研究，希望將來能藉此作為、協助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的機制制訂依據。

本訪談採用實地「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時間約三十分鐘，且研究者日後為便於分析資料，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訪談資料引用僅供本論文研究分析討論、報告、撰寫與學術研究，研究者以編號和化名的方式呈現，保證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作答。最後，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對本研究的協助配合，所有問題均無標準答案，請依照您真實的狀況及感受作答，因為有您的熱情參與，才使我們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執行成效評估研究」方面，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希望經由您寶貴的意見，讓此研究能更順利，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在訪談的過程中您若有任何疑慮，歡迎聯絡賜教！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王夢麒 敬啟

聯絡電話：0958168009

電子信箱：mokywangw@yahoo.com.tw

研究者的指導教授—張其祿 博士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政策規劃者)研究 問卷訪談大綱

- (一)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有無改進之處?請問高雄市政府目前相關協助改善政策為何?
- (二) 就您的觀察，貴單位或高雄市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或研議政策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 (三)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政策?
- (四)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各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相關改善建議為何?
- (五) 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 (六)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 (七)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以上問題為綱要式訪問，以平常心發表自己意見即可。

再次感謝您對學術研究上的貢獻!

二、政策利害關係人：小港區戶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組織(政策執行者)

研究問卷訪談大綱

- (一) 就您的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請問相關改善方法為何？
- (二) 就您的觀察，貴單位如何運用相關措施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 (三)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不）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方法？
- (四)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
- (五) 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 (六)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 (七)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以上問題為綱要式訪問，平常心發表自己意見即可。

再次感謝您對學術研究上的貢獻！

三、政策利害關係人：上課新移民學員(標的團體)研究問卷訪談大綱

- (一) 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 (二) 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三) 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 (四) 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中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 (五) 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 (六) 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 (七) 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 (八) 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以上問題為綱要式訪問，以平常心發表自己意見即可。

再次感謝您對學術研究上的貢獻！

附錄二 深入訪談紀錄A1

(附錄二至附錄九為訪談逐字稿，均予縮小字體並縮排)

受訪者代號：A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政策規劃者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28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有無改進之處？請問高雄市政府目前相關協助改善政策為何？

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開辦「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一次委由戶政事務所開班，小港區戶政所辦理其中一班，該所辦理開班相關政策與招生非常用心且招生資訊散佈管道完善。民政局亦利用新聞局有線電視宣導並函請本市相關機關、新移民團體協助開辦單位招生訊息公告周之及加強宣導。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執行上面臨招生之困難及戶政所場地空間不足，相關政策與招生之困難，將使用多國語文的政策宣導及招生資訊內容散佈，來提升新移民報名人數。本局會持續努力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新移民個人、家庭、社會等需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法律及技藝等課程。

二、就您的觀察，貴單位或高雄市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或研議政策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答：民政局針對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除希望新移民走出家庭學習外，結合社區辦理，並積極輔導新移民姊妹聯誼會會務推展，擴大彼此情感交流以形成一互助支持團體，幫助新移民能儘快適應在臺生活，以提高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三、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政策？

答：據本人之觀察，新移民普遍無法參加因素為工作、需照顧小孩或行動不便之公婆或家人禁止其出門等因素，因此目前規劃的班期多希望開辦單位能盡量運用假日時間開課，於每個班備有臨時托育人員，專責照顧新移民嬰幼兒，以使其能安心上課，並鼓勵新移民家庭成員一起來參與，增進家庭成員互動關係。

四、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無法變動，就您的觀察，請問相關改善建議為何？

答：民政局為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與國人共創美滿家庭，於本市新移民人口密集區域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招生期間與本市各個新移民團體聯繫、廣發招生簡章並加強宣導，去年(102年)擇定本市9個新移民人數集中的區域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一次委由小港區等三個戶政所開辦，廣受好評，民政局將依受委託辦理團體反應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未能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招生不易進行的情形進行檢討，於103年度開班，對於課程相關內容已作調整，以符合新移民的實際需求，來吸引更多新移民朋友報名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

五、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個人認為目前所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這是政府既定政策，其上課內容相當精彩豐富，都是生活上相當實用的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對初次入臺之新移民規劃，對來臺灣較久之新移民可能會覺得課程較簡單無吸引力；另外對於大陸籍之新移民來說課程可能比較不實用，目前民政局已多方面針對新移民實際需要，積極向中央外配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類課程，以滿足新移民多元學習需求。例如：102年辦理生活法律巡迴講座15場、生活法律駐點服務20場、親子生活越語班1班、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1班、移民節多元文化展演活動3場次等多元化課程及活動以符合新移民需求。今年度上半年除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外，並積極開辦編織技藝班、親子生活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及家人圖像班等，以學習者本位、多元、多樣方式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建立多元、融合及尊重的社會。

六、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小港區雖為工業區，工作機會眾多，但多屬勞力階級，且民風保守，在地的老一輩人家不希望新移民出外工作，尤其許多家人更不希望新移民(尤其是東南亞外籍配偶)與其同胞長期接觸，擔心會被帶壞，不尊重新移民交友之權利，再加上與家人語言溝通不良等情形，不僅損害了自身的心理健康，而人際關係陷入僵化，也使其在臺灣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而社會適應不良這部分，目前民政局積極籌辦各項活動與課程，以協助新移民各項生活適應的問題，需要結合社工人員給予協助幫忙。

七、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民政局將持續、積極開辦不同類別的班級及活動，以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惟因受限於政府經費預算、機關、人力等，而未能完全將有需要的新移民全面輔導及照顧，因此政府有許多方面亟待努力、加強，讓新移民感受政府的用心，使臺灣能成為新移民的新故鄉。

附錄三 深入訪談紀錄A2

受訪者代號：A2(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單位政策規劃者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5月1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有無改進之處？請問高雄市政府目前相關協助改善政策為何？

答：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自90年開辦以來，102年是第一次委託小港區、左營區及三民區第二等3個戶政所開辦，該3班招收人數均達20人以上。就市府民政局角色是立於主辦機關的立場，必須就各班開班訊息透過有線電視，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而各班必須就本身開班資訊就近宣導，才能招收到足夠的人數，如以達到開班人數做為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的參考指標，那麼小港區就可屬於完善的。目前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當然仍屬市府權責，但市府仍需受內政部的規範與指導。對新移民的照顧輔導措施，市府各機關就業務屬性各有權責，因此透過「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的聯繫與溝通整合資源。

二、就您的觀察，貴單位或高雄市政府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或研議政策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答：透過社會局設置的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進行訪視，並鼓勵其家人支持或陪同新移民一同參加。或利用開輔導班時多辦理新移民的聯誼活動，讓新移民有彼此認識同鄉的機會，並在有需時可互相協助。另可制定獎勵或強制的配套措施，提升新移民報名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意願。

三、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政策？

答：新移民無法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因素不外是照顧家庭或工作需要，另外則是來自家人的阻礙，因深怕新移民外出學習後會被學壞或逃家。而目前政府並未強制規定剛進入臺灣的新移民一定要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因此新移民有選擇不參加的權利，要讓新移民走出家庭多參加各項學習，家人的支持是最重要。依現行規定，新移民要歸化我國國籍除符合居住期間及相當之財產外，尚需取得72小時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的上課時數證明，而取得的時數並未規定一定要有參加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只要是行政機關辦理的課程均可。個人認為除由政府強制規定來臺的新移民一定要參加該班課程，否則不易改善。

四、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課程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無法變動，就您的觀察，請問相關改善建議為何？

答：近3年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每年開辦8至11班不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因應新移民人口數分佈情形、地域均衡及資源共享的立基下，分區委託戶政事務所或民間團體開辦，課程亦由民政局依內政部函頒「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第5點規定的課程所排定，就個人向各縣市調查開辦此班的課程內容結果不全相同，即使課程單元相同，實際教授的內容各開班單位也不盡相同。但既是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辦理，那麼本局當然就有監督指導得責任。

五、若以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就您的觀察，該班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或者說整體高雄市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大綱都是一致的，就您的觀察，請問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高雄市每年開辦數班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單元都是由民政局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擬定的，各班課程雖然都是一致的，但由各班自行聘任講師。事實上內政部規定的課程係為協助剛進入臺灣的新移民儘速適應在地生活而定，因此上過課的人當然覺得課程怎麼沒變化。個人則認為該班的部份課程確實有保留的必要，有些則有調整的空間。

六、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新移民剛進入臺灣生活，首要困難是與家人語言溝通、情緒表達等生活適應，除了需要靠家屬的鼓勵與協助外，政府也積極致力於辦理各項課程提供新移民學習，以早日適應臺灣的風俗民情，在適應當地環境外又需兼負生育及教養子女的重責，所以除了照顧新移民本身外，政府應致力於新移民家庭第二代的子女教養措施。另有部分的新移民尚需負擔家庭經營，因此新移民的專業職訓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七、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無。

附錄四 深入訪談紀錄B1

受訪者代號：B1(小港區戶政事務所政策執行者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5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就您的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請問相關改善方法為何？

答：本所開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全力動員機關人力、資源，執行任務，並指派熟悉新移民多元文化的職員組成執行團隊，開班期間執行人員做事積極熱誠，以交朋友的心態，並秉持人性關懷、溫馨互動與來自各地的新移民融成一片，並對特殊個案主動深入了解其需求與問題所在，並尋求相關機關給予協助與輔導。但在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我覺得尚待改進，如我們招生一般是透過外籍人士在臺團體協會協助招生，如小港區的南洋姐妹會。單位平常亦會藉由民眾來洽公的機會，向有需要的新移民民眾或其家人，解說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處於比較被動的。覺得宣導管道應更深入社區，借助里鄰力量，尤其是當地鄰里長或社區志工的力量傳達招生訊息，把有需要的新移民找出來。而且我們都有發文給各里辦公處或當地小學，請求協助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但得到的回應好像不甚理想。

二、就您的觀察，貴單位如何運用相關措施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答：我們完整規劃兒童遊戲區，每次課程皆由專職人員照料婚姻新移民的孩童，增加與吸引新移民前來上課的動力。另外在規劃上課時間時將學員的作息時間列入考量依據，而以假日下午時刻為主；另外我們會經常與外籍人士在臺團體協會密切互動，如小港區的南洋姐妹關懷協會，藉由外籍新移民對公益團體組織的信任，亦即以新移民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提高課程參與的動機。另外我們單位平常是藉由新移民辦理國籍歸化的時候，亦鼓勵外籍新移民於公民權身分取得前應積極參與課程以提升自我能力、建立人際關係與適時取得政府相關政策資訊或資源，但因受限工作人力，輔導與協助的立場處於比較被動，而無法積極主動發掘個案。

三、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不)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方法？

答：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因素我個人認為應是家庭因素，如照顧嬰幼兒或家裡長輩，而無法長時間上課。或者是家庭經濟因素，需出外工作。

四、就您的觀察，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

答：我們課程安排盡量以新移民學習者本位考量，但老實說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因屬於固定形式內容，已非新移民生活所需學習之必要課程，導致大部分新移民參與意願不高，而招生不足或重複報名上課的情形，這一點我個人覺得有點浪費政府資源。

五、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就如前面所述，我們很用心在辦班，101年底至102年初就動員機關人力、資源不停的商討、規劃、協調有關機關盡可能將生活適應輔導班辦得盡善完美，努力執行上級交付的政策命令，就如烹飪課程，我們突破機關與機關間本位的窠臼，成功協調國立餐旅大學出借場地及師資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但目前排定的輔導課程應非新移民急迫所需，而該項課程亦可由其他方式、生活中人際接觸交往或日後工作中習得，無需一定要參加本班課程學習。應可從調整增加、輔導新移民在臺生活技能課程，並協助就業，使其能有工作能力、經濟自主，對將來的家庭經濟或生活有更大的幫忙。

六、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困難應是無法融入在地文化，尤其是大陸籍的新移民，好像缺乏認同意識。而政府政策一味地將其視為弱勢者，更使大陸籍新移民在臺社會生活適應受到阻礙或人格不受尊重，尤其在大陸經濟崛起後，大陸籍新移民有些反而嘲笑臺灣現今混亂的、經濟停滯的狀況。而東南亞籍的新移民因本身就有文化、語言的阻礙，再加上原來國家的經濟發展落後，所以來臺的前幾年主要以中文語言學習為主，但本班大部分課程以宣導

式、教條式的生活教育內容希望新移民充實知能、瞭解臺灣社會，立意雖好，但不免流於形式、枯燥乏味，刻板化印象使東南亞籍新移民的人格比大陸籍新移民的人格感覺更不受尊重。所以大陸籍或東南亞籍新移民人格尊重亟待我們迫切正視。

七、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針對新移民無法融入在地文化，應將渠等與本國人一視同仁，可增加渠等認同感，並更能融入本地適應生活、教育下一代。

附錄五 深入訪談紀錄B2

受訪者代號：B2(小港區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政策執行者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6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就您的觀察，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是否完善？請問相關改善方法為何？

答：相關政策與招生資訊散佈管道還有待加強，最主要的困難點是無法使有需要的新移民受到照顧或協助，尤其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我個人覺得政府應成立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專責單位或其專屬語言無線電視臺、廣播臺，如此才能使政府相關政策與資訊讓廣大的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知道。

二、就您的觀察，貴單位如何運用相關措施提高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動機？

答：我們本身是公益團體組織，平常就以服務新移民生活適應的各項輔導與協助工作，個人覺得只要對她們用心服務與解決困難，尤其是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通常都會比較信任我們，我們是以幫助好朋友的心態，永續服務每一個案。

三、就您的觀察，新移民無法（不）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通常都是什麼因素？有何解決的方法？

答：來臺的前幾年因小孩子還小，主要因家庭照顧而不便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而政府每個生活適應輔導班都有設置托育人員照顧幼兒，我覺得可以提升參與率。而隨著孩子能上幼兒園的時候，這時候則以工作因素為主，但這時候她們也不需上生活適應輔導班了，反而政府需加強保障她們的工作權。

四、就您的觀察，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師資安排是否依據新移民學習者本位(摒除教條式以及宣導式課程，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以建立多元文化社會)編排？

答：是應針對新移民學習者本位，以不同國籍的語言、文字、民俗習慣、教育程度差異訂定課程，且課程內容應活潑化、生動化，多以參與式互動的教學方式，而盡量減少教條式、宣導式教育強迫新移民學習，反而讓人覺得政府良法美意的政策是在消化預算。

五、就您的觀察，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上課課程是否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如前述生活適應輔導班教條式、宣導式教育課程過於冗長，說真的我聽一聽也想睡覺，而且有些問題新移民根本可能不會遇到或早已知道的事情，卻用課程一再告訴她們要知道哦，根本將他們看成比較沒文化、沒知識的人，對於個人人格一點也不尊重，反而應加強政府部門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平臺的功能，如小港戶政裡的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讓這種生活諮詢服務訊息廣為新移民知道才是重點。而且若要真正符合新移民的實質需求，還是要以經濟實質助益最好，如來上課有生活津貼發放，並能托幼、托老、技能訓練、保障就業，相信招生訊息一發布肯定大排長龍、搶破頭報名。

六、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新移民的生活適應困難在於社會未能建立多元文化，而且很多議題根本是大家想太多，如東南亞新移民不會說中文就等於不會親子溝通或教養嗎？又像是白人，我的感覺就是大家對於他們過於巴結、寵愛，像許多白人男性明明會講中文，但犯錯的時候卻跟你講英文，並且姿態非常高傲，所以平等看待每一個不同膚色的人群是政府需要加強的部分。

七、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新移民的實際需求應有階段性，並且依照國籍不同而有不同安排。如東南亞國籍的新移民女性首要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而大陸籍的新移民女性首要以工作技能訓練。而要充分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工作權與經濟自主能力，最好還要設立特定職域場合，予以基礎職能訓練、媒合工作；並有進階專門職業技能訓練機構，輔導新移民女性就業或自行創業。

附錄六 深入訪談紀錄C1

受訪者代號：C1(上課新移民學員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8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答：我之前沒上過，我是看到區公所外面戶政機關掛的宣傳布條，就是那條彩色布條，課程寫得很吸引人，所以就來報名上課，雖然我來臺灣只有二年，但我們那邊的風俗習慣、飲食跟臺灣這裡的人幾乎一樣。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打電話聯絡或像小港戶政一樣多舉辦幾次宣導活動。

二、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答：戶政機關宣傳的課程有些感覺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我自我能力的提升，所以就來報名上課。

三、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答：應該是要上班的原因，但說實在的，說要工作、照顧家庭或交通偏遠，而無法參加或沒有時間上課是騙人的，主要還是這個班內容有點無聊，沒有什麼吸引人的亮點。像政府不是有開什麼技能訓練班，上課還有錢拿並幫忙找工作，聽說要報名還要筆試，而我有個朋友上次有考卻沒有考到，這個班你們可以考慮開，相信到時候一定大爆滿。

四、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中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答：某些課程教材、內容的安排對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應該有幫助，像是機車考照可以詢問老師如何報考駕照；還有就業資源課程可以詢問老師如何找工作。

五、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答：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很不錯，不只你們小港戶政的辦事人員親切，老師也很親切。我們遠嫁臺灣當然多希望認識一些人，但這也要看各個老師願意不願意。

六、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實質需求，就好像我前面的答題，這次課程有些感覺很實用、很吸引人，很符合我自我能力的提升，所以就來報名上課。而有些課程都是大範圍的介紹，感覺時間太長了，又沒特別的地方，我就乾脆遲到早退或請假不來上課，像是衛生保健、認識高雄、人身安全、社會資源、就業資源、定居設籍輔導等用 2 小時介紹即可，講一堆，能聽下去的應該很少。

七、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我們大陸籍的因為身分證取得要比外籍的多兩年，以及進來臺灣還要面談，我覺得就是這項有點歧視大陸籍的外，其他基本上臺灣社會是蠻友善的，只是感覺愈來愈亂，所以我覺得要生活適應要好，首先要有經濟能力，所以政府應加強我們新移民的工作技能，並最好幫我們找工作。

八、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我覺得不要一直用教育、宣導的方式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班，尤其不要特別強調是要教導我們學習，課程方面應該減少宣導法規或教育知識的東西，反而多一點實用性或娛樂性的課程，讓大夥在初來陌生環境時能藉由寓教於樂的課程更為交流互動，以排除心中不安的情緒適應。

附錄七 深入訪談紀錄C2

受訪者代號：C2(上課新移民學員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8日

時間：上午11時00分至11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答：我已經上過好幾次，像我這次是女兒國小老師介紹的，我來臺灣已經十年了，而我是福建漳州人，所以跟臺灣這裡的人講話一樣，本來不想上的，但看到小港戶政的宣傳單，課程安排很吸引人，且報名的時候承辦員很親切，就想說上上看。招生訊息可以用打電話或寄宣傳單。

二、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答：這是第一次在小港戶政辦理，承辦員很親切，而我有一些家裡問題需要諮商及協助，所以就報名上課。

三、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答：如果我準備上班，可能不會參加了，所以可能是工作原因無法參加，但有些人也可能是要照顧家庭而無法參加，雖然你們都很親切且有安排照顧小孩。

四、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中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答：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對我有幫助，像是小港戶政很親切、積極協助我解決一些生活上的困難。

五、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答：很滿意這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師資安排。俗話說出外靠朋友，如果老師願意留下電話號碼，我們當然很願意保持聯絡。但沒事也不會亂找老師。

六、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是不太符合我的實質需求，像很多課都是一直介紹，像我之前已上過了根本不太想聽，很多課程其實可以不用講那麼多，跟很多外籍姊妹接觸後，雖然中文講得不流利，但是基本常識還是知道的，很多事情都跟這邊的人都是一樣的情況，沒接觸根本不瞭解。反而我們想知道的是哪裏的菜賣的最便宜、最實在？或者現今最流行的服飾、彩妝等？或者哪裡的幼兒園又好又便宜？等實際生活經驗。

七、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生活適應困難應該是社會對我們的歧視蠻深的，還好現在大陸經濟很好，對大陸因以前經濟窮困的歧視較少了，像我本身因讀書讀的少，找粗重活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但我聽聞有些比較能幹的姊妹，卻因口音及學歷關係要找正職坐辦公室的工作而不被接受，尤其有些會讀書的考上公務員卻因在臺灣涉籍未滿 10 年而無法作公務員，這部分政府真的要加強協助鬆綁某些法令規定。

八、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謝謝您給我這個機會說出一些真實話，謝謝您。

附錄八 深入訪談紀錄C3

受訪者代號：C3(上課新移民學員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9日

時間：上午11時00分至11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答：我是來戶政辦理國籍歸化，承辦員很親切地邀約我上課，就想說上上看。一般獲取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都是我婆婆告訴我，而我之前已上過兩次，是為了辦理身分證，並為瞭解臺灣這邊的一些事情。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或我們來辦事情的時候特別跟我們講。

二、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答：就是為了辦理身分證，並為瞭解臺灣這邊的一些事情以及可以交朋友，以後在這裡朋友互相可以幫助。

三、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答：我是聽說有些人的婆婆管的很嚴，而不讓隨便出來，政府有這個班我覺得很好，像我們嫁來臺灣語言、習慣都不同，來上課你們還幫我們照顧小孩，感覺很好。

四、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中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答：你們的課程對我有幫助，像是定居設籍輔導小港戶政真的很幫助我，還有就業資源可以詢問老師如何參加政府舉辦的職業訓練，像我對美容美甲很有興趣，就一直希望能接受訓練，將來可以開店。

五、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答：非常滿意，比我之前上過的還要好、還要親切，上完課程之後當然希望與老師保持聯絡，也是為了以後辦事情，可聯絡幫忙，但好像有些老師不方便給我們電話。

六、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很符合，也謝謝政府的照顧。只是上課時間有點久，如果可以增加一些娛樂或實用課程更好，如，唱歌或美容美甲課程更好。

七、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像我們不是華人或大陸的，我們在臺的生活適應是先以中文的語文、文化認識為主，等小孩大一點應該是找工作做，讓自己的家庭經濟更好。所以謝謝政府照顧我們。

八、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沒有。

附錄九 深入訪談紀錄C4

受訪者代號：C4(上課新移民學員深入訪談問卷)

日期：103年04月19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地點：小港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一、請問您參加過幾次生活適應輔導班？請問您由何處獲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針對高雄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訊息公佈有無好的建議方法？

答：我是朋友介紹我一起來上課的，我上過兩次，是為了辦理身分證，對生活適應輔導班印象不太好，但我朋友說這次的好像很不錯，就想說再上上看。招生訊息可以寄宣傳單或我們來辦事情的時候特別跟我們講

二、請問您基於何種動機或需要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

答：之前上課是為了辦理身分證，順便了解一下臺灣這邊的情況，將來方便找工作。

三、就您的瞭解，新移民無法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通常都是什麼因素？

答：我認為是工作的關係，像我們很多朋友就是因為都在早餐店工作，而無法來上課。

四、請問您認為目前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教材、內容安排，對於您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是否有所幫助？如果去除臺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教學，可否舉出一個以上課程的名稱及實際例子？

答：有幫助，我們出來上課不僅可以交朋友，還可以獲知一些訊息，只是有些課老師剛開始講得很有趣，但聽到一半時就覺得有點無聊，或想打瞌睡。那應該是地方民俗風情參訪，可以出去遊玩。

五、請問您對於本次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節課程的師資安排滿意？請問您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之後，是否希望與相關課程的老師保持聯絡？為什麼？

答：滿意，戶政辦得很好，只是我一下子聽太多課無法全部瞭解，而上完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後，當然希望與老師保持聯絡，因為以後有事情可以找人幫忙，像我辦理身分證，就獲得戶政很多的幫忙，這也算是人際關係提升。

六、請問您覺得高雄市小港區「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是否符合您的實質需求？還是某些上課課程項目有需要改進或重新調整的地方？

答：之前上課是為了辦理身分證，現在上課是覺得某些課程真的符合我的實質需求，但是下一次沒有這樣的課程安排我可能也不會上了。

七、就您的觀察，新移民在高雄市小港區的生活適應有哪些困難？有哪些部分是政府需要加強及協助的？

答：像我雖然是華人，會講、會看中文，但總覺得被這裡的人視為外籍的，尤其是我一開口講話的時候。是很謝謝政府的照顧，但這又好像把我們視為異類、弱勢者，在這個社會上被定位為需要照顧的人，人格總感覺不受尊重。

八、請問您還有其他建議、個人需要或生活適應問題需要補充說明的？

答：沒有。